

#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0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353,334,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5,33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7,99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	:	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至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如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8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89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7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更多資料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就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發售股份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刊登公告。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及(c)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如適用)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 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kepeiedu.com">www.chinakepeiedu.com</a> 刊登於下調發售價(請 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後 將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公告.....	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或之前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的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kepeiedu.com">www.chinakepeiedu.com</a> 刊發 <sup>(6)</sup> .....	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	由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起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者： 英文網站 <a href="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a> ； 中文網站 <a href="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a> ) 利用「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由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起
發送股票及退款支票 <sup>(7)</sup> ／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如適用) <sup>(8)</sup> .....	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	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將會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目 錄

##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4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02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122
結構性合約.....	139
業務.....	1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7
關連交易.....	2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主要股東.....	251
股本.....	252
財務資料.....	255

---

## 目 錄

---

	<u>頁次</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5
基石投資者.....	297
包銷.....	3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華南地區一家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所營辦學校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入學學生總數為45,118名。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教育及幫助彼等日益應付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從而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我們亦因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而建立聲譽。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分別有3,587名、3,012名、4,753名及3,850名大專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3%、97.4%、96.8%及91.7%。廣東理工學院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本科課程。由於所有本科課程需時四年修畢，故於2014/2015學年至2016/2017學年並無本科課程的畢業生。於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有1,023名本科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6.8%。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高校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7.7%、77.9%及78.4%。

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入學學生總數由2014/2015學年的18,869名增至2018/2019學年的45,118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按新入學學生人數及招生人數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61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包括獨立學院)中高居第一，按招生人數計，肇慶學校於廣東省約70所民辦中專學校中排名榜首。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4.1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037億元，而同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42億元，佔中國總市場約13.7%。於2017年8月31日，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在校學生總數為約944,500人，佔中國整體市場(在校學生總數約6.8百萬人)約13.9%。於2017年9月30日，按在校學生計，我們於華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為約2.6%。

## 概 要

### 我們的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肇慶開辦了兩所學校：

**廣東理工學院：**一所於2005年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本科、大專及成人教育課程。於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的入學學生總數為36,860名，包括就讀本科課程的19,977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7,610名學生及就讀成人大學的9,273名學生。廣東理工學院提供41個專業，涉及科目領域廣泛，包括22個本科專業及19個大專專業，核心專業包括標準化管理、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及機械設計；及

**肇慶學校：**一所於2000年成立的提供11個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的中等職業學校，該等專業包括汽車服務、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於2018/2019學年，其入學學生總數為8,258名。

有關各學校的詳情，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財務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一般財務資料：

學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廣東理工學院</b>					
學費.....	201,483	280,826	378,742	187,183	239,287
住宿費.....	22,879	25,587	30,154	14,407	18,854
總收益.....	224,362	306,413	408,896	201,590	258,141
銷售成本.....	79,850	97,530	131,025	69,095	88,312
毛利.....	144,512	208,883	277,871	132,495	169,829
毛利率.....	64.4%	68.2%	68.0%	65.7%	65.8%
<b>肇慶學校</b>					
學費.....	26,373	36,872	40,161	22,269	22,376
住宿費.....	5,362	6,602	6,325	4,062	3,606
總收益.....	31,735	43,474	46,486	26,331	25,982
銷售成本.....	12,383	17,085	18,128	11,905	13,296
毛利.....	19,352	26,389	28,358	14,426	12,686
毛利率.....	61.0%	60.7%	61.0%	54.8%	48.8%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應業務擴充，我們兩所學校均錄得收益增長。廣東理工學院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64.4%上升至2016年的68.2%，主要由於廣東理工學院於2014年成功升格為本科院校後，透過拓展本科課程優化學生架構，原因為本科課程的毛利率一般高於



## 概 要

其他課程。於2017年，廣東理工學院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為68.0%，乃由於深度優化學生架構及擴充在校學生帶來的收益增加影響部分被因應營運擴充而增加員工及新建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有關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廣東理工學院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65.7%及65.8%。

### 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有關我們各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的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sup>(1)</sup>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b>廣東理工學院</b>					
本科課程 <sup>(2)</sup> .....	1,057	4,318	9,448	14,900	19,977
大專課程 <sup>(3)</sup> .....	12,492	12,487	11,768	9,309	7,610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	1,023	1,248	1,389	2,157	1,951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sup>(4)</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880	2,209	7,322
<b>小計</b> .....	<b>14,572</b>	<b>18,053</b>	<b>23,485</b>	<b>28,575</b>	<b>36,860</b>
<b>肇慶學校</b>					
中職課程 <sup>(5)</sup> .....	4,297	5,980	7,641	7,352	8,258
<b>總計</b> .....	<b>18,869</b>	<b>24,033</b>	<b>31,126</b>	<b>35,927</b>	<b>45,118</b>

####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基於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我們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本科課程。本科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2+2」項目的所有四年制學生。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東理工學院—特色項目—「2+2」項目」。
- (3) 專升本項目的註冊學生人數列入廣東理工學院的大專學生總數。我們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該項目。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招生人數分別為1,106名、2,374名、2,305名、2,044名及1,875名。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東理工學院—特色項目—成人教育—專升本」。
- (4) 我們自2016/2017學年起開始提供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 (5) 中職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3+2」項目的在校學生人數。參加「3+2」項目的學生在肇慶學校畢業後繼續在廣東理工學院學習。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肇慶學校—特色項目—「3+2」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的兩所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按住宿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有關的資料：

學校	學校可容納人數 <sup>(1)(2)</sup> / 學年					學校利用率 <sup>(1)(4)</sup> /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sup>(3)</sup>	2017/2018 <sup>(3)</sup>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	14,844	19,152	19,152	25,148	29,148	98.2	94.3	90.1	86.3	90.8
肇慶學校 .....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2.9	87.6	91.6	81.3	86.0
<b>總計</b> .....	<b>21,673</b>	<b>25,981</b>	<b>25,981</b>	<b>31,977</b>	<b>35,977</b>	<b>87.1</b>	<b>92.5</b>	<b>90.5</b>	<b>85.2</b>	<b>89.9</b>

## 概 要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保持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9月30日呈列業務經營數據。
- (2) 我們的兩所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我們兩所學校的可容納在校寄宿學生人數受學生宿舍的床位數目所限。
- (3)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為非寄宿制。自2016/2017學年起，所有應屆畢業班學生不在學校住宿，原因為彼等於提供住宿的企業實習。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實習的應屆畢業班學生人數分別為5,354名、4,672名及3,072名，而肇慶學校實習的應屆畢業班學生人數分別為1,386名、1,798名及2,385名。因此，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的學校使用率均有所下降。
- (4) 學校利用率按特定年度的在校寄宿學生人數除以該年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的學校於所示學年的學費資料：

學校	學費 <sup>(1)(2)</sup> / 學年				
	2014/2015 (人民幣元)	2015/2016 (人民幣元)	2016/2017 (人民幣元)	2017/2018 (人民幣元)	2018/2019 (人民幣元)
<b>廣東理工學院</b>					
— 本科課程 .....	17,500–	17,500–	18,000–	18,800–	21,800–
	18,000	18,000	19,500	30,000 <sup>(3)</sup>	30,000
— 大專課程 <sup>(4)</sup> .....	11,600–	11,600–	12,100–	14,100–	15,800–
	12,800	28,000 <sup>(3)</sup>	28,500	28,500	28,500
—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	6,400–	6,400–	6,400–	5,900–	5,900–
	9,200	9,200	9,200	10,700	10,700
—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sup>(5)</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2,400	2,400	2,400
<b>肇慶學校</b>					
— 中職教育 .....	5,300–	5,300–	5,300–	6,100–	6,100–
	6,800	6,800	7,300	9,300	9,300

**附註：**

- (1) 上文所述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的學生。
- (2) 各所學校的學費範圍指其開設的專業的學費。
- (3) 廣東理工學院提供的本科課程及大專課程的學費範圍最高值因「2+2」項目收取的學費一般較高而上升。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廣東理工學院 — 特色項目 — 「2+2」項目」。我們分別自2015/2016學年及2017/2018學年起開始向大專生及本科生提供「2+2」項目。
- (4) 除大專課程的學費外，入讀專升本項目的大專生就此繳付額外學費。
- (5) 我們自2016/2017學年起開始提供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 概 要

下表載列自2015年至2017年按學校課程劃分的平均學費(等於相關學費收入除以特定期間入學的加權平均學生人數)：

學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廣東理工學院</b>			
本科課程.....	17,765	17,799	18,329
大專課程.....	11,163	11,860	12,551
成人大學課程 <sup>(1)</sup> .....	9,373	7,337	6,869
<b>肇慶學校</b>			
中等職業教育.....	5,228	5,488	5,346

附註：

(1) 自2015年至2017年，我們的成人大學課程的平均學費減少。有關下降乃由於成立及擴展我們收取較少的學費的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 我們的學生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聲譽、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及教師的資質是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按新收學生及在校學生數目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61所民辦高校(不包括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為於廣東理工學院就讀，本科及大專學生須參加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取得規定的總分數及遵守國家及地方招生標準及程序。大部分生源來自廣東省，彼等能夠負擔得起相對較高的學費及住宿費。

肇慶學校一般通過常用的中等教育入學考試及提供更加靈活的招生方式的自主設計招生流程兩種渠道招生。其自有的招生流程經當地教育部門批准且提供更靈活的錄取方式：畢業前承諾報考肇慶學校的合資格初中學生可不參加中等教育入學考試而獲錄取，惟需取得初中畢業文憑。

### 教學團隊

我們相信，教學團隊的素質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具備充足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知識的敬業教師對踐行我們的辦學理念至關重要。

我們要求教師於學校假期在相關行業公司參加專業實踐，以洞悉行業動態。於2018年9月30日，59.7%的廣東理工學院教師擁有碩士或碩士以上的學位。我們亦重視給予教學成績優異的教師表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理工學院的教師發表逾1,227篇研究論文及逾85本書，而肇慶學校的教師發表逾30篇研究論文。

我們亦向教師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及定期進行教師表現評估，以改善我們所提供教育的整體質素。為確保教育標準的持續改善，我們持續改善教師培訓課程及表現評估體系。我們擬建立培訓中心，以對教師及員工的強制及持續培訓進行集中管理。

### 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根據2016年修正案，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出資人可自主選擇決定將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中涉及民辦學校營辦的多個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i)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所需辦妥的具體手續；及(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可分別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的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將現有民辦學校改制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詳細規則、法規及政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評估該選擇對中國營運學校以及本集團整體的潛在影響，亦無法就2016年修正案作出任何知情決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選擇亦未決定根據2016年修正案將中國營運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密切關注2016年修正案實施條例的頒佈進展情況，並不時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有關2016年修正案的任何決策，並將在適當時以公告及／或年報／中報的形式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該方面的最新資料。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的收購範圍限定在營利性民辦學校。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可能面臨若干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需要面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且我們的辦學方式被認定為集團化辦學或倘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被認定為「合約安排」，我們或需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儘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已於2018年9月10日結束，司法部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提供時限。截至本招股章程



---

## 概 要

---

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尚未頒佈。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則可能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為華南地區快速發展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ii)專注於應用科學、深耕珠江三角洲，我們已把握住中國製造業中心顯著的地理優勢及當地對專業人才的強勁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領先地位；(iii)我們致力培養具備實踐技能的專業人才及向學生提供特色工科專業及課程；(iv)不斷努力提高學生的市場競爭力及透過不同渠道擴大其就業機會，從而令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初次就業率；及(v)我們擁有往績良好的資深及知名管理團隊和優秀的教師。

###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華南地區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領先營辦商的地位，我們計劃施行以下業務策略：(i)增加學校的容納人數及利用率以及優化業務架構及定價以最大化內生增長；(ii)進一步擴展服務種類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iii)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重點擴展華南地區的學校網絡；(iv)透過加強校企合作及改善實訓設施進一步推進專業型教育；及(v)繼續吸引及挽留優質教師及加強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會對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策略造成一定影響。參閱「業務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10%以上。與學生之間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條款及條件，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學費及住宿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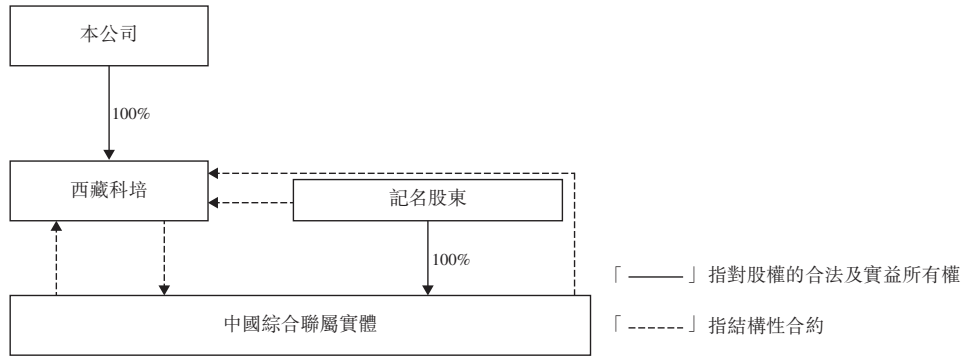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及裝修服務提供商、傢俱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2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50.9%、56.2%、62.4%及75.7%，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24.1%、38.3%、53.0%及66.0%。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常規採購教育設備維持穩定關係。我們通常就各採購簽訂單獨協議。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參閱「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運作」。



於2018年7月10日通過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該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根據現行的最新法律及法規，並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至少25%的學校純利應留存作學校的營運資金；(ii)西藏科培須按12%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按6%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ii)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的財務業績，我們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13.0%、13.0%、12.8%、12.8%及13.5%。然而，該影響在未計及西藏科培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項因素的潛在稅務減免的情況下估計得出，原因為目前無法準確估計該等緩和因素。因此，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如上文所述重大。

###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或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資企業主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參閱「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上述草案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規定國家實行高水準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資促進機制，營造穩定、透明、可預期的投資環境。明確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

---

## 概 要

---

制度，鼓勵基於自願原則和商務邏輯開展技術合作，規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不得違法減損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違法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由於(i)葉先生及舒女士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以及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西藏科培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iii)葉先生及舒女士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將被視為合法。然而，並不確定日後外商投資法實際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部門會有相當廣泛的詮釋法例的酌情權，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參閱「風險因素 — 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我們已要求葉先生及舒女士提供承諾，據此，葉先生及舒女士同意(其中包括)保留彼等各自的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參閱「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 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2018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的外國投資法草案(「**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向社會公眾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19年2月24日。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權」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定。此外，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具體訂明教育行業的規則。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行形式及內容頒佈本身不會對我們的架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及舒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於合共7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間接控制權。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約52.5%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其業務。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 要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與Skyline Miracle Limited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Skyline Mirac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自動全數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Skyline Miracle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7.33%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並未動用。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我們已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

###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097	349,887	455,382	227,921	284,123
銷售成本.....	(92,233)	(114,615)	(149,153)	(81,000)	(101,608)
毛利.....	163,864	235,272	306,229	146,921	182,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41	7,279	8,682	4,749	41,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10)	(13,072)	(8,524)	(6,352)	(10,056)
行政開支.....	(25,154)	(32,743)	(45,999)	(24,534)	(40,031)
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性 員工福利.....	—	—	(12,129)	(12,129)	—
其他開支.....	(400)	(862)	(988)	(850)	(2,856)
融資成本.....	(7,904)	(7,346)	(9,604)	(5,985)	(4,91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7,434)	(9,254)	(6,791)	(4,363)	(85)
除稅前溢利.....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19,503</u>	<u>179,274</u>	<u>230,876</u>	<u>97,457</u>	<u>166,024</u>



## 概 要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純利率 <sup>(1)</sup>	46.7%	51.2%	50.7%	58.4%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10.8%	12.4%	12.6%	11.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15.8%	19.7%	21.3%	20.5%
流動比率 <sup>(4)</sup>	150.1%	155.2%	165.7%	94.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按年化基準調整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按年化基準調整計算。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撥資。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i)償還銀行貸款；及(ii)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的建築服務付款及預付款項而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鑒於2018年11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我們於評估我們日後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充分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在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撥付。入讀學生人數、學費及住宿費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額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為緩和任何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已自有信譽的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631.9百萬元。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自2018年8月31日起持續增長。於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i)我們於2018/2019學年進一步優化我

## 概 要

們的課程組合及規模；及(ii)我們於2018/2019學年提高廣東理工學院的學費。於2018年相關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17年同期上升，乃由於我們繼續受益於經濟規模。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保持相對穩定。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影響(基於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之概要，請參閱「— 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即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316.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於2018年1月1日轉換為普通股而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2,000,000,667股而計算得出。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

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人民幣76.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8港元至2.7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9.6百萬元於2017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

## 概 要

31.4百萬元預期將於2018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35.4百萬元直接因向公眾發行股份而產生及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調發售價10%後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8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0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7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3,760.00百萬港元	4,160.00百萬港元	5,400.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1.10港元	1.14港元	1.25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市值乃基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000,000,667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按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及假設首次發售價為每股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8港元至2.70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7.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4.9%(或34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收購其他學校。參閱「業務 — 概覽 — 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及「業務 — 擴展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約37.6%(或28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3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擴充我們擁有或營辦的現有學校。參閱「業務 — 擴展計劃」；
- 約7.5%(或5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
- 約10%(或7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面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

---

## 概 要

---

來的不確定性；(ii)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則可能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聲譽的認可；(iv)我們或無法成功增加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可能妨礙我們擴展業務；及(v)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及充分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動。有關我們面臨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盡討論，參閱「風險因素」。

### 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西藏科培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西藏科培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取決於西藏科培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收取的服務費。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

肇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選擇要求合理回報。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856.9百萬元。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附錄四。物業估值所作假設有關於風險，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會變更」。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申索及法律訴訟。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並無牽涉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樓宇 — 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及「業務 — 僱員」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經歷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或系統性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樓宇 — 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及「業務 — 僱員」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是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西藏科培、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

##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nye Company」	指	Cheny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葉濤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科培(香港)」	指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葉先生、舒女士、Qiaoge Company及Shuye Compan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 — 12.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9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肇慶科培委任的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下調發售價」	指	按下調幅度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釐定最終發售價的調整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

## 釋 義

---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記名股東、肇慶科培及西藏科培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西藏科培、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西藏科培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頒佈及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東理工學院」	指	廣東理工學院(前稱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一間於2005年12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學



---

## 釋 義

---

		校出資人權益由肇慶科培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5,336,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9年1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Huanan Education」	指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7年9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國際學院」	指	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一間於2017年10月10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7,998,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江西科培」	指	江西科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肇慶科培及獨立第三方錦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及51%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匯能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月2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西藏科培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製造2025」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頒佈的倡導發展中國製造業的十年國家計劃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 《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為徵求公眾意見而於2018年4月2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於2004年發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高校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報告工作的通知》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 《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為徵求公眾意見而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葉先生」	指	葉念喬先生，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念廸先生」	指	葉念廸先生(於2014年5月前一段期間，亦被稱為王贛偉)，其中一名股東及葉先生的胞弟
「葉潯先生」	指	葉潯先生，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葉先生與舒女士的兒子
「舒女士」	指	舒麗萍女士，葉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並可予下調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3,000,000股額

---

## 釋 義

---

		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珠江三角洲」	指	位於珠江口周圍廣東省的低窪地區，包括廣州、深圳、珠海、肇慶、中山、東莞、佛山、江門、惠州等主要城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Qiaoge Company」	指	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上市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記名股東」	指	肇慶科培的股東，即葉先生、舒女士、葉潯先生及葉念廸先生
「記名股東授權書」	指	由各記名股東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於2018年7月10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西藏科培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研究院」	指	智能製造研究院(肇慶高要)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於中國成立，分別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及51%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出資人」	指	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現時學校出資人肇慶科培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肇慶科培、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與西藏科培於2018年7月10日簽訂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指	學校出資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ye Company」	指	Shuy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舒女士全資擁有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華南地區」	指	涵蓋中國南部地區的地理區域，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配偶承諾」	指	由(i)舒女士之配偶葉先生；(ii)葉先生之配偶舒女士；(iii)葉濤先生之配偶陳晨女士；及(iv)葉念廸先生之配偶陳欣妮女士各自簽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配偶承諾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Qiaoge Company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

---

## 釋 義

---

		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記名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招股章程中，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西藏科培」	指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eixin Company」	指	Weixi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葉念廸先生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讓有意投資者(倘彼等願意)選擇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即使在有關變動出現時仍正面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指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肇慶科培」	指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葉先生、舒女士、葉濤先生及葉念廸先生間接持有65.7%、9.3%、15.0%及10.0%
「肇慶喬麗」	指	肇慶市喬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葉先生、舒女士、葉濤先生及葉念廸先生直接持有45.0%、25.0%、20.0%及10.0%
「肇慶學校」	指	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前稱肇慶科技學校)，一間於2000年5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民辦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其學校出資人權益由肇慶科培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2016年修正案」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

---

## 釋 義

---

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7.8339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6.866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的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2+2項目」	指	我們於2015/2016學年設立的四年制本科或專科項目，據此，學生前兩年於廣東理工學院學習，並可選擇於與我們合作的知名海外教育機構完成餘下兩年學習
「3+2項目」	指	為通常參加國家舉辦的考試的合資格初中畢業生設計的五年職業教育項目，以於完成三年中等職業教育後繼續接受為期兩年的大專教育項目
「CNC」	指	電腦數控，通過電腦執行事先編好程序的機器控制指令的自動化機器工具
「義務教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規定所有中國公民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雙師型教師」	指	具備合格的學術背景及教學技能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和實踐知識之教師
「學歷教育」	指	一種根據教育主管機關預先制定的教學計劃設計及傳授課程之中國教育形式。畢業後，學生將獲授予正式證書或文憑
「基礎教育」	指	學歷教育之分支，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四個階段
「毛入學率」	指	佔適齡人口招生總數的比例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學歷教育之分支，亦稱中學後教育。其指於中學教育後可選擇的正規學習的最後一個階段，通常於能頒發正式學位或證書之大學機構進行

---

## 技術詞彙

---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基於與公立院校的合作營辦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僅獲准提供本科課程
「初次就業率」	指	於公司實體及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任職、繼續深造及自主創業的畢業生總數除以截至彼等畢業年份的9月1日為止的畢業生總數
「大專」	指	於若干情況亦稱高等職業學院，為正式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職業課程，授予教育部認證的大專文憑
「合法盈餘」	指	相當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扣除經營開支、社會捐贈、政府補助、一般儲蓄及發展基金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扣除的其他開支後之學校毛利結餘
「初中」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指	中國每年舉辦的學業考試。參加相關考試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層次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滲透率」	指	特定教育階段的民辦教育之學生入學人數佔同階段學生入學總人數的比例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6月30日結束
「學校出資人」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持有相關權益的個人或團體
「中等教育入學考試」	指	中國每年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中等教育機構而舉辦的學業考試

---

## 技術詞彙

---

「中等職業教育」 指 學歷教育之分支，主要提供三年職業教育。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主要招收具備初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學生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可能」、「將」、「繼續」等措辭或類似措辭或反義措辭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之法律、監管及營運環境改變；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生入學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權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我們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未必發生。載於本節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讀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以下與投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營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多方面與香港通用者不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可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性。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且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和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主要差異包括(其中包括)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5條、第12條和第45條，有關詳情載於「監管概覽—《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一節。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規定民辦學校應享受與公立學校類似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不同的稅收優惠政策。參閱「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則可能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造成不利影響」；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拍賣、出讓、長期租賃或租賃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根據合約規定條款分期繳納。仍不確定《徵求意見稿》是否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若我們選擇將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可享有的稅務或其他優惠待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進一步訂立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交易及其他活動，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所有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指定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透明、公平及合理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其關連交易建立相關披露制度。教育行政部門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長期或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及合法性以及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進行審查審計；(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iv)同時經營或者控制多所



---

## 風 險 因 素

---

民辦學校或者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應具備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資源及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實施集團化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v)民辦學校應當建立有關關連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及(vi)就變更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須簽署變更協議。雖不得從變更學校出資人中獲利，現有學校出資人可根據其享有的法律權利及權益，與繼任人簽署協議以訂明變更產生的溢利(並非營利目的)，且相關協議不得涉及學校合法財產。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未規定該法規實施後具有追溯效力。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成為正式頒佈的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原則上不應具有追溯效力。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成為正式頒佈的法規且屆時並無其他法律法規做出其他不同規定的情況下，除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情況外，發行人目前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不違反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導致合同無效的其他情形。各項架構協議合法有效。

然而，如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目前的草稿版本將來成為正式頒佈的法規，則(i)我們未來僅可通過(a)收購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營利性民辦學校，或(b)自行新設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方式進行業務擴張。然而，我們不得通過例如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擴張業務，將限制我們未來擴張業務的能力；及(ii)現有的結構性合約需要報送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審查審計，倘教育主管部門認為結構性合約須修改、終止或解除，結構性合約可能將全部或部分無法執行。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且我們的辦學方式被認定為集團化辦學，或倘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被認定為「合約安排」，我們或需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司法部徵求公眾於2018年9月10日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出意見(如有)，但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由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不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或詮釋。

---

## 風 險 因 素

---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則可能對我們學校的發展、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的擴張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會對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造成影響。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適用公立學校的稅收政策，減免相應稅負；營利性民辦學校適用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政策，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若我們選擇將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學校，或會對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可享有的稅務或其他優惠待遇產生重大影響。

實施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會對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及管理造成影響。例如，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具體而言，倘我們將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須將該等學校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實施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亦可能對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及擴張策略造成影響。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控制該等學校。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實施，且我們的辦學方式被認定為集團化辦學或倘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被認定為「合約安排」，我們或需將我們的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該等規定或對我們擴張策略的目標類型及數量產生消極影響，由於我們不再能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控制該等學校，我們的收購範圍亦可能受限。參閱「業務 — 概覽 — 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業務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聲譽的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新入學人數及在校學生人數在華南61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包括獨立學院)中高居第一。為鞏固我們作為華南領先優質教育營辦商的地位，我們計劃吸引優秀學生及合資格教職人員。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市場對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的認可。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隨着我們的規模日漸擴大及課

---

## 風 險 因 素

---

程與服務的範圍日漸廣泛，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或會越發困難，這可能有損對我們學校及我們的信任。

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滿意的畢業生人數、學生及其家長對我們提供的專業及課程、教師及教學質素的滿意度、校園意外、師生醜聞、負面報導、教學服務中斷、未能通過政府教育部門的審查、喪失令我們以學校目前經營方式經營學校的許可證及批文，以及與我們合作的無關人士未遵守我們的教學標準等。倘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學生及其家長選擇我們學校的意願或會減低，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多種營銷方式建立及擴大生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營銷工作將會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聲譽或有助維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高聲譽及增加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需產生過多營銷及推廣開支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我們或無法維持或增加入讀學生數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增加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可能妨礙我們擴展業務。**

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為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尤其是在校學生人數。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總數分別為18,869名、24,033名、31,126名、35,927名及36,860名。鑒於我們兩所學校主要為寄宿制學校，各學校的招生人數受學生宿舍容量限制。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根據在校寄宿學生人數除以可使用床位數計算的平均學校使用率分別為87.1%、92.5%、90.5%、85.2%及89.9%。倘入學申請超過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穩定的學校使用率及為學校入學學生提供足夠床位。

此外，相關中國教育部門已設定及批准學校於各學年的招生人數。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及本科生招生計劃須獲教育部批准，而大專學校招生計劃須獲相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及教育部門於釐定授予我們學校的招生配額時應考慮學校容納人數及社會需求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增加學校的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我們無法控制。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因該等人數限制或招生限額限制而未能接收有意入讀我們學校的所有合資格學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預期的增長策略及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及充分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動。**

我們的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使學生掌握多個行業及領域的實踐及實用應用技能，以幫助其就業及將來的事業取得成功。我們主要根據市場趨勢及僱主需求設計專業及課程。我們亦根據當地經濟及就業市場狀況、教學材料、實踐及技術的轉變不時調整專業及課程。倘我們未能開設讓學生可充分預備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的就業市場需求的課程，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安排可能未如理想及僱主或會不滿意畢業生的在職表現。因此，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吸引力或會降低。倘此情況出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學校未能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僱主喜好及教學標準適時開發及推出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及聲譽可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五年的學齡人口呈現下降趨勢。學齡人口的下降將對教育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高對潛在學生的吸引力及市場競爭力，我們的課程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多個方面受規例限制。有關規例及法規可能隨着中國教育(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而不時修訂或更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3年6月頒佈，並於2016年11月由2016年修正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可成立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僅可成立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獲准收取營辦民辦學校的收益，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得收取收益；(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政府規定的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及(iii)營利



---

## 風 險 因 素

---

性民辦學校可自主通過考慮學校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等各項因素後決定收費金額且毋須政府部門事先批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國當地政府規定的辦法收費。有關2016年修正案中規定的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區別詳情，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或2016年修正案。」

新訂及現有法律法規的實施及執行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應用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將予頒佈實施條例的方式，可能影響我們的任何學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遵守其詮釋可能存在不確定性的新規則及法規，或我們能及時有效改變業務做法以適應新監管環境。任何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選擇將任何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的學校須遵守相關重新申請登記的規定。我們可享受的政府扶持政策的類型及程度亦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就2016年修正案提出的優惠稅務待遇而言，2016年修正案訂明，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2016年修正案並無載列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稅務豁免金額或優惠稅務比率的任何限制。概無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頒佈減少或消除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規則及法規，或地方稅務局不會於日後變更政策。根據2016年修正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供地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政府訂明的供地待遇。鑒於政府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供地待遇的條例，無法確定學校是否及如何能夠自所計劃的任何相關額外扶持性政策中受益或根本無法受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優惠稅及2016年修正案項下的其他扶持性待遇將不會改變或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執行實施條例後會繼續適用於我們的學校。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量化2016年修正案及其實施條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的影響。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8年11月頒佈，以促進及進一步規範公立及民辦學前教育行業。儘管該規範發展格外關注學前教育，且並未對我們營運所在板塊造成直接影響，其顯示進一步規範整個中國教育行業的可能性。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可能導致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教師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行業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業內的競爭將持續加劇。在我們現有學校所處的廣東省，我們與提供類似中學及高等教育課程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競爭。我們基於多個因素與該等學校競爭，包括(但不限於)強大的招生能力、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譽、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學校地點及設施。公立學校在(其中包括)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儘管獨立學院在各個方面不同於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亦面臨獨立學院的競爭。參閱「行業概覽—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競爭格局(獨立學院除外)」。該等獨立學院可能有獨特的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因與知名公立大學合作而具有強大的招生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提供相似或更佳的專業及課程、學校支持及營銷策略，同時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能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且比我們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市場需求及／或新技術的改變。因此，為通過挽留或吸引學生及合資格教師或物色及尋找新市場機遇取得競爭力，我們或須降低學費及住宿費或增加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營辦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

我們的學校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的主要因素之一。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學費分別佔總收益的89.0%、90.8%、92.0%、91.9%及92.1%，且住宿費分別佔總收益的11.0%、9.2%、8.0%、8.1%及7.9%。我們的學費主要根據(其中包括)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而釐定。我們過往須就建議學費調整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自2016年10月11日起，相關備案規定已撤銷且我們僅須向公眾公佈建議學費調整。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儘管學費不再需要監管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其他監管定價管制。倘政府日後就民辦學校可收取的學費頒佈任何其他監管管制，我們的增長潛力將受到直接影響。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住宿費，亦無法保證有關費率增長



---

## 風 險 因 素

---

對我們學校的學生報讀及學生入學人數的影響程度。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潛在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學校就讀的部分學生全數支付到期的學費及住宿費時可能存在經濟困難。雖然我們的若干學校過往曾向若干合資格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獎學金及補助將足以支付彼等的學費及住宿費。因此，倘有關學生未能及時支付全數費用，我們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或會妨礙我們有效運營及把握新商機，或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這或會導致我們失去該等收購所得的預期收益並產生大量額外開支。**

自我們成立以來，業務穩步增長及擴展，已對且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壓力。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須提升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財務及管理監控，並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銷人員。所有該等工作均需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知識，以及投入龐大的資源及開支。倘我們無法適當更新或加強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監控以支持日後的擴展，我們或無法有效及高效管理業務增長、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並於業務營運中整合我們收購的實體。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管理擴展，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東理工學院的新鼎湖校區於2017年成立，且該校區仍在建設中。參閱「業務 — 擴展計劃。」新校區的建設包括(其中包括)學校樓宇建設、購買教學設備及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因此，我們的折舊費用、員工成本、水電費及其他費用將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營運及資源主要專注於收購具有升格為本科院校潛力的大專級別的教育機構，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學校網絡，重點擴展華南地區的學校網絡。我們的收購目標為本科院校或有潛力轉設為本科院校的院校。我們選取該等目標進行擴展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於營辦該等程度的教育機構方面頗具經驗，且該等收購將提升我們的聲譽。然而，我們或不能確定合適的目標，且即便我們能夠確定合適目標，我們未必能成功進行收購。參閱「業務 — 概覽 — 業務策略。」我們認為，潛在收購的裨益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整合管理、營運及該等學校的人員。整合我們收

---

## 風 險 因 素

---

購的學校過程複雜、耗時及耗財，不合理的安排及措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董事認為，整合所收購實體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挽留任何所收購學校的合資格教職人員；鞏固所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整合教學及管理系統；確保並向學生及其家長證明新收購學校不會導致已建立的聲譽、服務質素或標準有任何不利變化；及盡量不要分散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注意力。

我們或不能及時成功整合營運及所收購學校的營運，或甚至根本無法整合，且我們或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限內實現收購的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其當前形式獲採納，我們可能無法收購任何已根據2016年修正案及地方實施條例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新學校。這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日後可在市場上收購的目標學校的數量，致使我們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倘日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進一步修改或修訂或出台相關法律法規，亦或會對我們收購或營辦目標學校施加額外限制及管制，進而可能對我們有效執行擴張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其的理解及詮釋。實際的實施情況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載者，亦會存在更多限制，並限制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策略的能力。

**由於我們缺乏相關經驗，我們或無法在美國成功建立及營辦我們的學校。**

國際學院由我們於2017年10月10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為將於美國成立的學校之控股公司。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由於我們缺乏經驗，我們在美國成立及營辦學校或不能取得成功。缺乏有關當地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經驗及了解或會影響我們按計劃營辦學校之能力。倘未能於美國成功營辦學校、對所需投資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有關經營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盡責且合資格的教師及學校員工。**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院長及學校管理人員讓學校能順暢經營及執行業務計劃。此外，我們相當依賴教師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教師對維持我們的課程及服務質素，以及維護聲譽至關重要。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學校擁有合共2,276名教師及員工。

---

## 風 險 因 素

---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學院院長的持續效力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學院院長不能或不願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可能導致我們建立的聲譽、服務質素或標準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繼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維持教育服務質素及進一步擴展業務，我們需繼續吸引及挽留認同我們的辦學理念及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具良好教育背景、相關學科領域的專業知識、於一應用項目中成績優異及相關專業資格的教師。滿足我們授課標準並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的教師人數有限。同樣地，合資格學校員工(如院長、副院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辦學校或我們擬收購及／或成立的學校至關重要，惟此等人才於中國的人數相對有限。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此外，於招聘過程中，尤其當我們為應付學生人數增加而持續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時，我們難以確定職業道德、投入程度及盡責等標準。

我們日後或未能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合資格的員工。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員工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實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法以可接受成本聘請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管理人員以保持預期的步伐，以於各學校維持一致的教學質素及教學課程的整體質素。倘我們無法聘請及挽留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的學校管理人員，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學課程的質素或會下降或被視為下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或其家長可能不滿意學生的就業安置或學業表現，此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我們保持所提供教學的質素、教授學生掌握必要知識及技能以找到合適工作及使我們學校的畢業生達至較高的初次就業率的能力。我們的學校未必可滿足學生及家長對學習成績的期望或幫助畢業生於畢業後找到理想工作。學生未必能於畢業後覓得合適職業、達致學業進步的預期或取得期望的技能或其成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大幅退步。概不保證我們可提供令所有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或維

---

## 風 險 因 素

---

持我們學校現有水平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教學課程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我們亦可能遭負面報導或在營銷方面的努力收效甚微。任何相關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學生退學或不願報讀我們學校，因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在校學生人數或保留率大幅下跌或倘我們未能繼續吸引及錄取或根本無法招錄適當水準的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開展並經營教育業務須取得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完成登記與備案。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地方教育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向地方民政局登記以取得私營非事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

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完成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但由於地方中國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可能擁有極大的酌情權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所需許可。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所需許可或取得或更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各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學校需要獲取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方可就其課程提供有關的新專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教育部門是否會或何時提供相關批文或接納備案。倘未能就開設新專業取得監管批准或作出備案，我們或無法如期為學生開設新專業，此種情況可能直接影響相關學年的學生入學人數及因此影響學校於相關學年的預期收益。

**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校舍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我們或不時裝修現有校舍或建造新樓宇，以確保學生、教師及職工能便利舒適的使用教學設施。隨着我們擴大規模及擴展業務，我們亦可能開發新校園及校舍。因此，我們須在為學校興建及開發校園及校舍的多個物業開發階段向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其中包括)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環境評價驗收合格證、消防評估合格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書。我們日後可能在達成申領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的先決條件時遭遇問題，而我們未必能始終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在獲得任何所需關於建設和開發校區的許可證、證書和批准時遇到困難，校區建築及設施投入使用的時間和學生入學時間可能會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我們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參閱「業務一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就廣東理工學院佔用的總面積為146,389.86平方米的12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12棟樓宇並未完成環保評估，其中8棟並未完成驗收。該等樓宇主要為教學樓、宿舍、食堂、禮堂及行政樓；及(ii)我們並未就廣東理工學院佔用的三幢樓宇(包括總建築面積為1,941.44平方米的實訓樓，總建築面積為1,827.78平方米的接待中心及總建築面積為1,695.15平方米的體育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於工程動工時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未完成消防設計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及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及我們並未就廣東理工學院佔用的四棟樓宇(包括總建築面積25,063.53平方米的兩棟教學樓以及總建築面積38,558.43平方米的兩棟學生宿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於工程動工時未完成消防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未完成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因此，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遭到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的質疑。有關該等物業的不合規問題牽涉的風險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對於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情況下動工的建設項目，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或被處以介乎建設樓宇合約價1%至2%的罰款；
- 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建築單位或被責令糾正及可能須負責支付已造成的任何損壞的賠償。亦可能被處以不少於建築合約價格2%但不高於4%的罰款；
- 對於已動工但未完成消防評估的項目，我們可能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的風險，及就每棟樓宇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
- 對於已動工但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有關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並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對於未通過環保驗收評估而投入使用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要求永久停止使用有關建設項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與我們的物業有關的補救措施一定能如願實施或一定能實施。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重新申請有關證書、許可證或執照的過程中，我們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我們的補救措施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倘我們失去對任何土地和樓宇的權利，我們對該等土地和樓宇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或須搬遷學校而產生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學校的營運將會中斷，而我們的

---

## 風 險 因 素

---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上述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參閱「業務 —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來自中國一個城市及少數幾所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辦的兩所學校均位於廣東省肇慶市。我們的生源主要來自廣東省。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90%學生來自廣東省。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自廣東省招收大部分學生，並自該等學校產生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易受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對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影響。

因此，任何重大不利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發展或影響廣東省地區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學校遭遇對其學生入學人數、學費、學校運作或聲譽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廣東省採納有關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新地方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造成額外負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定上升。我們的過往增長主要由於向學生收取的學費上漲及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而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公眾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看法改變；(ii)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的能力；(iii)中國(尤其是廣東省)整體經濟與社會狀況及有關提供民辦教育的政府法規或行動；(iv)於任何指定年度競爭加劇以及對任何新開設教育課程的市場看法及接納程度；(v)於指定期間的擴充及相關開支；及(vi)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此外，由於(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教育部門分配的招生名額及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繼續增加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此外，根據我們從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主管稅務部門的相關稅務機關接獲的稅項合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倘中國稅務部門日後要求我們學校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盈



---

## 風 險 因 素

---

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學校選擇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作出任何分派，並無產生相關所得稅開支。倘我們的學校日後選擇向其學校出資人作出有關分派，各學校出資人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作出有關分派的年度／期間繳付相關企業所得稅，此可能對我們的年度／期間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取若干政府補助款項，主要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儘管該等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屬經常性質，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相關補助。倘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或停止支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亦計劃透過繼續投資資本開支進一步擴張校園。廣東理工學院的鼎湖校區正在興建，並預期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43百萬元將於2019年底竣工。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改造廣東理工學院的高要校區，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於2020年第二季竣工。相關建造及翻新工程完成後，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預期每年將增加年度折舊開支人民幣13.5百萬元(不包括鼎湖校區第一期，原因為建造工程已於2017年9月竣工及相關折舊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年度折舊開支增加可能對年／期內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未必能於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過往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倘我們的經營業績未能達到投資團體的預期，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 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經營的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自業務產生足以滿足我們的目前及未來財務需要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倘並無充足資金可供使用(不論是否按理想條款獲取或完全無法獲取)，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季節波動影響，可能導致我們各季度的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學校的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通常按相關學年(一般於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的比例確認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會一直經歷季節波動。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大幅變動且未必與收益確認一致。我們預計收益及經營業績會持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股份價格波動並產生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對較新，在中國未必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的認可、發展及擴展。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於20世紀80年代初開始發展並於20世紀90年代經歷快速發展，並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以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發展。然而，直至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方允許發展目的為獲取合理回報的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行業一直在大量有關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的聲音中發展。儘管公眾追求更高學歷水平，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營利性民辦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民辦學校，如稅收優惠待遇。然而，迄今為止，相關部門並無就此另行出台政策、法規或規則。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之法規」。倘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大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改變，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將學校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提供予學生的食品的質量及價格，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將其部分場地出租予多名為學生提供餐飲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確保食品質量及監控膳食製作過程以確保質量或確保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能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食品質量不佳導致任何嚴重危害健康或醫療緊急事故(如集體食物中毒)，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該等餐飲服務供應商於我們認為全部學生能承擔的價格範圍提供餐食。倘因天氣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餐飲服務供應商的經營成本任何增加等任何原因

---

## 風 險 因 素

---

導致食品價格突然大幅上漲，則該等餐飲供應商或希望相應地增加餐食價格。為將價格維持在協定範圍，我們或需要減少收取該等餐飲服務供應商的租金及管理費用，以降低彼等的成本。倘日後食品價格出現大幅度上漲導致我們減少收取該等餐飲服務供應商的租金，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校舍發生意外或受傷，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亦可能面臨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當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的申索。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行使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相關學生或教師的行為承擔其他責任。再者，於相關情況下，我們的學校可能被認為不安全，可能令有意向的學生申請或報讀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投保若干責任保險，該保險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投購責任保險，或根本無法投購責任保險。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招生人數與在校學生人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索償可能造成負面報導，令我們須支付賠償、就相關索償抗辯而產生訴訟費及浪費管理人員的時間及分散精力，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為兩所學校投保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如學校責任險。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對各種風險。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在投保範圍之外的意外或受傷、我們目前未有為其投購保險的學校發生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實際可變現價值且並不確定或會變更。**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作出。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該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達成我們物業估值時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正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作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期可以變現的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動，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的估值。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受公平值變動影響，且其公平值計量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於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4月30日發行，故期末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隨後由獨立估值師根據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的假設採用估值模式釐定。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乃基於有關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假設，其中多項假設均非我們或參與估值的任何一方所能控制。有關估值還需要進一步考慮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影響的相關因素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估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業務及資產的性質、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預測經營業績、有關業務的經營合約及協議、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的持續性)以及預測未來業績。

鑒於計量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受多項變量、調整及更改以及市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必能取得額外資金以為已計劃的營運提供資金。**

營辦民辦高校，尤其是成立民辦高校須巨額初期資本投資，包括學校用地成本、建設學校設施、購買設備及聘請合資格的教職員工。為支持現有學校的經營及為未來增長計劃提供資金，包括透過收購現有高校或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以擴展於中國的學校網絡覆蓋，重點擴展華南地區的學校網絡，以及擴大及豐富服務種類，我們須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或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不足以為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包括銀行、風險投資基金、合營夥伴及其他策略投資者。我們亦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份籌資，此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遭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可能不得不延遲擴展計劃，或縮減或放棄該等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及零的租賃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的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我們學校向貸方尋求貸款時，該等物業或不能抵押作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學校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受限。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間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擔保，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且儘管如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現行中國法律規定並無對學校質押其學校設施處以行政處罰，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貸方就相關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部門）認為就有關設施設立的抵押違反中國法律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有關質押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挪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

---

## 風 險 因 素

---

權而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發展初期，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或須提出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各方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使用的教學資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索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提出索償。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概不保證我們會就該等事件獲勝。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及浪費管理人員的時間及分散精力。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產生和解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人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我們可能發行有關條款在商業上未必可接受，且我們最終或會無權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教學課程及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償(即使並無任何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授出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200,000,066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以授出該等購股權交換收取的服務公平值將獲確認為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將對我們的溢利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會增加股份流通量。任何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收購的額外股份一經出售，不論出售屬實或僅屬推測，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多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根據我們經營本身業務所在地點的



---

## 風 險 因 素

---

當地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訂明的水平向該等計劃及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方面違規事項接獲地方機構的任何通知及現有及前任僱員的任何申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就該等未繳款項計提的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及「業務 — 僱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補繳欠繳款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學生、教師及其他個人敏感資料(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牽涉訴訟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電腦資料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監控極為重要。倘第三方的行動、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導致違反我們的安保措施，第三方可能獲取或查閱學生或教師記錄，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挪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投入大量資源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破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臨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洪水、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學生為寄宿學生且我們兩所校園均為教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流行病或傳染病，令我們難以於傳染病或疫症發生時採取預防措施。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數量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確立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面臨嚴重處罰，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歸類為外資企業。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司的相關官員告知，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該區域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外商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經營企業方式投資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作辦學教育機構的總投資額須低於50%。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具備相關的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鑒於該等限制，我們不符合資格經營高等教育或中等職業教育機構或透過直接持有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控制高等教育機構。因此，我們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西藏科培有權收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參閱「結構性合約。」

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倘確立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結構性合約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我們未必能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 施加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費用高昂及影響業務運作的架構重組，如要求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動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 風 險 因 素

---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我們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險。實施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損失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營運中的經濟利益。此外，倘實施上述任何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將現時貢獻我們全部綜合收益的實體綜合入賬。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有重大影響。**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或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為外資企業，限制或禁止投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項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然而，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於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有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清關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清關及批准手續，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徵求意見而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為草擬本，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程度、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及何種業務將被分類為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於存在該等不確定性期間，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於採納及生效時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經營相關教育業務的任何合約協議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分類為禁止類清單上的「禁止類業務」，則該合約協議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協議及／或出售相關學校或業務。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相關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將因相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倘我們於有關出售後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可能將我們除牌。

我們已要求葉先生及舒女士提供承諾，以儘量降低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將有效解決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參閱「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就控制我們可能於日後收購的學校而言，合約協議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倘我們於日後收購外商擁有權受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的新學校或教育業務，我們可能須依賴合約協議於中國經營該等學校或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學校及教育業務而言，該等合約協議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權益擁有權架構。倘我們擁有學校或教育業務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直接擁有權，我們將可行使作為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相關中國法人實體的董事會。然而，倘我們透過合約協議控制有關學校及教育業務，而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相關法人實體（「VIE控制實體」）或合約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出資人權利而指導相關企業行為。

倘該等合約協議之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維持其對相關學校及法人實體營運之有效控制。倘我們對有關學校及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IE控制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基於我們可能與該等VIE控制實體、VIE控制實體的記名股東及相關合約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簽訂的合約協議控制任何VIE控制實體。任何VIE控制實體的記名股東



---

## 風 險 因 素

---

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VIE控制實體有關的合約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生利益衝突時，VIE控制實體的記名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將不得不訴諸法律，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7月10日通過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VIE架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該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根據現行的最新法律及法規，並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至少25%的學校純利應留存作學校的營運資金；(ii)西藏科培須按12%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按6%繳納增值稅及附加；及(iii)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的財務業績，我們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純利將分別減少約13.0%、13.0%、12.8%、12.8%及13.5%。

**合約協議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及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我們透過簽訂合約協議收購任何VIE控制實體的控制權的情況下，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任何合約協議條款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學校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或根本無法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逾期費用及其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格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投資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格要求及我們所採納的計劃足以滿足資格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滿足資格要求前通過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格要求前通過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暫停營運中國營運學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倘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擁有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專有權利。倘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出資人權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且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中國營運學校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學校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濟助及／或將中國營運學校清盤的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予臨時補救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



---

## 風 險 因 素

---

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營運學校授出禁令濟助或發出清盤令作為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的臨時補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營運學校或任何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且我們對中國營運學校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的詳情，參閱「結構性合約 — 調解爭議方案」。

### **我們依賴西藏科培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西藏科培的收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支付的服務費。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西藏科培僅在扣除學校經營成本、所收捐贈、政府補貼(如有)、發展儲備基金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支出後方可派發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發現金股息。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於中國的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作學校物業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學校設施。具體而言，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撥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不少於有關學校年度資產淨值增幅之25%至學校發展基金，而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撥出不少於年度淨收益之25%至學校發展基金。

###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連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規管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

---

## 風 險 因 素

---

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登記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利潤。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益之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之25%。肇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而廣東理工學院的學校出資人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釐定將向投資者分派的作為合理回報的學校淨收益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學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釐定「合理回報」構成的公式或指引。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基於作為要求合理回報或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地位，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收取營運溢利，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得收取營運溢利。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各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部門將頒佈的詳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我們經營民辦學校或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西藏科培作出付款的能力施以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並無清晰界定，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西藏科培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西藏科培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取決於西藏科培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西藏科培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將不影響該等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意見，其可能要求沒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已向西藏科培支付的部份或全部服務費，包括追溯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以「合理回報」名義向學校出資人所支付的該等服務費。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限制。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受益於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營運學校及記名股東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份，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持有對我們經營業務屬重要的絕大部份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該等中國營運學校清盤及其全部或部份資產附帶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較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經營部份或全部業務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營運學校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營運學校或須向較學校出資人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分派資產，或其股東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將會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記名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i)西藏科培將有權代表學校出資人行使一切學校出資人權利／股東有關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權利；(i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而向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或各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西藏科培；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將補償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確定，可能限制 閣下與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司法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司法制度中，法律個案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在20世紀70年代末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多項一般適用於中國的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中國司法制度繼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非保持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

## 風 險 因 素

---

尤其是，有關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和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法律和法規，以及避免進行不符合此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活動，但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在將來頒佈規管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視為觸犯任何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中國新法律和法規。此外，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出現可能會限制和束縛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比如我們）的變動，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以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庭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有很大的裁量權，以致在評估此等行政及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更成熟的司法制度中可享有的法律保障的程度時更加困難。另外，中國司法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並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觸犯此等政策及規則後的一段時間內才會獲悉已觸犯此等政策及規則。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在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以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和效力方面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妨礙我們繼續營運。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等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通常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介入的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所有的生產性資產，並在工商企業內部建立改良的公司治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施行行業政策，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算的債項的付款、設定貨幣政策，以及向個別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發展施加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以及經濟界別的增長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



---

## 風 險 因 素

---

能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及稅項規管的變動的控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過去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增加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此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減少，而自2012年開始，中國經濟亦已整體放緩。中國經濟持續放慢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應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不利的稅務後果，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家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會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生產、人事、會計和資產等方面進行全面及實際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當中訂明確定由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此通知只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如我們一般的外商控制的離岸企業，但在該通知中所列明的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在如何運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決定所有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方面的一般立場。根據第82號通知，一家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離岸註冊企業將會因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以及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於中國進行；(ii)有關該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定是由中國社會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由中國社會組織或人員批准；(iii)該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擁有半數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在中國居住。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就中國稅項而言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地位乃由中國稅務當局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涉及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人員駐於中國，我們是否適用稅務居民規則仍然不明確。倘中國稅務當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確定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交中國稅款，可能大幅減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倘中國稅務當局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取得的收益如被視為從中國取得，須按10%（倘為非中國居民）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繳交中國稅款（上述兩種情況均受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條文限制）。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將能否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規定的利益。任何相關稅項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一旦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倘若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有關學校有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迄今為止，並無就此另行頒佈法規或政策。

肇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而廣東理工學院的學校出資人並未選擇要求合理回報。根據過往我們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發佈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我們的兩所學校並未且毋須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並未發現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法。有關過往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倘我們的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此外，概不保證目前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將不會受到於2016年修正案後出台的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影響。參閱「與擁有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稅收優惠待遇，而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當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進而導致稅項開支增加及純利減少。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及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對港元、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以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和本地市場的供應及需求。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在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達成政策目標。

---

## 風 險 因 素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會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此等股份的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我們在大量外幣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及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和減少此等股份的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派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於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亦受到管制。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淨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依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和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倘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符合中國外匯規管的若干程序(如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的海外投資註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鑒於在2016年，人民幣貶值導致大量資金流出中國，中國政府實施更為嚴格的外匯政策，及加強大額對外資金流動的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更多限制和更繁複的審查程序，規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進一步限制取得外匯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截至2017年12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變化率為1.8%。預期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水平將持續上升。除非我們能通過增加學費將成本轉嫁予學生，日後中國的通貨膨脹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高於其註冊資本與其於FICMIS記錄的投資總額之差額的貸款。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發起全國性改革，及允許外資企業酌情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然禁止外資企業使用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其中包括)其業務範圍以外的開支及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無擔保銀行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創立或購買並非用於自身用途的不動產。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更為嚴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準則，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

---

## 風 險 因 素

---

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採用「實質大於形式」原則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而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37號公告，於中國境內獲得財產轉讓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繳納所得稅及實施源泉扣減。

我們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方面面對不明朗因素。根據37號公告及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公司股份而言，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根據37號公告及7號公告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37號公告及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此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此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37號公告及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37號公告及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我們與此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監管加強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收益。」然而，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



---

## 風 險 因 素

---

此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做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此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此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須就此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須向合資格銀行更新有關此境外公司之前已準備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的登記，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削減股本、轉股或清算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守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固有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



---

## 風 險 因 素

---

可一直督促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不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此等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做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此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明朗因素，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此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此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此種情況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所持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及絕大部分現有業務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當前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而此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此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此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引起的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始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中國法律或會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

---

## 風 險 因 素

---

的公開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與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股份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 **於下調發售價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以將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於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將可能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進行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於1.88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583.5百萬港元，而該減少的所得款項將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使用。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及日後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至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9港

---

## 風險因素

---

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3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至2.70港元的中位數)，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特別是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所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利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52.5%。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銷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份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施。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我們的學校網絡、改善我們的學校設施及教職員工培訓等目的。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聯交所或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不保證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資料(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兩節)載有有關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取自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報告及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資料源自有關資料的正確來源，且我們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證實，且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會有錯誤或無效，或已刊登的資料與市場慣常做法可能有誤差，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準確或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不具可比性。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具有相同準確性。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重視程度。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進行，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念喬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雪穎女士。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兩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各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能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將確保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上市日期開始起最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艷女士及梁雪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艷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業務管理及企業合規事宜有廣泛經驗，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管理及財務方面有透徹理解。李艷女士憑藉其知識及營運、財務及管理經驗，可勝任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李艷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且其本身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梁雪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出任聯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席公司秘書，彼與李艷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支援。李艷女士及梁雪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因此，基於下列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a)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一切必備資格的梁雪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艷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承諾，倘梁雪穎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資質規定；
- (c) 李艷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盡可能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
- (d) 當李艷女士的首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其資質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規定。

更多有關李艷女士及梁雪穎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要求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採用的方法)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進一步列明，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i)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發出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或所有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為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本公司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完成及落實審核及董事完成相關財務分析及比較。倘需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亦會使上市時間有重大延遲。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的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有關豁免詳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月15日或之前刊發；及
- (c) 股份須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股份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即不遲於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的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我們將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c)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 (d) 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董事特別參考於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業績後作出的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及
- (e)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條分別於不遲於2019年3月31日及不遲於2019年4月30日之前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述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ii)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遵照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載列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需要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目前預期本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月15日或前後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於年末後短期內完成屬不切實際。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為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本公司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以供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申報會計師完成及落實審核及董事完成相關財務分析及比較。倘需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亦會使上市時間有重大延遲，且鑒於預計本集團自2018年8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於投資大眾的好處未必能使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延遲發出上市時間表合理化。

於完成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必要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8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不得視作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5,336,0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17,998,000股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2.08港元至2.70港元。我們已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在為發售股份定價時保持靈活性。下調發售價的能力並不影響我們於招股章程未有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授出撤回申請的權利的責任。

倘擬定的最終發售價下調幅度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如全球發售進行，撤回機制將會適用。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進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

---

##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批准上市。

###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2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2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890。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所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匯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說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663元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339港元換算。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9年1月4日公佈的H.10每週數據。

概無就任何數額的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作出任何陳述。

###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

---

## 有關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或已湊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 其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葉念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西江北路 百花園 菊花苑 10幢304房	中國
張湘偉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農林下路72號 2號大院2901房	中國
查東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西江北路 百花園 菊花苑 10幢204房	中國
李艷女士.....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康樂北路一街8號 701房	中國
葉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西江北路 百花園 菊花苑 10幢304房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王傳武先生.....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綠荷路2號 伴月新世界花園 C3幢905房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草堂東路2號5棟 1單元8號	中國
鄧飛其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路381號 華工南秀村 46棟603房	中國
李小魯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環市東路461號 4號大院1507房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匯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1樓  
6111-6112室

副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  
2511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 2705-06室
穩定價格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 1014–1018室
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7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chinakepeiedu.com">www.chinakepeiedu.com</a></u></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康樂北路一街8號  梁雪穎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葉念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端州區 西江北路 百花園 菊花苑 10幢304房  梁雪穎女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審核委員會	徐明博士(主席) 王傳武先生 鄧飛其博士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鄧飛其博士(主席) 查東輝先生 李小魯博士
提名委員會	葉念喬先生(主席) 鄧飛其博士 李小魯博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肇慶市分行西江支行)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伴月西路26號  廣東高要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支行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府前路  肇慶市端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建設二路8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肇慶分行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星湖大道36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至1716室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官方政府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部分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中國就業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全球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1961年成立，其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1,300,000元。本招股章程所載且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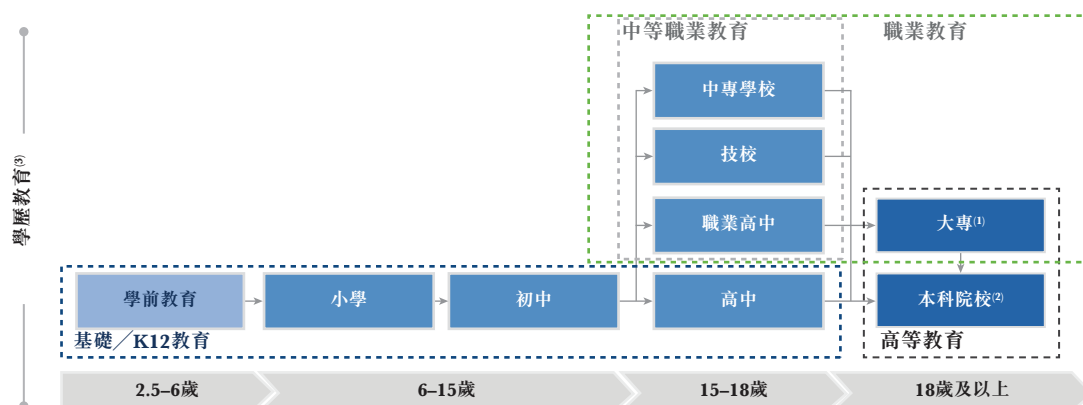
在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報告乃依據以下假設編撰：(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仍可能保持穩定；及(iii)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重視、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扶持、整個社會民辦教育投資的改善以及收入及財富的增長等市場推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發展。市場總規模預測乃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經計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獲得。

### 中國教育行業概覽

#### 中國教育體制概覽

中國常規教育體制包括學歷和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體制向學生提供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官方證書的機會，而非學歷教育體制僅使學生取得其接受培訓及學習課程的結業證書，可能不會獲得中國的官方認可。學歷教育包括基礎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同時，學歷職業教育包括中等及高等職業學校。下圖列示中國學歷教育體制的組成。

## 中國學歷教育體制圖解



附註：

- (1) 提供高等職業學院水平學校教育的學校被視為大專。
- (2) 本科院校包括普通大學／學院及獨立學院。
- (3) 於學歷教育體制中，圖例僅涵蓋常規學歷教育，而根據教育部的分類屬學歷教育的成人教育並未特別涵蓋。

### 中國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中國教育行業過去五年增長迅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教育部的資料，中國學歷教育經費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0,365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1,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學歷教育經費總收入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41,942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2,5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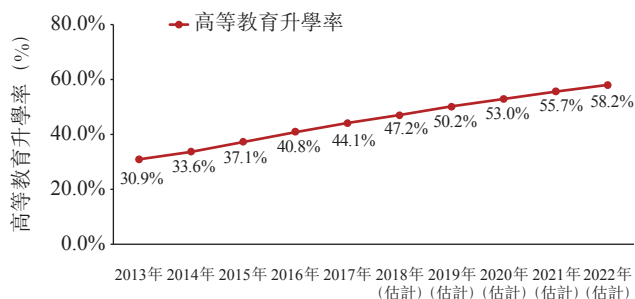
此外，隨着城鎮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中國人均年度教育支出穩步增長，由2013年的人民幣578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着中國家庭財富不斷增加及中國父母對子女教育日益重視，中國人均年度教育支出預期將繼續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259元，自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8%。

###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招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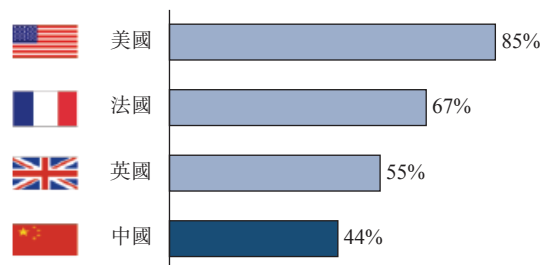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學齡人口(18至21歲)升學率由2013年的30.9%增加至2017年的44.1%，及預期於2022年達58.2%。然而，相比歐洲及北美發達國家的高等教育學生升學率，中國升學率仍處於較低水平，表明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的巨大潛力。隨着經濟持續發展，預期中國人民對高等學歷的追求、收入及財富增加以及彼等對教育的支出增加將令高等教育的需求持續增加。估計中國高等教育升學率未來將繼續增長並趕上發達國家。下圖說明自2013年至2017年中國高等教育升學率及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連同於2017年中國、美國、法國及英國高等教育升學率的國家比較。



2013年至2022年  
高等教育升學率(中國)



2017年高等教育升學率：  
國家比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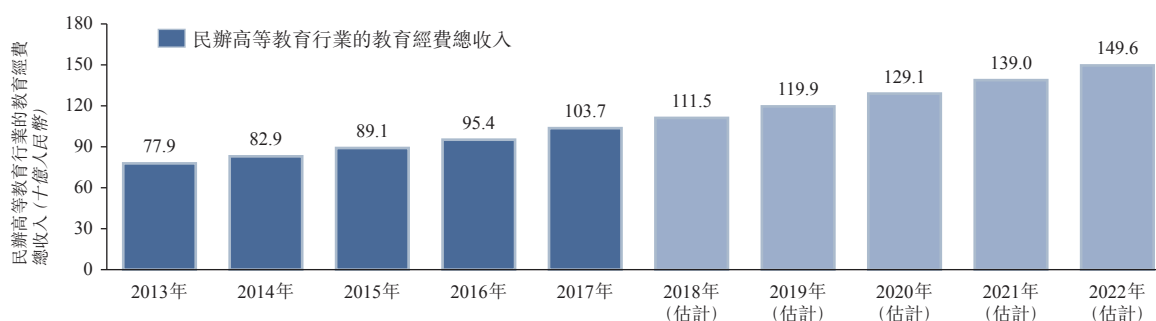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快速增長，並在相關政府機關致力於完成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範框架時進入規範發展階段。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分為三類：(i)民辦普通本科院校；(ii)獨立學院；及(iii)民辦普通專科學校。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於公立普通高校，主要區別在於公立普通高校一般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營辦，而其主要資金來源為中國公共教育支出。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與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教育經費總收入由人民幣779億元增至人民幣1,0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展望未來，民辦高等教育的教育經費總收入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6億元，自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下圖列示2013年至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教育經費總收入及2018年至2022年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預期的教育經費總收入預測。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教育經費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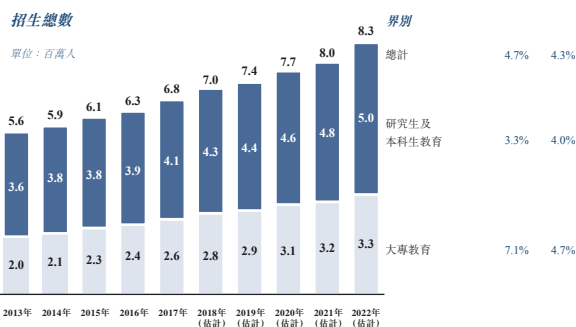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民辦高等教育招生人數由5.6百萬人增至6.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期人數將由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3%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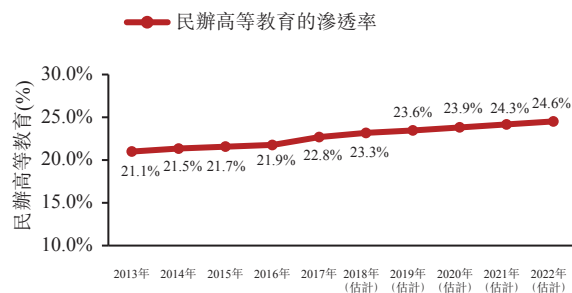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加至2022年的8.3百萬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已由2013年的21.1%增長至2017年的22.8%，表明更多學生選擇就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而非公立機構，且該趨勢很可能持續，因為在市場需求上升及政府扶持的帶動下，預期滲透率於2022年將達到24.6%。下圖列示2013年至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招生總數及滲透率以及2018年至2022年的預測。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招生總數



2013年至2022年(估計)按招生人數分析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學費及雜項費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學費及雜項費用通常較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高。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通常得公共資金支持，而中國的公共教育總經費中僅有少量經費用於民辦領域，因此，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得不依靠學費及雜項費用維持運營。例如，於2017年，公立高等教育機構68.8%的教育經費來自政府資助。於同年，民辦本科院校僅有11.6%的教育經費來自政府撥款。此外，設施更好及提供的課程更豐富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收取的費用通常高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於2017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年均學費為人民幣11,533元，遠高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於2017年的年均學費人民幣6,996元。中國每個學年每名學生的平均高等教育學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7,554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031元，這與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有關。由於中國經濟繼續發展及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繼續增加，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預期將會上漲。

此外，教師薪金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主要成本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華南地區的高等教育市場的教師薪金的平均範圍介乎約每月人民幣4,500元至每月人民幣8,500元。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政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16年修正案，促進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該等政策及法規有力支持市場發展。
- **財富及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隨着國民的收入增加和居住生活條件改善，其愈來愈意識到教育的重要性。高等教育快速增長的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公共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缺口構成民辦教育的發展基礎。與歐洲及北美地區的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高等教育入學率甚低。隨着持續的經濟發展，中國家庭的收入及財富不斷增加以及政府對中國社會教育水平的大力支持，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入學率將繼續快速上升。然而，公共教育資源的發展可能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預期民辦教育將填補該缺口並展現強勁發展。
- **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隨着經濟持續強勁發展，市場上各行各業對技術人才技能要求越來越高。尤其是，隨着公辦高等教育擴充其招生人數，訓練有素的一線工人嚴重匱乏，從而有力推動對注重專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
- **多樣性增加及教學質量加強：**民辦高等教育的教學質量在政策支持及民辦教育集團資源整合能力日益增強的影響下持續改善。一批擁有媲美頂尖公立大學資源及教學質量的一流民辦本科院校的興起及穩定發展彰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最新發展。同時，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正增加其課程組合及提升各學科的專業化程度。相關發展預期將吸引更多學生考慮民辦高等教育，長期帶動市場增長。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人才培養更加配合市場需求：**專注應用技術的大學可提供實用技術方面的培訓，從而更好地培養受中國僱主歡迎的技術人才。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職業型高等教育及相關機構發展的支持。

---

## 行業概覽

---

- **民辦本科院校數目不斷增加：**眾多獨立學院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探索階段中誕生，其時，民辦教育營辦商嚴重缺乏資源及經驗且民辦高等教育罕有公眾意識及認可。然而，隨着辦教育營辦商整合優質學術及資本資源的能力不斷增強以及其教育質量及認可日益提升，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本科院校將可能成為主要發展趨勢。由於整體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加上中國國民的收入及財富以及教育支出不斷增加，中國國民追求高等教育學歷，這一趨勢亦將延續。
- **行業整合：**由於行業領先參與者繼續發展，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市場的兼併情況將愈演愈烈，出現越來越多的所有權轉讓及併購。此乃主要由於透過併購實現增長為該行業業務發展的主要策略。隨着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成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規定日趨嚴格、所需巨額資金及資源以及所需籌備及創辦時間漫長，故透過併購實現增長因其高效率及效應而普遍被行業參與者採用。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具體進入門檻如下：

- **監管批准：**中國的民辦學校營辦商須取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並須遵守特別註冊及備案規定。批文申請手續冗繁耗時且不確定，特別對於新學校營辦商而言，已成為入行的一道天然屏障。
- **土地資源及相關設施：**中國部分城市的土地資源不足、難以取得相關設施及租金成本上漲，導致於建立新學校及現有學校於新地點建立分校時，需要較高的資金及時間成本。
- **資本要求：**在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大筆資金投資，以興建校舍及學校設施並撥付其他相關開支。開辦學校在初期投資之外亦需長期持續投放資金，因此學校營運商能否取得充足資金至關重要。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學生及其家長傾向選擇經營歷史悠久且聲譽卓著的知名學校，而經營歷史及聲譽需要時間及長年累月的經驗，導致新入行者難以吸引充足學生。
- **能否聘用優質教學人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架構調整涉及人才培養與市場需求相匹配，令具備相關實踐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優秀教師更為短缺，可能抑制並無充足資源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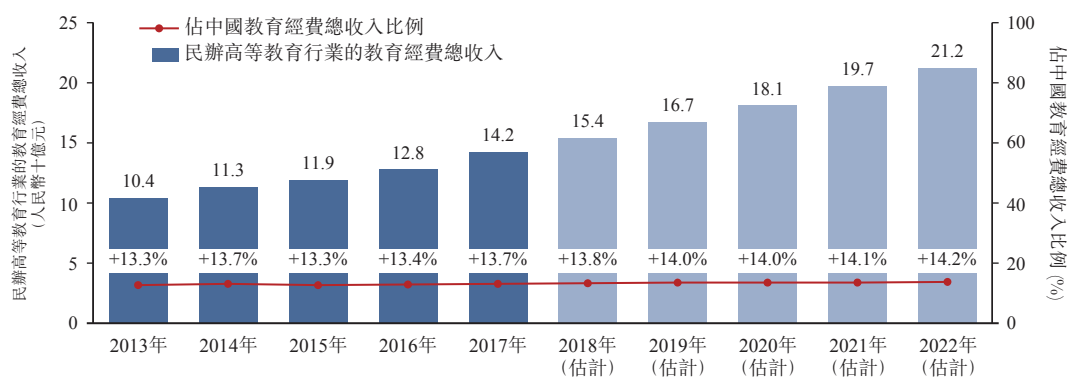
-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營運及管理經驗對於營辦學校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至關重要，此為新入行者的重大進入門檻。

### 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 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7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教育經費總收入增長迅速，由2013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於2017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教育經費總收入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教育經費的13.7%。於2017年至2022年的未來幾年，預計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教育經費總收入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42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下圖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按絕對價值計的教育經費總收入及其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教育經費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於2018年至2022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預測教育經費總收入。

2013年至2022年(估計)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教育經費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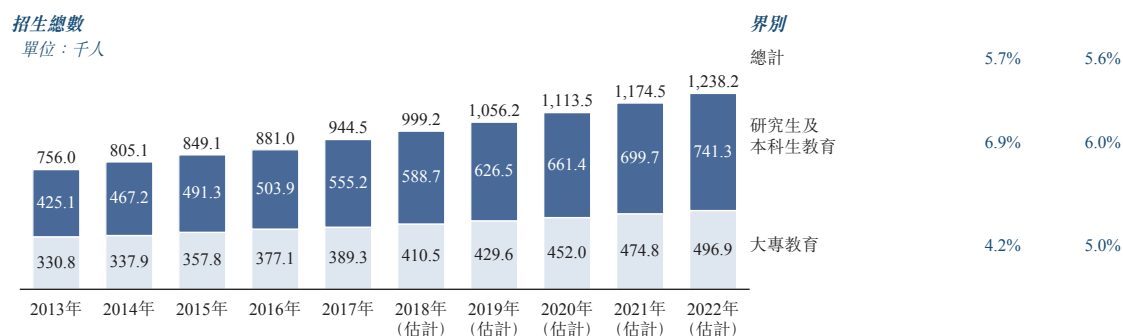
#### 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由756,000人增加至944,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7%。於2017年至2022年的未來幾年，預計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人數將由944,500人增加至1,238,2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6%。下圖載列於2013年至2017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數以及2018年至2022年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數預測。



## 行業概覽

### 2013年至2022年(估計)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的競爭格局(獨立學院除外)

獨立學院為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營辦，透過與公立大學合作，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獨立學院在許多重大方面與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同：(i)獨立學院的運營及招生以舉辦公立大學的名義進行；(ii)部分獨立學院位於其舉辦公立大學的校園內並使用其舉辦公立大學的教師和其他教學資源；(iii)當學生畢業時，以其舉辦公立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及(iv)獨立學院通常就使用品牌和資源向舉辦公立大學支付大部分的學費收入。出於上述原因，我們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競爭格局的分析已將獨立學院排除在外。

於2017年9月30日，按新收學生及在校學生的人數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合共61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獨立學院除外)中排名第一。廣東理工學院的招生人數約24,200人，華南地區的市場份額為2.6%。下表載列於2017年按招生人數計華南地區的五大領先參與者。

### 2017年按招生人數計華南地區的領先參與者

排名	大學	招生人數 單位：千名學生	份額 單位：%
1	廣東理工學院	24.2	2.6
2	大學A	23.6	2.5
3	大學B	20.9	2.2
4	大學C	20.7	2.2
5	大學D	18.7	2.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招生人數包括本科及大專課程，但不包括成人大學課程。

於2017年9月30日，按招生人數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合共86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三。

## 中國及廣東民辦中專學校概覽

### 中國民辦中專學校的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中專學校的教育經費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3億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2.7%。中國民辦中專學校的招生總人數亦由2013年的950,000人減少至2017年的91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跌趨勢主要由於過去五年中國學齡人口減少。然而，預期中國學齡人口將於未來五年逆轉及教學成本增長亦推動每名學生的教育支出增長，從而導致教育經費收入增長。於2017年至2022年，預計教育經費收入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增長及於2022年達人民幣41億元。預計招生總人數將由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0.6%輕微增長至2022年的930,000人。

### 廣東民辦中專學校的市場規模及招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民辦中專學校的教育經費總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45.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0.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期該數字將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8.8百萬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廣東省民辦中專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由2013年的95,800人減少至2017年的86,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負2.5%。預計總人數將由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6%輕微增長至2022年的93,800人。

### 廣東民辦中專學校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9月30日，按招生人數計，肇慶學校在廣東省合共約70所民辦中專學校中排名第一，招生人數達7,400人及市場份額8.5%。下表列示2017年廣東省按招生人數計的五大領先參與者。

### 2017年按招生人數計廣東的領先參與者

排名	學校	招生人數	份額
		單位：千名學生	單位：%
1	肇慶學校	7.4	8.5%
2	學校E	4.9	5.7%
3	學校F	4.2	4.9%
4	學校G	4.0	4.6%
5	學校H	3.9	4.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民辦中專學校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中專學校的發展主要受以下因素(部分因素與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相似)推動：

- **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加：**「中國製造2025」指出，人才戰略為本是中國未來製造業的戰略之一，並要求培養滿足國家發展迫切需求的專業技術人員。其強調培養專業人才對推動國家製造業創新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預期「中國製造2025」將導致對職業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而職業技術人才是民辦中專學校的主要培養目標。職業學校是中國培養應用型人才重要的渠道，將會因需求增長而向前發展且預計教育部將擴大職業教育的招生名額。
- **職業教育的學歷水平提升：**由於國家政策變動，職業教育的水平已提高，極大地鼓勵學生選擇職業學校。同時，僱主更願意僱用既專業又擁有技術的求職者。
- **校企合作優勢：**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民辦職業學校已開始與企業合作培訓學生，向學生提供就業機會，亦為企業提供穩定的人才資源。

### 中國民辦中專學校的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中專學校的發展趨勢包括以下：

- **學歷水平提升：**在上海，中等職業學校已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推出新項目，令學生可在不參加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情況下進入高等教育機構。民辦中專學校亦將嘗試新方法提升學歷水平及通過合作增強其畢業生的競爭力。
- **校企合作加深：**校企合作不僅滿足企業的需求，亦降低畢業生的失業率。對於中專學校的學生，專業校企合作項目將提高其畢業後的市場就業能力。雙贏形勢表明未來可能進一步加強校企合作。
- **調整教學模式及課程，切合持續變化的市場需求：**隨着中國宏觀經濟持續改革及發展以及各行業重組及升級，對職業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演變。預計該形勢將促使民辦中專學校持續調整其課程設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及升級的技能要求。

### 中國法規

本節載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的最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對外資企業的成立、審查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準則、稅收及職工事宜進行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為進一步釐清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聯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2017年7月30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

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中未列入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僅允許外商以與中方合作方式對高等教育投資，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或培訓課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主要招收為中國公民的學生)，並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在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民營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經修訂教育法中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相關的條款縮小至包括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並須向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寄發批准文件的副本以供記錄。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

---

## 監管概覽

---

校。營運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執行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 合理回報及發展基金

根據上述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肇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而廣東理工學院的學校出資人選擇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利潤。就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其可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扣除學校營運成本、發展基金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段)及就若干成本的撥備後，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及釐定學校出資人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益之百分比時，其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益之25%；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之25%。

根據下段詳述的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則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或2016年修正案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2016年修正案，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出資人發放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出資人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民辦學校應建立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援；及(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管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

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立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聯合發佈但尚未指定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頒發辦學許可證後，依照分類登記法規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相關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公佈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發佈但尚未指定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兒園，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有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賬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於存續期間，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出資人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相關政府機構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 《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出於諮詢目的而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其詮釋附註，及諮詢期間已於2018年5月20日結束。與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相比，教育部《徵求意見稿》所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學前教育或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享有與同級同類公立學校同等的招生權，省級政府可制定具體辦法，允許有關民辦學校擴大招生範圍；(ii)非營利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政策，而營利性學校應享有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產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i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實施學前教育或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售後租賃或租賃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iv)民辦培訓教育機構在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範圍內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報辦學所在地主管部門和民辦學校的審批機關備案；及(v)教育部《徵求意見稿》訂明有關民辦學校財務管理的其他辦法，如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辦學成本核算制度等。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由於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諮詢期間已於2018年5月結束且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已頒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已面向公眾徵求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

## 監管概覽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和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主要差異包括(其中包括)：

(1)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5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5條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外方為實際控制人的社會組織不得舉辦、參與舉辦或實際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並不包括此條文。

(2)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規定，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控制該等學校。然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規定集團化辦學的定義。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並未作出此規定。

(3)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45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45條規定，教育行政部門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定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進行審查審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並不包括此條文。

根據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頒發的《司法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已由教育部提請國務院審議。

根據《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行政法規的制定及修改程序包括立項、起草、審查、決定及公佈程序；行政法規制定過程中涉及的向社會公佈徵求意見的程序包括：(1)起草階段，起草部門應當將行政法規草案及其說明等向社會公佈，徵求意見；及(2)其後為審查階段，國務院法制機構將行政法規送審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說明等向社會公佈，徵求意見。

《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適用於制定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作為行政法規)。於起草初期向公眾徵求意見的草擬本為教育部《徵求意見稿》，而於審查後期向公眾徵求意見的草擬本為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

問告知，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與編製行政法規程序的不同步驟有關。因此，彼等不會對已頒佈的行政法規造成影響及不應被視為取代另一法規。從行政法規審議角度，國務院將審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而非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尚未成為有效實施的法律，其內容和形式均不確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亦未規定該法規實施後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提及了民辦學校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適用公立學校的稅收政策，減免相應稅負；營利性學校適用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政策，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政府可以依法以拍賣、出讓，及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金及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根據合約規定條款分期繳納。

同時，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進一步訂立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交易及其他活動，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所有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指定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透明、公平及合理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關連交易建立相關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構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重大、長期或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進行審查審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iv)同時經營或者控制多所民辦學校或者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應具備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資源及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實施集團化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

---

## 監管概覽

---

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所收取的學費不再備案以供記錄。同樣，該等學校所收取的住宿費不再備案以供核准。

###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

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出資人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 **中等職業教育條例**

根據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且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基礎、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中等職業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教育部於2010年5月13日發佈《中等職業學校管理規程》，據此，中等職業學校的建立須以國家及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發佈的標準為基準，且其建立、變動及終止須獲省級教育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中等職業學校將學術教育與職業培訓相結合，並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課程。



###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稿(送審稿)》(「修訂草稿」)，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亦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稿(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稿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醫療衛生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

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將同時廢止。

###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

---

## 監管概覽

---

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法》」)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照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

---

## 監管概覽

---

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構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

---

## 監管概覽

---

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優惠稅收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性質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稚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育養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各個行業的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免徵教育增值稅。

###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和公民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

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及關聯併購的，適用備案管理。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華南地區一家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營辦的學校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入學學生總數為45,118名。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葉先生於2000年5月19日利用其個人財富創辦肇慶學校(全名為肇慶科技學校)。肇慶學校為本集團首間獲肇慶市教育局及肇慶市民政局批准提供學歷中等職業教育及頒授學位證書的民辦機構。於2005年6月27日，肇慶學校獲肇慶市教育局批准由肇慶科技學校更名為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

經過在教育行業累積多年經驗，我們逐步擴張教育服務至提供高等職業教育，並於2005年12月8日創辦廣東理工學院(全名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其為本集團首間獲廣東省教育廳批准提供高等職業教育的機構。於2014年5月16日，廣東理工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升格為本科院校並由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更名為廣東理工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提供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教育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管理及營辦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葉先生在教育領域已累積逾34年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務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成立肇慶學校，肇慶科培為唯一學校出資人，為本集團首間合資格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及頒授學位證書的民辦機構
2005年	成立廣東理工學院(全名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肇慶科培為唯一學校出資人，為本集團首間合資格提供高等職業教育及頒授大專學歷的民辦機構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05年	肇慶學校由肇慶科技學校更名為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並繼續從事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2011年	肇慶學校自2005年至2011年連續七年獲授「廣東高等職業教育(民辦院校)競爭力10強」稱號
2014年	廣東理工學院成為本集團首間經教育部批准合資格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及頒授本科及大專學歷的民辦機構

有關我們學校取得的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認可」。

### 我們學校出資人的歷史

肇慶科培自肇慶學校及廣東理工學院各自成立以來為彼等之學校出資人。

### 成立肇慶科培

肇慶科培於2000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成立後，肇慶科培的注資總額及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總額 (人民幣元)	股權(%)
舒女士.....	1,700,000	85%
葉念廸先生.....	200,000	10%
Zhao Xiangmu先生 <sup>(附註)</sup> .....	100,000	5%
<b>總計</b>	<b>2,000,000</b>	<b>100%</b>

附註：Zhao Xiangmu先生為葉先生的妹夫。

### 葉氏家族間的轉讓

於2004年11月2日，為將葉先生管理的家族企業形式的肇慶科培的營運整合，(i)葉先生與舒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舒女士同意向葉先生轉讓其於肇慶科培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ii)葉先生與葉先生的妹夫Zhao Xiangmu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Zhao Xiangmu先生同意向葉先生轉讓其於肇慶科培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上述各股權轉讓乃經參考肇慶科培於有關轉讓日期的註冊資本釐定。緊隨有關轉讓後，肇慶科培的注資及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總額 (人民幣元)	股權(%)
葉先生.....	1,500,000	75%
舒女士.....	300,000	15%
葉念廸先生.....	200,000	10%
<b>總計</b>	<b>2,000,000</b>	<b>100%</b>



### 增資

於2010年12月14日，為促進肇慶科培的業務發展，肇慶科培的註冊資本透過葉先生、舒女士及葉念廩先生根據彼等於肇慶科培的當時持有股權比例額外注資而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元。有關增資完成後，肇慶科培的注資總額及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總額 (人民幣元)	股權(%)
葉先生.....	46,500,000	75%
舒女士.....	9,300,000	15%
葉念廩先生.....	6,200,000	10%
<b>總計</b>	<b>62,000,000</b>	<b>100%</b>

### 引入新股東葉潯先生及增資

於2017年7月14日，肇慶科培當時的股東議決引入葉潯先生(葉先生的兒子)作為肇慶科培的新股東，並透過由葉先生、葉潯先生及葉念廩先生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關增資完成後，肇慶科培的注資總額及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注資總額 (人民幣元)	股權(%)
葉先生.....	65,700,000	65.7%
葉潯先生.....	15,000,000	15%
葉念廩先生.....	10,000,000	10%
舒女士.....	9,300,000	9.3%
<b>總計</b>	<b>100,000,000</b>	<b>100%</b>

### 分拆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肇慶科培於2017年9月進行分拆，以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非核心業務，及分拆於2017年11月完成。由於分拆，肇慶科培繼續持有構成我們業務的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而肇慶喬麗已告成立，以持有肇慶科培當時所持有的高等職業教育業務及其他非教育業務。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重組」。緊隨分拆完成後，肇慶科培的注資總額減至人民幣25,000,000元。

### 葉先生向直系家屬作出的分派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葉先生分派其於肇慶科培的部分股權予其直系家屬。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重組」。

### 學校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辦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兩所學校。以下載列該兩所學校的發展：

#### 廣東理工學院

廣東理工學院為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涵蓋41個專業的本科及大專教育，涉及學科領域廣泛，包括(其中包括)標準化管理、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及機械設計。廣東理工學院前稱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及於2004年3月17日獲廣東省教育廳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高等職業學校，肇慶科培為學校出資人，初始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於2014年5月16日，廣東理工學院獲教育部批准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校升格為本科院校並由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更名為廣東理工學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向其畢業生提供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大學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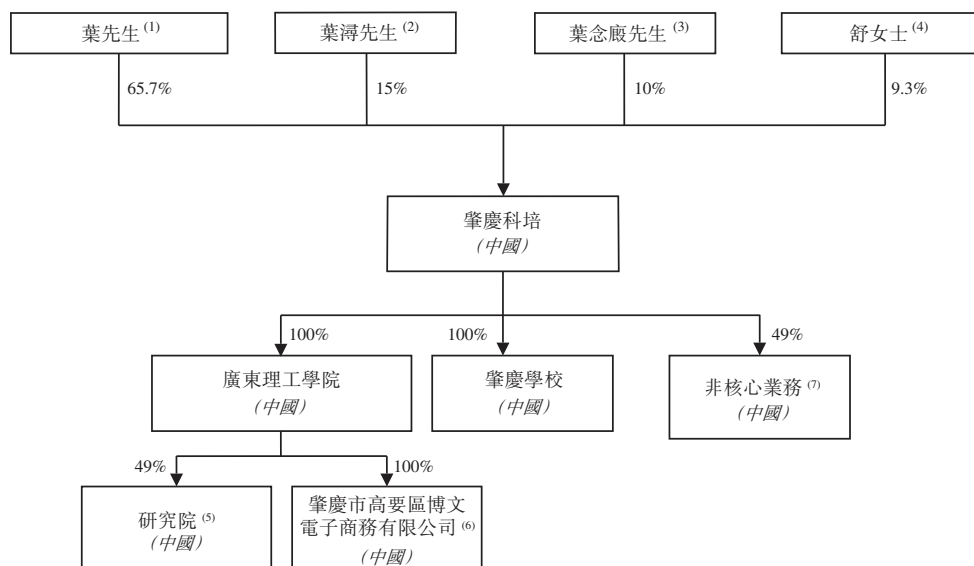
#### 肇慶學校

肇慶學校為獲廣東省教育廳認可的中等職業教育機構，提供11個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包括(其中包括)汽車維修、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

肇慶學校最先以肇慶科技學校的名稱成立，並分別於2000年4月13日及2000年5月19日獲肇慶市教育局及廣東省教育廳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等職業學校，肇慶科培為學校出資人，初始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05年6月27日，根據肇慶市教育局發佈之通知，肇慶學校由肇慶科技學校更名為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 企業重組

於2017年8月，我們為籌備上市開始企業重組。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活動，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而我們的中國業務由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下圖載列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附註：

- (1)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舒女士的配偶、葉濤先生的父親及葉念廩先生的胞兄。
- (2) 執行董事葉濤先生為葉先生與舒女士的兒子。
- (3) 葉念廩先生為葉先生的胞弟。
- (4) 控股股東舒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母親。
- (5) 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孵化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
- (6) 肇慶市高要區博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廣東理工學院全資擁有。肇慶市高要區博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網絡信息工程。
- (7)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分拆肇慶科培將若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一部分)剔除。詳情請參閱「2.透過分拆肇慶科培出售非核心業務」。

企業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而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向Qiaoge Company轉讓該股份。於相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Qiaoge Company全資擁有。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法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定股本(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及49,999股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 透過分拆肇慶科培出售非核心業務

作為上市前精簡業務的安排的一部分，肇慶科培於2017年9月進行分拆，以出售非核心業務。緊接肇慶科培分拆前，除我們主要從事的本科及中等職業教育方面的業務外，肇慶科培亦通過持有下列公司股權持有高等職業教育、物業管理及農村信用社及銀行業務的投資：

實體	業務範圍	不將實體權益並入本集團的原因	於實體的權益(直接或間接權益)(%)
江西科培	江西職業學院的學校出資人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49% (直接權益)
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江西職業學院」)	於江西省提供高等職業教育	集中資源在廣東省提供學歷高等及中等教育	49% (間接權益)
肇慶市端州區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10.53% (直接權益)
肇慶市端州區匯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10.53% (直接權益)
肇慶市鼎湖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鼎湖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提供金融及信貸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8.34% (直接權益)
廣東高要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農村商業銀行」)	提供金融及信貸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2.61% (直接權益)
肇慶端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端州農村商業銀行」)	提供金融及信貸服務	與提供學歷教育無關	0.38% (直接權益)

分拆於2017年11月完成。由於分拆，肇慶科培繼續持有構成我們主營業務的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而肇慶喬麗已告成立，以持有肇慶科培當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高等職業教育業務及其他非教育業務。緊隨分拆完成後，肇慶科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25,000,000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獨立於且有別於江西職業學院的業務，且我們的學校與江西職業學院間並無明顯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分拆已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所有必要登記。

### 3. 離岸控股公司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10月25日，葉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廩先生及舒女士各自透過彼等各自的離岸控股公司按彼等當時各自於肇慶科培的股權比例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的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相關獲認購股份的總面值釐定。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下列股東擁有且彼等各自的認購價及股權載於下表：

認購日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後的 股權(%)	認購價 (美元)
2017年10月25日	Qiaoge Company	557	65.7	5.57
2017年10月25日	Chenye Company	150	15	1.50
2017年10月25日	Weixin Company	100	10	1.00
2017年10月25日	Shuye Company	93	9.3	0.93
總計		<b>900</b>	<b>100%</b>	<b>9.00</b>

附註：Qiaoge Company持有的65.7%股權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早前於2017年8月24日註冊成立時轉讓予Qiaoge Company的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10月24日拆細而成。

### 4. 註冊成立Huanan Education

Huanan Educat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2017年9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uanan Educati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且一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於相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Huanan Educatio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5. 註冊成立中國科培(香港)

中國科培(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2017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普通股股份以認購價1.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Huanan Education。於相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中國科培(香港)由Huanan Education全資擁有。

### 6. 註冊成立國際學院

國際學院於2017年10月10日根據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為公司，且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科培(香港)。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國際學院由中國科培(香港)全資擁有。



國際學院於2017年10月10日於加州成立，為營運及管理將於加州成立的新學校的實體。有關成立國際學院的監管背景及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 7. 出售肇慶市高要區博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肇慶博文」)的全部股權

於2017年12月27日，廣東理工學院向獨立第三方黃焯宇先生及林偉廷先生按50：50基準轉讓於肇慶博文的全部股權，以出售並非構成我們主營業務一部分的肇慶博文，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由於轉讓前，肇慶博文的繳足股本為零且並未開展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並已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所有必要登記。

### 8. 成立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於2018年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中國科培(香港)全資擁有。

### 9. 葉先生向直系家屬作出的分派

於2018年2月，葉先生分派其於本公司及肇慶科培的部分股權予其直系家屬(即葉濤先生及舒女士)，作為饋贈。

於2018年2月，葉先生分別轉讓肇慶科培的5%及15.7%股權予葉濤先生及舒女士，代價均為零。緊隨有關轉讓後，肇慶科培分別由葉先生、舒女士、葉濤先生及葉念廡先生擁有45%、25%、20%及10%。

於2018年2月，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Qiaoge Company分別轉讓50股及157股股份予Chenye Company及Shuye Company，代價均為零。緊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Qiaoge Company、Shuye Company、Chenye Company及Weixin Company擁有45%、25%、20%及10%。

### 10. 成立西藏科培

西藏科培於2018年6月4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中國科培(香港)全資擁有。

### 11.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由西藏科培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8年7月10日，西藏科培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根據結構性合約，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我們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西藏科培。有關結構性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與企業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及企業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Skyline Miracl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葉先生、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2018年4月30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獲悉數結清之日	2018年4月30日
認購金額	人民幣330,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自2018年11月1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
到期日	2020年4月30日，惟債券持有人可酌情將該日期延長至2022年4月30日（「到期日」）。
代價基準	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估值、投資時機以及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自動轉換** 緊接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須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將根據下文所載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倘：

A = 人民幣330,000,000元

B = 人民幣4,500,000,000元，即本公司的協定估值

C = 預期緊隨轉換股份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將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接上市前完成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146,666,667（「轉換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  
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33%

**每股投資成本** 2.567港元

**發售價溢價** 7.4%（根據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8港元至2.70港元的中位數），基於預期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及完成上市後已發行2,000,000,66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於業務擴充，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尚未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為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本公司將受益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產生的額外資金。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1)其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股份(除轉換股份外)及(2)於上市後的六個月期間，除非獲本公司同意，其將不會出售於轉換股份的任何權益。
擔保	Qiaoge Company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受益人就2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的25%)提供押記，以擔保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有關股份質押將緊接上市前自動解除。
特別權利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購回可換股債券	<p>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上市申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不可觸發)；</li><li>2. 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本公司的上市申請；</li><li>3. 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li><li>4.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失效後2個月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倘未重新提出申請乃由於本公司憑合理依據認為於2個月期間內重新提交或繼續尋求上市屬不可行；</li><li>5.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失效後2個月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倘未重新提出申請並非由於本公司憑合理依據認為於2個月期間內重新提交或繼續尋求上市屬不可行；</li><li>6. 上市未於到期日前31日或之前完成，</li></ol> <p>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任何事件首次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或葉先生按人民幣330,000,000元</p>

另加自2018年5月1日(倘為上文事件1、3或5的情況)或2018年11月1日(倘為上文事件2、4或6的情況)直至贖回或購回日期以15%的年利率累計的利息提早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惟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於發生日期起計31天後行使該權利，則第32天至贖回或購回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按6%的年利率累計。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贖回或購回的權利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上市前不再持有可換股債券時終止。

### 擔保人

葉先生為保證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

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為共同及個別保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kyline Miracl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分別由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93%及7%的實體，而Orchid Asia VII, L.P.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最終控制。Orchid Asia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由天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並受於天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的李基培先生控制。Orchid Asia為一家私募股權集團，其投資側重於中國及亞洲。李先生為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納斯達克：CTRP)董事。先前，彼為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438)、Autohome Inc.(納斯達克：ATHM)、先健科技公司(香港交易所：8122)及Zhaopin Ltd(納斯達克：ZPIN)董事，並於香港擔任卡萊爾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亞洲的科技投資。林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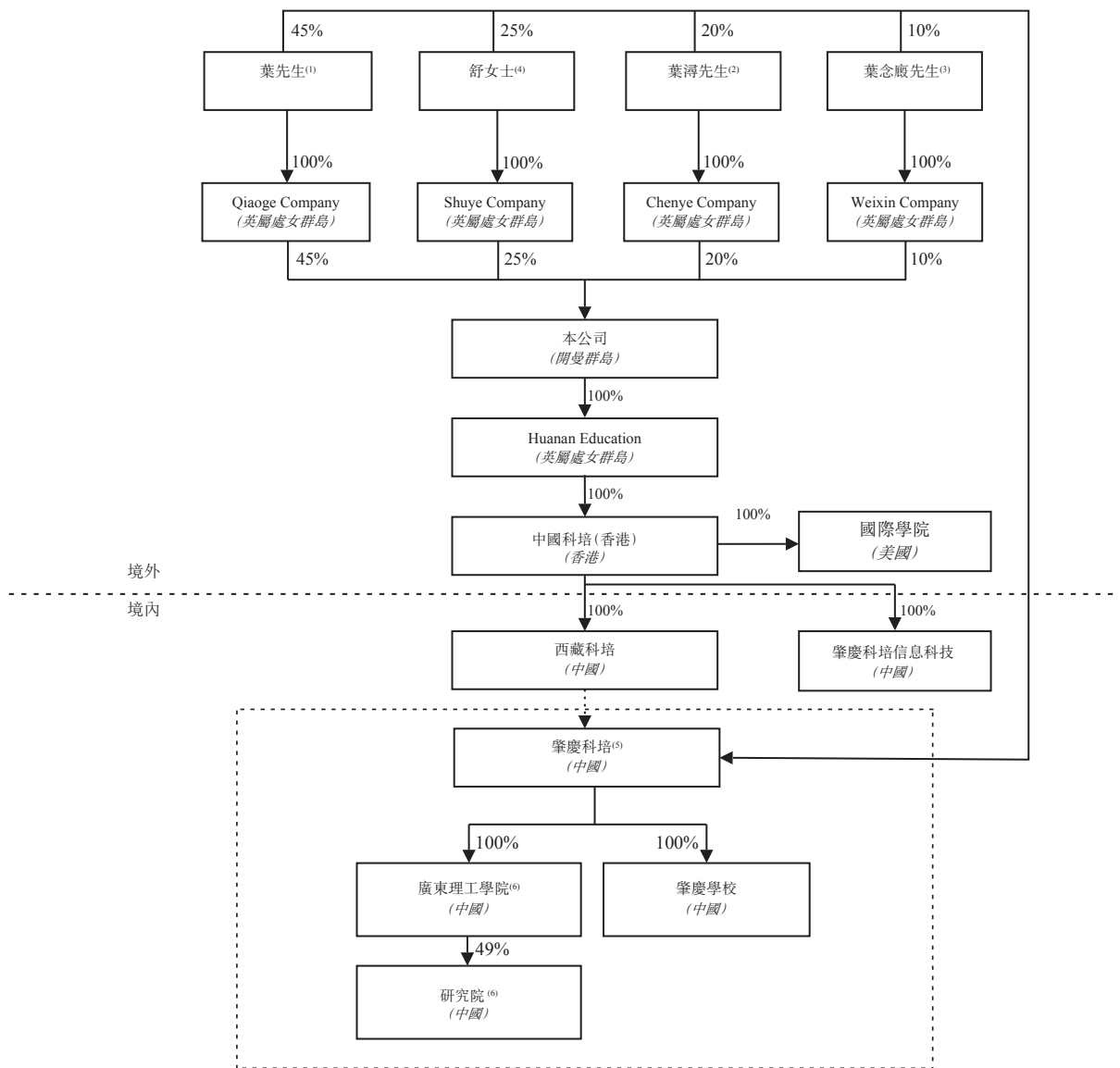
###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基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買賣的第一天)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的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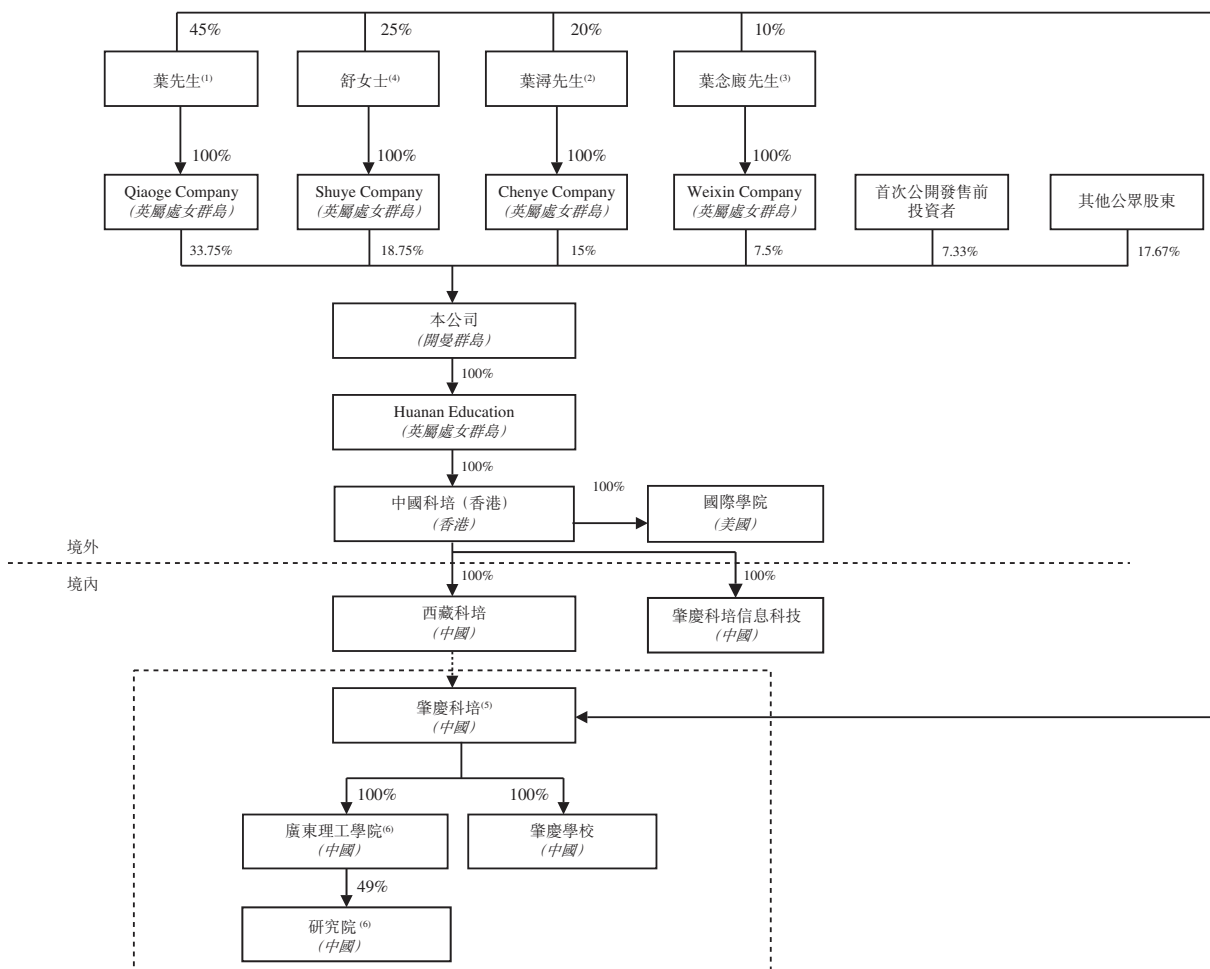
- (1)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舒女士的配偶、葉濤先生的父親及葉念廸先生的胞兄。
- (2) 執行董事葉濤先生為葉先生及舒女士的兒子。
- (3) 葉念廸先生為葉先生的胞弟。
- (4) 控股股東舒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母親。
- (5) 為加強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透過西藏科培與葉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廸先生、舒女士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持有研究院49%股權。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信息有限公司（「廣州萬智」）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孵化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且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受《外商投資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規限。我們就研究院擁有權規定進一步諮詢肇慶市高要區人民政府，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部門。如肇慶市高要區人民政府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函件告知，研究院先前存在的股權架構須維持不變且廣東理工學院不得將其於研究院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我們獲肇慶市高要區人民政府進一步告知，肇慶市高要區人民政府使用政府資金為成立研究院撥資且不得投資涉及任何外商投資的任何研究機構。此外，我們亦尋求取得廣州萬智的同意，根據研究院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其同意，而廣州萬智拒絕同意向本公司或西藏科培轉讓我們於研究院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儘管通過廣東理工學院而非西藏科培持有研究院，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經過嚴謹設計。

### 緊隨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綜合聯屬實體

附註：

- (1)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舒女士的配偶、葉濤先生的父親及葉念廸先生的胞兄。
- (2) 執行董事葉濤先生為葉先生及舒女士的兒子。
- (3) 葉念廸先生為葉先生的胞弟。
- (4) 控股股東舒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母親。
- (5) 為加強我們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透過西藏科培與葉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廸先生、舒女士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持有研究院49%股權。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孵化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實益擁有人葉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廸先生及舒女士已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

###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

---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西藏科培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西藏科培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 結構性合約背景

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到若干外資擁有權限制。根據廣東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須以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營辦。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權益施加資格要求。然而，實際上，中國政府通常就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保留審批權。因此，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且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從而獲得經濟利益。我們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

###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規定，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資合辦的形式營辦，意味着外資方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不應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中國營運學校的外資控制權限制，乃基於(a)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國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體理事會成員為中國國民，而中等職業教育未入外商投資目錄的受限制類別。

我們進一步就外資投資限制是否適用於中等職業教育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的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所告知，外資方申請以中外合作辦學以外的任何方式投資或作為學校出資人營辦中等職業教育將不獲批准或許可。

### 中外合作辦學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

---

## 結構性合約

---

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倘我們申請我們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亦適用於為中國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格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17年9月20日向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我們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各自地區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後於廣東省並無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且並未收到關於建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 (iv) 將中國營運學校改組為中外合辦民營學校的申請將不獲批准；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相關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廣東省的實際實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四所已獲廣東省教育部門批准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外，本公司概不知悉過去曾向廣東省相關部門遞交的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任何申請。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格要求，加上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我

---

## 結構性合約

---

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格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廣東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 結構性合約背景 —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 結構性合約背景 —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及將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的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法成立；(ii)開辦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及(i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符合資格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廣東省主管教育部門的確認，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鑒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

###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外商如欲在中國廣東省投資開辦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應採取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具體而言，根據外資擁有權限制，該等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須符合資格要求。此外，外商如欲在高等教育投資，應另外遵守外商控制權限制，且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構不少於50%的管理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格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格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

---

## 結構性合約

---

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最多50%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格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我們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全權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科培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西藏科培須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本公司將全面解除合約安排。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其不會接納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且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廣東省教育廳不可能批准我們將中國營運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經計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上文所述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後，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及適當，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適當及充分足以證明遵守根據上市決定HKEX-LD43-3第16C段的資格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即國際學院)，其由中國科培(香港)全資擁有。我們已於2018年5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一份正式申請，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所名為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的新學校，而預期批准程序將自申請日期起計約18個月內完成。國際學院將負責將予成立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將成立由(i)董事會，(ii)首席行政官及(ii)教學總監及營運總監組成的三級管理體系。尤其是，郇舒葉女士(「**郇女士**」)將擔任該學校的首席行政官。尤其是，郇女士於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郇女士自1990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坦福大學，職位包括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Stanfor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助理總監以及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培訓項目總監，當中其負責設計、推廣及帶領完成多個學術及培訓項目。自2017年起，郇女士在美國索菲亞大學擔任理事會董事成員，主要負責高等教育發展。新學校旨在提供學士學位層面上專注於工商管理的教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學校擬初步提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聘請四名教授，而彼等均獲斯坦福大學等著名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此外，我們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荷塞(San Jose)市租賃一處佔地合共5,333平方呎的物業供新學校使用。我們將以內部資源向新學校的營辦及發展撥資及截



---

## 結構性合約

---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計劃支出約150,000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擬就成立及營辦新學校進一步投資最多500,000美元。基於(i)成立新學校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將撥充資本，故將不會對我們於其整個成立期間的整體盈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估計新學校的初始在校人數將不會超過20人及新學校將經六至十年的發展及營辦後發展至更成熟的階段，在校學生趨勢逐年增加，直至在校學生總人數達致約200人；及(iii)我們的初始投資500,000美元僅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2.11%，我們預期有關投資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且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表明我們所採取的步驟不足以證明遵守資格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被廢除，但資格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格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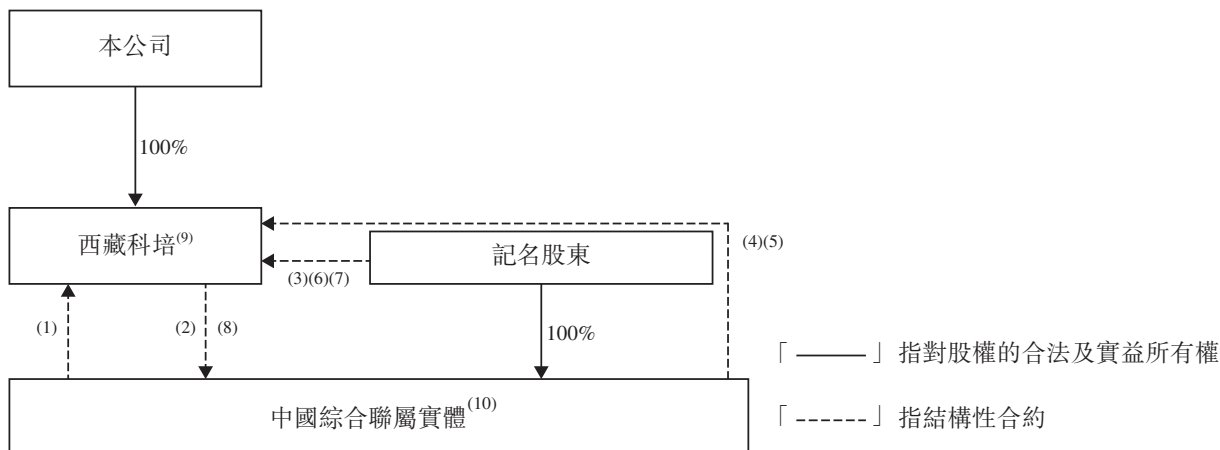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任何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ii)於上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於2018年7月10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簽訂結構性合約，據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科培，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我們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肇慶科培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9)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8)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記名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7)記名股東授權書」。
-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肇慶科培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股權質押協議」。
- (8) 西藏科培向肇慶科培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1)貸款協議」。
- (9) 於2018年7月10日，我們終止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原結構性合約，乃由於我們已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一間新外商獨資企業西藏科培，而西藏科培已自2018年7月10日起根據原結構性合約承接與承繼肇慶科培信息科技的權利及義務。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持有研究院49%股權。研究院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廣東理工學院及獨立第三方廣州萬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研究院的主營業務為研究及培養智能製造技術及應用。
- (1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肇慶科培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肇慶科培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西藏科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

---

## 結構性合約

---

貸款協議，據此，肇慶科培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西藏科培向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西藏科培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營運學校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出資人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各個具體協議的描述。

####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科培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質量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西藏科培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西藏科培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西藏科培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西藏科培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西藏科培所提出有關其各自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
- (g) 基於發展教育業務的目的開展其業務營運及保持其相關必需的牌照、所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屬合法及有效。不得允許任何導致該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失效、撤銷或於屆滿後無法續新之行為／疏忽；倘我們的中國

---

## 結構性合約

---

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政府執照、許可、授權及批准因相關政府機關更改條文而須變動及／或增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應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定作出變動及／或補充；

- (h) 應西藏科培的要求提供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有關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資料，以告知在業務或營運過程中產生或可能產生對西藏科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及竭力防止有關情況及／或損失增加再次發生；
- (i) 應西藏科培的要求自經西藏科培同意的保險公司購買及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資產及商業保險，保險金額及範圍應與在相同領域經營類似業務或擁有類似資產或物業的公司及學校的一般保險相符；及
- (j) 保存及管理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所有獲授權的原公章以及實現結構性合約所需的其他文件或物品。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葉先生向西藏科培承諾，若因葉先生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葉先生及舒女士或彼等各自的代表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葉先生的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記名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i)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須有權力代表學校出資人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學校出資人權利／股東有關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權利；(i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及學校出資人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而向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中國營運的學校出資人及／或各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清盤委員會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東及學校出資人將補償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科培或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同意，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不會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

---

## 結構性合約

---

若記名股東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記名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權益或利益轉讓予西藏科培。

為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出資人、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記名股東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為彼等承擔或接受任何負債，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負債的任何擔保；
- (e)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為彼等承擔或接受任何負債，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負債的擔保，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替任高級管理層之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除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結構；



---

## 結構性合約

---

- (i) 向除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出資人所持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所持股權或資產或權利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西藏科培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學校出資人，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西藏科培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西藏科培、記名股東、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其附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學校出資人、記名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西藏科培承諾，除非西藏科培、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各記名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科培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i)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終止經營有關競爭業務。

###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教育軟

---

## 結構性合約

---

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向行政職工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展開市場研究與調查，並提供市場資料反饋及業務開發推薦建議；(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對於西藏科培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其全部純利(扣除學校前年所有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法定公積金。西藏科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科培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科培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權**

## 結構性合約

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技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學校出資人所佔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肇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西藏科培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記名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西藏科培承諾，其：

- (a)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及／或間接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出資人之資本投資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西藏科培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理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管理層處理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受處理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西藏科培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結構性合約

- (i) 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權益結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記名股東權利委託的情況下，簽訂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其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所需的所有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其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
- (m) 如需要學校出資人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直接及／或間接股東，須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o) 倘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份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肇慶科培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科培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

---

## 結構性合約

---

及擔保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西藏科培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西藏科培可要求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出資人的所有或部份股權，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倘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份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質押，於2018年8月7日完成。

### **(5)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各自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結構性合約

(a)出席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e)指導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肇慶科培(視情況而定)於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或出售記名股東於肇慶科培所持任何形式股權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及肇慶科培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肇慶科培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出資人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在營利學校與非營利學校間作出選擇的權利；(i)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j)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遞交學校出資人須遞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k)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出資人權益。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由肇慶科培委任的每間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出資

---

## 結構性合約

---

人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肇慶科培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業務與行政負責人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h)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上交學校出資人須上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出資人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肇慶科培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7) 記名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記名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記名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並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

---

## 結構性合約

---

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9)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學校出資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學校出資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學校出資人拆分、兼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貶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葉先生、舒女士、葉念廸先生的配偶及葉潯先生的配偶(「**有關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有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有關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有關配偶授權其配偶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有關配偶及代表有關配偶就有關配偶於肇慶科培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

---

## 結構性合約

---

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科培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於西藏科培與有關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科培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肇慶科培授出無息貸款。肇慶科培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出資人身份注資中國營運學校。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科培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科培要求時償還：(i)肇慶科培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肇慶科培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肇慶科培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直接或間接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v)肇慶科培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肇慶科培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科培授予肇慶科培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

---

## 結構性合約

---

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學校出資人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學校出資人與中國營運學校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出資人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學校出資人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清盤或學校出資人以作為中期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學校出資人及各中國營運學校，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

## 結構性合約

---

因此，倘若中國營運學校、學校出資人或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 應對各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承諾，若就記名股東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於肇慶科培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記名股東的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 應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解散或清盤時，西藏科培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代表學校出資人行使一切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代表記名股東行使股東所有股東權利，且須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西藏科培及／或我們的代理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西藏科培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行使肇慶科培作為學校出資人的權利，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益以及作為肇慶科培的股東行使記名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分擔虧損

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西藏科培可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惟並非西藏科培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西藏科培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虧損或為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

## 結構性合約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科培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倘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及「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文，因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西藏科培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 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西藏科培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出資人權益時終止；(b) 西藏科培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 各中國營運學校、學校出資人及記名股東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我們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科培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西藏科培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及收購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出資人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記名股東向西藏科培承諾，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

---

## 結構性合約

---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西藏科培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 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學校出資人與記名股東(一方)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

###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以及西藏科培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西藏科培利益質押的任何肇慶科培股權須遵守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營運學校的學

## 結構性合約

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西藏科培或本公司無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擬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 (g) 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廣東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廣東省，學校是否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格要求及不發出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之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而設。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

## 結構性合約

---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業績之基準披露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正式頒佈後將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據稱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組織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機構存續，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機構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50%或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股權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 結構性合約

---

- (c)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一定標準或其業務營運屬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機構的市場准入裁定。

不少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科培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或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

## 結構性合約

---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機構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

---

## 結構性合約

---

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由於(i)葉先生及舒女士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及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5%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西藏科培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iii)葉先生及舒女士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將視為合法。

###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業務不再屬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事業，西藏科培則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業務屬負面列表，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視為禁止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因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i)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份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及(ii)基於中國的立法規定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當地法規、自治區條例、特別規例、行政規則或當地規則並無追溯效力(惟就並不適用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之居民、法人及其

---

## 結構性合約

---

他社會組織的權利及權益提供更好辯護而訂明的特殊條文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制定後外國投資法草案一般不會對現有合約安排產生追溯效力。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情況而決策。

然而，並不確定日後外商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部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真誠符合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生效)。

### 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要求葉先生及舒女士提供以下承諾，以減少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有關的風險：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葉先生／舒女士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葉先生／舒女士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葉先生／舒女士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之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

## 結構性合約

---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葉先生及舒女士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及僅在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的情況下終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單憑保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i)資格要求；(ii)本公司遵守「— 結構性合約背景」所列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注釋的情況；(iii)「—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注釋的最新發展及(iv)於落實時將對我們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變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科培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

## 結構性合約

---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華南地區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自當時起，我們在教育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廣東省肇慶開辦了兩所學校：

- **廣東理工學院** — 一所於2005年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本科、大專及成人教育課程。於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的入學學生總數為36,860名，包括就讀本科課程的19,977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7,610名學生及就讀成人大學的9,273名學生。廣東理工學院提供41個專業，涉及科目領域廣泛，包括22個本科專業及19個大專專業，核心專業包括標準化管理、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及機械設計；及
- **肇慶學校** — 一所於2000年成立的提供11個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的職業學校，該等專業包括汽車服務、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於2018/2019學年，其入學學生總數為8,258名。

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經歷快速增長。我們學校的入學學生總數由2014/2015學年的18,869名增至2018/2019學年的45,118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按新入學學生人數及招生人數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61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包括獨立學院)中高居第一，及按招生人數計，肇慶學校於廣東省約70所民辦中專學校中排名榜首。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4.1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令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華南地區快速發展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導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經歷快速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84.1百萬元，增長率為24.7%。中國高等教育市場服務供應不足，因此，增長空間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的18至21歲適齡人口入學率為44.1%。該百分比遠低於歐美若干發達國家，如美國、法國及英國。於2017年，公共教育支出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4.1%。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

有望填補市場需求與高等教育公共支出的缺口。同時，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發展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對優質高等教育，特別是專業型高等教育的需求受中國經濟強勁發展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所推動而持續增長。

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亦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入學學生總數由2014/2015學年18,869名增至2018/2019學年45,118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按新入學學生人數及招生人數計，廣東理工學院於華南地區61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包括獨立學院)中高居第一，及按在校學生計，肇慶學校於廣東省約70所民辦中專學校中排名榜首。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為我們贏得於華南擴寬學校網絡、提高市場份額、實現本專科教育結構性增長以及把握市場機遇的先發優勢。

於2014年5月，廣東理工學院成功升格為本科院校。與大專院校相比，本科院校一般享有更高的社會認可度，在招生及畢業生就業方面更具優勢，並且收取更高的學費。於2014年升格後，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招收的本科生人數為1,057名、4,318名、9,448名、14,900名及19,997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08.6%。招生人數迅速增長加上本科課程收取的學費較高，令學費收入總額增加。

**專注於應用科學、深耕珠江三角洲，我們已把握住中國製造業中心顯著的地理優勢及當地對專業人才的強勁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領域的領先地位。**

根據「中國製造2025」戰略，中國製造業正經歷轉型升級。以產業化及數字化整合以及高科技智能製造業發展為中心，預期中國於未來30年將成為製造業強國。珠江三角洲作為中國製造業中心之一，預期在十三五規劃期間將成為合作、創新、轉型及升級的新高地。預期該地區將由勞動密集型經濟轉型為高質量工程密集型經濟，因此將需要大量掌握先進技術的專業型人才。此外，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進一步整合及發展，對培養具備實踐技能專業人才的高素質教育資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完善的製造業及對人才的迫切需求，為學生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創造了良好的創業環境。我們與各行業內的知名企業(如中國領先手機生產商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領先個人護理產品生產商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建立各種合作項目，為學生提供實踐培訓、實習和潛在的就業機會。該等機會可讓學生將課堂學習內容應用於工作場所、探索職業興趣及改善就業前景。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廣東理工學院的大專課程畢業

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3%、97.4%、96.8%及91.7%。我們學校位於珠江三角洲，有助於我們與大量知名製造企業建立聯繫，以引進行業專業知識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要求教師於學校假期期間在相關行業的企業鍛煉專業技能，以緊貼行業動態，並確保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切合當地企業的技能要求，從而創造教育與就業的良性循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是中國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於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0萬億元，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10.9%。此外，於2017年，廣東省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1,089元，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作為我們學生的主要來源，我們受益於廣東省較高的經濟發展水平，原因為當地人能夠負擔較高的學費及住宿費。

同時，廣東省高等教育的入學率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廣東省高等教育的毛入學率為39.2%，而全國平均水平為44.1%，這表明廣東省高等教育資源相對匱乏。作為致力於應用型民辦教育的營辦商，我們看好廣東省高等教育行業的供給側潛力，且我們相信，隨着需求側潛力繼續釋放，我們將進一步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地位。

**我們致力培養具備實踐技能的專業人才及向學生提供特色工科專業及課程。**

鑒於「中國製造2025」戰略及作為國家新興先進製造業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對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專業型高等教育營辦商，並致力培養具備實踐技能的人才。

我們以教學質量為重點，着重設置工科專業，以更好地了解本地就業需求，同時，提供平衡的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9月30日，廣東理工學院設有22個工科專業，於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處於領先地位。為把握「中國製造2025」戰略產生的就業需求，我們的工科專業設置包括機電工程、計算機科學、電氣工程與自動化、汽車工程及標準化管理等。與此類似，截至2018年9月30日，肇慶學校提供12個中等職業專業，包括汽車維修、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此外，我們已作出大量投資招聘具備豐富實踐經驗的優質師資、採購模擬職業環境的培訓設施及容納教學設施的土地資源，以滿足目前需求以及促進我們工科專業日後的增長及發展。於2015年，廣東理工學院獲教育部認可為應用型人才的國家級培訓基地及獲廣東省科技廳認可為廣東省眾創空間試點單位。我們亦建立智能機器創新實驗室、移動計算機處理技術實驗室及3D打印機實驗室等逾180個校園實驗室，以滿足實踐培訓的試驗及檢測需求。

我們經參考國家職業資格標準設計課程，並密切追蹤相關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廣泛的市場研究涉及教師與行業專家之間的合作。我們通過與政府及企業進行深入的市場調研及定期交流，能夠根據最新行業趨勢及勞工市場需求調整專業及課程設置及實現產學研的整合。例如，我們與專注於標準化管理的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廣東粵科標準化研究院建立了資源共享方案，據此，我們的教師可參加制定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洞悉相關行業的新趨勢。因此，廣東理工學院為廣東省第一所提供標準化管理專業的本科院校。根據對當前及預期市場需求的研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廣東理工學院推出22個新本科專業。此外，實踐培訓作為課堂教學的有力補充，我們十分重視實踐培訓，尤其是工科專業。我們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各種實踐培訓及實習機會。我們已為電子商務、工業機器人、CNC設備及時尚設計等專業設立校內實踐培訓基地。廣東理工學院的工科專業學生每學期接受三到四周的實踐培訓，佔每位學生總學時的40%以上。

**不斷努力提高學生的市場競爭力及透過不同渠道擴大其就業機會，從而令我們實現行業領先的初次就業率。**

我們密切分析學生的就業前景。我們通過以下綜合措施提升學生的市場競爭力及擴大其就業機會：

*廣泛且有效的校企合作：*我們相信，校企合作使我們能夠從需求側的角度評價及調整我們的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切實可行的培訓機會，這對我們培養學生實踐技能的教學目標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在該地區作為專業型教育的領先營辦商的地位，我們已經與多家知名企業建立有效合作關係，以促進教學及畢業生就業。我們亦透過合作企業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提升其職業前景。所有畢業班學生可選擇於合作企業實習。此外，我們設立超過100個實訓基地，使學生可以親身體驗真實的職場環境。

*全面的職業規劃指導：*我們將職業規劃視為教育服務的重要部分及學生未來職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職業規劃及提升系統，提供職業發展課程、就業信息更新及招聘會組織等服務。

*考證中心：*我們為廣東理工學院成立考證中心，為全國英語考試、全國計算機等級考試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培養等各種資格考試提供備考課程，幫助學生取得相關資格證書，從而提升彼等於就業市場的整體競爭力。考證中心還向教職員工提供資格考試及



就業市場相關的最新資料，從而幫助我們根據最新行業趨勢改進日常教學中應用的教學方法及課程內容。

**創業創新教育：**除傳統的就業道路外，我們亦鼓勵學生創業。我們已於2015年9月10日於廣東理工學院成立廣東省大學生創新創業中心(其後更名為學生創新創業學院)，作為指導及鼓勵創業及向學生提供必要知識、技能及動力的培訓基地。我們致力發展創新及創業的教育方法，激發學生取得了各項成績。自2015年起，逾100個學生團隊的創業項目已啟動，其中27個項目受廣東省大學生創新創業訓練計劃推選及資助及五個項目獲全國大學生創新創業訓練計劃推選及資助。其中一個學生團隊的創業項目在2016年廣東省青年電子商務創業大賽中獲得一等獎。

透過優質實踐培訓培養的具備專業技能的學生深受就業市場歡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高於地方及國家行業平均水平的初次就業率。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大專課程的初次就業率分別達到96.3%、97.4%、96.8%及91.7%。廣東理工學院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本科課程。由於所有本科課程需時四年修畢，故2014/2015學年至2016/2017學年並無本科課程的畢業生。於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有1,023名本科課程畢業生，初次就業率為96.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廣東省整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4.8%、95.1%及95.1%，而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分別為77.7%、77.9%及78.4%。

**我們擁有往績良好的資深及知名管理團隊和優秀的教師。**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專業知識及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創始人及董事長葉念喬先生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先驅之一。彼亦為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廣東省職業培訓和技工教育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中華職業教育社成員。彼自1984年起便投身並致力於中國民辦教育事業，至今已有逾34年的行業教學及管理經驗。

我們的學校由一支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教學專業團隊領導。廣東理工學院的校長張湘偉博士在教育領域具有逾31年的經驗。他曾擔任重慶大學副校長、汕頭大學校長及廣東工業大學校長。彼現為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學科評審組成員及教

---

## 業 務

---

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學部成員。過往七年，張博士已幫助招聘大量人才。彼目前領導一批高層管理人員，其中大部分已為我們工作逾十年。兩所學校均已設立由年輕教師及有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的穩定核心團隊，且我們認為，該等人才為我們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

我們認為，教職工的穩定性為維持教學質量的基礎。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024名教師。我們向教師提供全面的教師培訓系統、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及旨在鼓勵學術及管理發展而科學設立的清晰職業道路。此外，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及已開設持續的培訓課程。為促進年輕教師的個人成長與發展，我們已建立輔導系統，年輕教師在該系統中得到資深教學成員的指導及支持。同時，於學校放假期間，我們要求教師於相關行業的企業中進行專業實踐、科學研究及不斷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投資教師的持續培訓及職業發展將繼續使我們維持優秀且穩定的教職工團隊。

###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華南地區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領先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進行以下業務策略：

#### **增加學校的容納人數及利用率以及優化業務架構及定價以最大化內生增長。**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學校的容納人數。廣東理工學院於肇慶市鼎湖區建立新鼎湖校區。第一期工程已於2017年9月竣工，總建築面積超過125,000平方米的部分校區已投入使用及廣東理工學院的容納人數擴大至約6,000名學生。第二期建築工程於2018年第三季度竣工，總建築面積逾64,000平方米的部分校區投運，學校可容納人數增加4,000多名學生。規劃總建築面積68,000平方米的第三期工程預期於2019年動工，並進一步將廣東理工學院的容納人數擴大逾1,000名學生。建設新校區將令我們擴大招生人數，繼而增加收益。我們亦計劃持續改善教育質量及進一步提升良好聲譽，以吸引更多學生及進一步增加學校的利用率。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另一基本因素。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調整業務架構增加招生人數及平均學費。我們向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於必要情況下適當上調學費以反映營運成本增加及專業及課程設置

調整。新學費水平僅適用於新入學學生。我們學校的已入學學生繼續按其入學時的費用繳納學費。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及良好聲譽讓我們在進一步上調學費的同時維持招生競爭力。此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廣東省的相關地方法規，我們可酌情調整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且學費及住宿費上調不受監管審批或備案要求的限制。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此外，隨着校區的進一步擴建及改造，我們將能隨着學習及生活條件改善進一步上調學費及住宿費。

本科課程的學費一般高於大專課程及中等職業課程的學費。由於本科課程自2014年起擴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學費有所增加。我們正拓寬本科專業種類及減少大專專業，並計劃設置40多個本科專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停辦20個大專專業。22個新開設的專業均為本科專業。學位升級將提高學生於市場的競爭力及增加就業機會。透過此項架構優化，我們將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招生競爭力、擴大招生人數及增加平均學費。

### **進一步擴展服務種類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我們擬主要通過以下渠道擴展服務種類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考證中心：**我們於2015年為廣東理工學院成立考證中心，向學生提供收費特許備考課程。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考證中心的服務範圍，以提高學生的市場競爭力以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鼓勵所有學生畢業後人均至少一證。

**成人教育：**我們擬繼續提供以下成人教育課程：(i)為透過成人高考錄取的學生提供全日制定人教育課程；及(ii)提供予大專生的專升本考試的備考課程及考試服務。為滿足可能在職的成人大學學生的不同需要，我們將以靈活多樣的方式(包括與其他夥伴教育機構合作以增加可利用場地及教職工)運營有關項目。我們負責制定統一的教學標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此外，我們計劃與更多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成人教育課程。此項合作課程將令我們擴展成人教育課程的範圍、有助於更多學生獲得本科學位及培養彼等的市場競爭力。

**校園服務：**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為學生提供若干校園服務(如餐飲服務及校園超市)。我們主要自向我們租賃物業進行營運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產

生收益。日後我們擬透過優化校園規劃及格局進一步擴展及改善校園服務種類，並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挑選優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我們計劃透過戰略性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進一步擴大學校網絡及加深我們在中國(主要是華南)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滲透度及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將著眼於具有巨大潛力升格為本科院校的優質民辦大專院校，乃由於該等大專院校通常具有更合理的價格及具有高速增長的潛力，這可以利用我們將大專升格為本科院校的經驗及知識，因而與我們的學校網絡形成及實現協同效應。我們於挑選目標時將考慮地理位置、地區人口、經濟狀況、專升本比率、全省教育水平及發展計劃、當地政府支持及監管環境、潛在市場需求及現有市場競爭等多項因素。

我們計劃有效地將所收購學校納入學校網絡，確保與現有學校保持統一的教學質量及營辦效率，並應用現有專業知識，將大專升格為本科院校。管理層團隊將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促進大專升格為本科院校，進一步提升招生競爭力以及促進畢業生就業，從而收取更高學費及實現增長。我們計劃透過將專業型教學方法及市場導向型專業及課程設置移植到所收購學校，從而改善教育質量。就畢業生就業而言，我們計劃與新收購學校共享就業信息及資源以及廣泛的校企關係。我們亦將於整個學校網絡實施集中管理，優化定價策略及降低新收購學校的辦學成本。

就地區覆蓋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廣東省內的學校網絡及鞏固我們於珠江三角洲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將於華南各省及具備市場潛力的中國其他地區探尋擴充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地區的高等教育資源相對稀缺。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寬該等地區的學校網絡覆蓋範圍，以把握較高的增長及盈利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就任何併購展開磋商。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現有形式獲採納，或會對我們的擴張策略產生以下影響：

- (i) 我們可能收購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就有關收購應付的代價預期包括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手續中可能涉及的額外成本。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控制該等學校。因此，如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將來成為正式頒佈的法規中的內容，及我們的辦學方式被認定為集團化

辦學或倘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被認定為「合約安排」，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的規定，我們將無法透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控制該等學校，可能限制我們的收購範圍。

(ii)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任何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

我們目前認為，上述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擴張策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我們未來可收購的目標學校數目或會隨著該等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減少。

儘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限制我們收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範圍，但我們認為，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相比創辦新學校而言為更可取的策略，原因為收購現有學校可使我們快速進入挑選的市場，而創辦新學校的門檻較高，原因如下：

**牌照及許可證：**中國的學校營運商須取得並維持各有關政府機構的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受特定登記及備案要求規限；獲取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過程可能相當費時且受法律及行政的不確定性影響。

**高昂的初始投資：**建立新學校所需的初始投資巨大，該等投資包括與建設新校區及學校設施、僱用新教師及行政人員、建立業界聲譽及通過營銷工作宣傳新學校有關的成本。

**地理位置及土地：**一般而言，物色創辦新學校的地理位置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且獲得開發有關土地的許可證及批准可能費時。

**員工：**新學校通常需要招聘大量合資格教師，且建立高質素的教學行政員工團隊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時間。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葉念喬先生擔任主席的監管風險委員會，密切關注有關政策及法規(包括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展。我們將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及法規日後會否對我們日後收購帶來實質性挑戰或合規問題。該專門委員會將確保我們日後的收購完全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法規。

**透過加強校企合作及改善實訓設施進一步推進專業型教育。**

為培養具備實踐技能的優秀專業型人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及豐富校企合作項目。我們計劃與更多行業領先企業建立合作項目及鞏固我們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



專注於合作制定課堂計劃及課程內容、於我們學校定制培訓專業及課程以及向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此外，我們認為，各類實踐培訓項目有助提升學生的市場競爭力。例如，我們已於2016年與高要區人民政府及第三方研究院於廣東理工學院設立專注於CNC裝備創新的研究院。該研究院配備了先進工業機器人、CNC設備及3D打印機及精密鑄造設備研發設施，旨在培養設備製造業人才。於2017年12月，該研究院受廣東省生產力促進協會認可為2017年度廣東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與研究院類似，我們計劃改善現有設施及興建更多可令學生獲得直接職場模擬經驗的實訓基地、鞏固實踐技能及迅速適應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 **繼續吸引及挽留優質教師及加強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

我們認為教育質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職工。我們擬透過吸引新人才的同時保留現有資源，不斷提高教職工的素質。我們將繼續於教師招聘中沿用高標準，主要針對具有相關行業經驗、多項專業資質及於專業課程方面具有良好記錄的待聘教師。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更多具有行業經驗的雙師型全職或兼職教師，並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福利。

為確保教學質量的不斷改善，我們持續改善教師培訓課程及表現評估體系。我們擬建立培訓中心，對教師及員工的強制及持續培訓進行集中管理。此外，我們計劃優化由資深教師指導及協助新教師的輔導系統，以在整個學校網絡中維持一致的教學質量。我們將繼續要求教師在假期於相關行業公司內實踐其專業知識。我們的教師績效評估將繼續由課堂觀察、教師個人陳述評價、同行評價及教師管理層的評價等組成，並將構成調整教學方法及教師的獎勵及晉升決策的依據。我們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持續成功有重大貢獻的管理團隊及核心教職員工。

### **我們的辦學理念**

我們的基本辦學理念是「修德、求是、篤行、創新」。我們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專業型教育及幫助其適應不斷增長及變化的市場需求。

##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我們於廣東省肇慶營辦兩所學校：

**廣東理工學院** — 一所於2005年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教育課程。其設置涵蓋多個學科領域的41個專業，包括標準化管理、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及機械設計；及

**肇慶學校** — 一所於2000年成立的提供11個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的中等職業學校，該等專業包括汽車服務、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

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一般資料：

學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廣東理工學院</b>					
學費.....	201,483	280,826	378,742	187,183	239,287
住宿費.....	22,879	25,587	30,154	14,407	18,854
總收益.....	224,362	306,413	408,896	201,590	258,141
銷售成本.....	79,850	97,530	131,025	69,095	88,312
毛利.....	144,512	208,883	277,871	132,495	169,829
<b>肇慶學校</b>					
學費.....	26,373	36,872	40,161	22,269	22,376
住宿費.....	5,362	6,602	6,325	4,062	3,606
總收益.....	31,735	43,474	46,486	26,331	25,982
銷售成本.....	12,383	17,085	18,128	11,905	13,296
毛利.....	19,352	26,389	28,358	14,426	12,686

董事會一般負責就我們兩所學校的學校預算、投資、收購及未來發展等事宜作出策略決策。董事會進一步委任學校董事會，其為由相關校長領導的學校決策機構。學校董事會不時就主要決策及重大支出諮詢董事會並尋求董事會批准。根據學校董事會的指示，校長辦公室負責學校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校長由多名副校長協助工作，每名副校長各自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例如專業及課程設置、招生、學生職業規劃、安保及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我們認為該管理架構可讓我們有效經營學校，讓教學團隊及管理人員物盡其才，人盡其用。

### 在校學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

我們大專畢業生的極高初次就業率證明我們已建立良好的教學聲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穩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2018學

## 業 務

年，以入學率計，廣東理工學院在華南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包括獨立學院）中排名首位及肇慶學校於廣東省民辦中專學校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有關我們各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的資料：

學校	在校學生人數 <sup>(1)</sup>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本科課程 <sup>(2)</sup> .....	1,057	4,318	9,448	14,900	19,977
大專課程 <sup>(3)</sup> .....	12,492	12,487	11,768	9,309	7,610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	1,023	1,248	1,389	2,157	1,951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sup>(4)</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880	2,209	7,322
小計 .....	14,572	18,053	23,485	28,575	36,860
肇慶學校					
中職課程 <sup>(5)</sup> .....	4,297	5,980	7,641	7,352	8,258
總計 .....	18,869	24,033	31,126	35,927	45,118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基於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 我們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本科課程。本科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2+2」項目的所有四年制學生。參閱「— 廣東理工學院 — 特色項目 — 「2+2」項目」。
- 專升本項目的註冊學生人數列入廣東理工學院的大專學生總數。我們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該項目。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招生人數分別為1,106名、2,374名、2,305名、2,044名及1,875名。參閱「— 廣東理工學院 — 特色項目 — 成人教育 — 專升本」。
- 我們自2016/2017學年起開始提供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 中職課程的在校學生人數包括「3+2」項目的在校學生人數。參加「3+2」項目的學生在肇慶學校畢業後繼續在廣東理工學院學習。參閱「— 肇慶學校 — 特色項目 — 「3+2」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的兩所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及利用率（按住宿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有關的資料：

學校	學校可容納人數 <sup>(1)(2)</sup> / 學年					學校利用率 <sup>(1)(4)</sup>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sup>(3)</sup>	2017/2018 <sup>(3)</sup>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	14,844	19,152	19,152	25,148	29,148	98.2	94.3	90.1	86.3	90.8
肇慶學校 .....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2.9	87.6	91.6	81.3	86.0
總計 .....	21,673	25,981	25,981	31,977	35,977	87.1	92.5	90.5	85.2	89.9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資料乃基於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9月30日呈列業務經營數據。
- 我們的兩所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我們兩所學校的可容納在校學生人數受學生宿舍的床位數目所限。

- (3)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為非寄宿制。自2016/2017學年起，所有應屆畢業班學生不在學校住宿，原因為彼等於提供住宿的企業實習。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實習的應屆畢業班學生人數分別為5,354名、4,672名及3,072名，而肇慶學校實習的應屆畢業班學生人數分別為1,386名、1,798名及2,385名。因此，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的學校使用率均有所下降。
- (4) 學校利用率按特定年度的在校寄宿學生人數除以該年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

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及批准我們兩所學校於各學年的招生人數。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本科生招生計劃須獲教育部批准，而大專及中職學校招生計劃須獲相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學生為寄宿生。

我們重視教學質量。因此，我們將教師招聘、培訓及留任視為整體企業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860名、1,198名、1,487名、1,622名及2,024名教師。截至2018年9月30日，59.7%的廣東理工學院教師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致力於透過多種強制及持續培訓項目(包括教學理論及教學技巧的課程)培訓教學團隊。參閱「我們的全面教學方法—教學團隊、招聘、培訓及評估」。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通常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於必要時適當上調學費以反映辦學成本增加及專業與課程設置調整。我們已上調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若干專業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的學費。新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學生。我們學校的已入學學生繼續按其首次入學時的收費標準繳納學費。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上漲乃由於(其中包括)我們近年來日益受歡迎、學校推出新專業及課程、廣東理工學院由大專升格為本科院校及畢業生的就業率突出。學費及住宿費上漲使我們可向學生提供更佳的教學服務、就業機會及生活標準，而這均需資金及資源。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的學校於所示學年的學費資料：

學校	學費 <sup>(1)(2)</sup> / 學年				
	2014/2015 (人民幣元)	2015/2016 (人民幣元)	2016/2017 (人民幣元)	2017/2018 (人民幣元)	2018/2019 (人民幣元)
廣東理工學院					
本科課程.....	17,500– 18,000	17,500– 18,000	18,000– 19,500	18,800– 30,000 <sup>(3)</sup>	21,800– 30,000
大專課程 <sup>(4)</sup> .....	11,600– 12,800	11,600– 28,000 <sup>(3)</sup>	12,100– 28,500	14,100– 28,500	15,800– 28,500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	6,400– 9,200	6,400– 9,200	6,400– 9,200	5,900– 10,700	5,900– 10,700
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sup>(5)</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2,400	2,400	2,400
肇慶學校					
中等職業教育 .....	5,300– 6,800	5,300– 6,800	5,300– 7,300	6,100– 9,300	6,100– 9,300

附註：

- (1) 上文所述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的學生。
- (2) 各所學校的學費範圍指其開設的專業的學費。
- (3) 廣東理工學院提供的本科課程及大專課程的學費範圍最高值因「2+2」項目收取的學費一般較高而上升。參閱「— 廣東理工學院 — 特色項目 — 「2+2」項目」。我們分別自2015/2016學年及2017/2018學年起開始向大專生及本科生提供「2+2」項目。
- (4) 除大專課程的學費外，入讀專升本項目的大專生就此繳付額外學費。
- (5) 我們自2016/2017學年起開始提供校外成人大學課程。

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學校住宿。下表載列我們營辦的學校於所示學年的住宿費資料：

學校	住宿費 / 學年				
	2014/2015 (人民幣元)	2015/2016 (人民幣元)	2016/2017 (人民幣元)	2017/2018 (人民幣元)	2018/2019 (人民幣元)
廣東理工學院					
本科課程.....	1,500	1,500	1,500	1,500	1,600
大專課程.....	1,380– 1,500	1,380– 1,500	1,380– 1,500	1,500	1,600
在校成人大學課程 .....	1,380– 1,500	1,380– 1,500	1,380– 1,500	1,500	1,600
肇慶學校					
中等職業教育 .....	880– 1,380	880– 1,380	880– 1,500	1,170– 1,570	1,600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有學校收取的學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89.0%、90.8%、92.0%、91.9%及92.1%，而住宿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1.0%、9.2%、8.0%、8.1%及7.9%。我們要求學生提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並於期內按比例確認收益。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方代表本集團向學生收取任何付款。



## 業 務

### 學生退學及退款

極少數學生因兵役、創業計劃或重病等原因而退學。我們的兩所學校已制訂有關退學學生的退費政策。該等政策載列根據學生退學時間計算可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公式。該等政策乃根據我們學校所在當地教育部門發佈的規則及規例制訂。倘學生(i)於新學期開學前從我們的學校退學，應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為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總額的90%；或(ii)於該學期開學後從我們的學校退學，應退還的學費及住宿費為扣除學生實際留校月數的佔比金額(按九個月學年基準計算)後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退學學生人數：

學校	退學學生人數／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廣東理工學院 <sup>(1)</sup> .....	94	122	89	20
肇慶學校.....	433	436	241	315
<b>總計</b> .....	<b>527</b>	<b>558</b>	<b>330</b>	<b>335</b>

附註：

(1) 我們學校的學生退學人數各不相同，乃主要由於一般較少學生從高校退學。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兩所學校的學生保留率：

學校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學年初 學生數目	退學 學生數目	學生 保留率(%)	學年初 學生數目	退學 學生數目	學生 保留率(%)	學年初 學生數目	退學 學生數目	學生 保留率(%)	學年初 學生數目	退學 學生數目	學生 保留率(%)
廣東理工學院.....	14,572	94	99.4	18,053	122	99.3	23,485	89	99.6	28,575	20	99.9
肇慶學校.....	4,297	433	89.9	5,980	436	92.7	7,641	241	96.8	7,352	315	95.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學校退還的學費金額：

學校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理工學院 .....	138.6	309.4	413.5	64.0
肇慶學校.....	189.0	182.2	143.4	73.1
<b>總計</b> .....	<b>327.6</b>	<b>491.6</b>	<b>556.9</b>	<b>137.1</b>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學校退還的住宿費金額：

學校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理工學院 .....	16.1	46.9	92.9	—
肇慶學校.....	4.8	5.7	26.4	31.4
總計.....	20.9	52.6	119.3	31.4

### 廣東理工學院

#### 概覽

廣東理工學院為一所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本科高等教育院校，提供本科教育、大專教育及成人教育。其前身為於2005年設立的高等職業學院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於2014年，教育部批准學校將其辦學層次由高等職業學院升格為本科院校並更名為廣東理工學院。廣東理工學院的辦學理念為「以學生為本、質量立校、人才強校、文化興校、特色辦校」。其辦學目標為培養具備「中國製造2025」戰略推動進行的行業改造升級所需技能的工程技術人才。

於2018年9月30日，廣東理工學院有36,860名在校學生（包括就讀本科課程的19,977名學生、就讀大專課程的7,610名學生及就讀成人大學的9,273名學生）。於同日，廣東理工學院聘請1,483名教師。學校按照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分數及根據國家及當地招生標準及程序招收並錄取學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有兩個校區，即位於肇慶高要區的高要校區及位於肇慶鼎湖區的鼎湖校區（部分興建中）。

#### 學生與招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按新收學生及在校學生人數計，廣東理工學院在華南地區61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包括獨立學院）中排名第一。

為就讀本科及大專，學生須參加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取得規定的總分數及遵守國家及地方招生標準及程序。相關中國教育部門設定並批准每學年我們可錄取的學生人數。

為吸引更多優秀候選人及以有效並具性價比的方式與其聯絡，我們運用各種營銷及招生工具，包括：(i)招生諮詢會；(ii)拜訪中學／高中；(iii)於官方學校目錄上刊登廣

告；(iv)向有意向的學生及其家長舉辦學校開放日活動；及(v)多種媒體渠道。我們已設立招生辦公室，並透過招生辦公室安排教師及招生人員解答有意向的學生及其家長的問題。我們相信，該等措施，連同我們教學團隊的質素、多樣化課程以及畢業生較高的就業率，是我們在招生市場的核心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向成績優異或具備其他專長的優秀申請人提供獎學金，並向貧困學生提供補助及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大部分有關項目乃由國家及省級政府資助。

### 專業及課程

廣東理工學院現時開設46個專業(27個本科專業及19個大專專業)，涉及許多學科領域。我們的核心專業包括標準化管理、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機械工程、汽車服務、汽車工程、計算機科學、互聯網工程、物流管理、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工程及財務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9月30日，廣東理工學院有22個工科專業，於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對就業市場趨勢進行深入研究並審視及相應調整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廣東理工學院新開設22個本科專業。當開設新專業時，我們通常考慮以下因素：

**就業前景：**我們一直專注於初次就業率較高的工程專業。此外，我們對區域勞動力市場進行深入研究，並因應市場趨勢及當地產業的獨有特點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

**學校的資源：**我們持續審視我們的硬件及軟件資源，以評估我們的學科優勢。我們將考慮於我們有足夠的專業師資及必要的教學設施的學術領域開設新專業。

**錄取標準及學生需求：**我們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專業於過去幾年的錄取標準及學生及其家長的反饋密切分析市場對專業型高等教育的需求。對於需求明顯增加的領域，如果契合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我們將考慮設立相關專業。

**監管批准：**根據《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管理規定》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高等教育機構被鼓勵設立及調整專業設置以滿足地區及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內的大部分專業的開設只需向省級教育管理部门備案。僅有少數國家控制布點專業須獲得教育部審批。於往績記錄期間，27個新開設專業

---

## 業 務

---

中的26個並非國家控制布點專業，且我們已順利取得開設國家控制佈點專業的所需批准。

我們正拓寬本科專業種類及減少大專專業，並計劃設置40多個本科專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停辦20個大專專業。22個新推出的專業均為本科專業。

除課堂指導外，我們非常重視實踐培訓。我們已於校園設立逾100個實踐培訓基地，以提供職場模擬培訓。我們斥巨資發展廣東理工學院實踐培訓基地。實踐培訓基地的教室及實驗室安裝CNC銑床、鑽孔／攻絲加工中心及三組壓電測力計等多種設備，以方便機電工程、計算機科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及汽車工程等專業進行職場模擬。工程專業的學生每學期接受三至四周的實踐培訓，佔各學生的總學分時數超過40%。非工程專業中實踐培訓的平均比例超過25%。我們認為，擴展及完善提供實習培訓的工作足以滿足我們的日常教學所需，且對我們培養學生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的教學目標富有成效。我們亦建立智能機器創新實驗室、移動計算機處理技術實驗室及3D打印機實驗室等逾180個校園實驗室，以滿足實踐培訓的試驗及檢測要求。

與我們專業相關的多種職業(例如核數師、統計員、海關報關員、工程師及電氣技師)受國家及／或行業職業資格證書制度規限。我們於2015年在廣東理工學院成立考證中心，提供付費的備考課程。參閱「一特色項目一考證中心」。我們鼓勵所有學生於畢業時至少取得一種職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學生提供資格考試註冊費的報銷。

### 畢業及就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理工學院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極高。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分別有3,587名、3,012名、4,753名及4,873名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6.3%、97.4%、96.8%及9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高於中國及廣東省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廣東理工學院按課程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課程	2014/2015學年		2015/2016學年		2016/2017學年		2017/2018學年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畢業生人數	初次就業率 (%)
本科課程 <sup>(1)</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3	96.8
大專課程 .....	3,587	96.3	3,012	97.4	4,753	96.8	3,850	91.7
總計 .....	3,587	96.3	3,012	97.4	4,753	96.8	4,873	92.8

附註：

- (1) 我們自2014/2015學年起開始提供本科課程。由於所有本科課程需時四年修畢，故自2014/2015學年至2016/2017學年並無本科課程畢業生。

由於我們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我們的學生因其成績屢獲獎勵及榮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在省級學科競賽上榮獲15個一等獎、27個二等獎、73個三等獎及三個優秀獎，在省級社會實踐活動評選中榮獲四個優秀獎，並榮獲一個省級優秀學生幹部獎。

### 校企合作項目

我們注重校企合作，創造機會讓學生直接向業內專家學習，同時接受寶貴的實踐培訓，此舉有助於學生於畢業後就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理工學院與多間知名企業及機構合作，建立合作項目，據此，企業作為外部培訓基地向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而學校向企業提供受過良好培訓的人才。於2017/2018學年，7,509名學生參加該等項目。我們相信，有關實踐培訓大幅拓闊學生的就業前景。例如，於2016/2017學年，廣東理工學院與鴻輝預製件有限公司設立一個專注於建築項目監理培訓的定向培訓計劃。鴻輝預製件有限公司為一家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香港領先民用建築構件供應商。參加該等計劃的學生在外部培訓基地接受六個月強化操作培訓。我們亦與若干企業維持長期定向培訓計劃。參加相關計劃的學生將學習為企業業務經營定製的預備課程，並獲提供實習機會。隨後，彼等畢業後通常從合作企業獲得工作機會。

此外，我們為教師探索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進行課程設計及研發的機會。我們與非營利性科研機構(如廣東粵科標準化研究院)建立了資源共享平台。考證中心作為有



關合作的主要聯絡點，提供相關考試培訓課程，並頒發資格證書。參閱「一 特色項目 一 考證中心」。廣東粵科標準化研究院自2016年起於廣東理工學院考證中心開設標準化管理工程師培訓課程。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13名教師通過參加該等課程取得高級標準化管理工程師資格。有關資源共享計劃亦讓我們的教師能夠於做法先進的企業參加實地培訓，深刻了解相關行業新趨勢。於2016年，學校、政府與相關行業的企業聯合注資於廣東理工學院設立研究院。該研究院專注於設計、開發及生產工業機器人、CNC設備及3D打印及精密鑄造設備及計劃成為肇慶設備製造行業的人才孵化搖籃。於2017年12月，該研究院獲廣東省生產力促進協會認可為2017年度廣東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 特色項目

#### 考證中心

核數師、統計師、海關報關員、工程師及電氣技師等與我們專業有關的多種職業須受國家及／或行業職業資格證書制度規限。為幫助學生籌備資格考試及增強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於2015年成立考證中心，為學生提供備考課程。隨後我們開始擴大課程範圍並向大眾提供服務。我們自2017/2018學年開始就備考課程收取學費。我們就備考課程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410元至人民幣1,350元，視乎資格考試類型及學習時長而定。

考證中心目前為國家部委、研究機構及行業委員會認可的逾100種資格證書提供備考課程。除課堂指導外，所有備考課程還提供至少24學時的實戰培訓。考證中心另外向教員提供執業資格考試相關的資料，從而幫助教員根據最新考試趨勢調整常規教學中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以更好地滿足學生的實際需求。

#### 成人教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以下兩種成人教育項目：

**成人大學：**我們向通過全國成人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學生提供成人高等教育課程。成人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是面向持有高中文憑的考生的國家入學考試。完成三年成人大學課程的學生於畢業後視乎其被錄取的項目類型而將獲得大專學歷或本科學位。我們的成人大學項目進一步分為全職在校項目及兼職校外項目。校外兼職項目為迎合可能在職的成人大學學生的需要設計。我們將透過與其他夥伴教育機構合作增加可利用場

## 業 務

地及教職工，以靈活多樣的方式運營有關項目。我們負責制定統一的教學標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在有關合作下，學生支付的學費包括：(i)提供場地及／或額外教師的合作機構收取的人民幣1,720元；及(ii)我們收取的人民幣680元。有關合約的年期一般介乎兩年至五年；及

專升本：我們與華南農業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廣東工業大學、深圳大學及廣州大學等知名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合作項目，據此，我們向大專學生提供專升本考試的預備課程及考試服務。該等項目招收的學生將於第一及第二學年周末學習大專課程的額外課程。完成該等課程的學生獲得廣東理工學院大專學歷及合作本科院校的本科學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與成人教育項目的在校學生有關的資料：

項目	在校學生人數 <sup>(1)</sup>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成人大學.....	1,023	1,248	2,269	4,366	9,273
專升本 <sup>(2)</sup> .....	1,106	2,374	2,305	2,044	1,875
總計.....	2,129	3,622	4,574	6,410	11,148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學生人數資料基於相關中國教育部門的官方記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專升本課程登記的學生人數計入廣東理工學院大專學生的總人數中。我們自2014/2015學年起提供該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有關成人教育項目學費的資料：

項目	學費 <sup>(1)</sup> ／ 學年				
	2014/2015 (人民幣元)	2015/2016 (人民幣元)	2016/2017 (人民幣元)	2017/2018 (人民幣元)	2018/2019 (人民幣元)
成人大學.....	6,400–	6,400–	2,400–	2,400–	2,400–
	9,200	9,200	9,200	10,700	10,700
專升本 <sup>(2)</sup> .....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附註：

- (1) 上文所示的學費僅適用於有關學年新錄取／登記的學生。
- (2) 除大專課程的學費外，亦會收取該課程的學費。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有關成人教育項目住宿費的資料：

項目	住宿費／ 學年				
	2014/2015 (人民幣元)	2015/2016 (人民幣元)	2016/2017 (人民幣元)	2017/2018 (人民幣元)	2018/2019 (人民幣元)
成人大學 <sup>(1)</sup> .....	1,380–	1,380–	1,380–	1,380–	
	1,500	1,500	1,500	1,500	1,600
專升本 <sup>(2)</sup>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住宿費不適用於校外成人大學項目，原因為該等項目非寄宿。
- (2) 由於在校學生支付大專項目項下的住宿費，故該項目並不另行收取住宿費。

### 「2+2」項目

我們與包括西三一大學(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加拿大)、德克薩斯衛斯理大學(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美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英國)及中西州立大學(Midwestern State University)(美國)在內的知名海外院校合作設立「2+2」項目。「2+2」項目為我們的本科生及大專生提供於海外合作夥伴完成餘下兩年學業的機會。我們分別自2015/2016學年及2017/2018學年起開始向大專生及本科生提供「2+2」項目。「2+2」項目通常包括前兩學年在廣東理工學院的本科或大專項目學習，餘下兩年在海外院校學習。該項目首兩年的學費由廣東理工學院收取，而餘下兩年的學費由海外機構收取。廣東理工學院就「2+2」項目收取的學費一般高於我們普通本科及大專項目的學費，介乎每學年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於最後兩年，倘學生選擇參加海外學習，海外機構將向學生收取學費。倘學生選擇於最後兩年不參加海外學習，彼將於廣東理工學院完成餘下兩年的學習，並按普通課程的費率支付餘下兩年的學費。完成「2+2」項目的學生獲得海外院校及廣東理工學院頒發的學位。

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2+2」項目錄取的學生人數分別為53名、62名、79名及21名。於2018年9月30日，57名學生於海外學習。

### 肇慶學校

#### 概覽

肇慶學校為一所位於廣東省肇慶市的提供中等技術教育的民辦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其以肇慶科技學校名稱於2000年成立，為本集團首間獲肇慶市教育局及肇慶市民政局批准提供學歷中等職業教育的民辦機構。肇慶學校的辦學理念為「堅持技術與人文相結合，堅持技能與技巧相結合，堅持教學與實踐相結合」。

於2018年9月30日，肇慶學校共有8,258名於2018/2019學年入學的學生，並聘請541名教師。學校通過中等教育入學考試或我們根據國家及當地招生標準及程序自主設計的入學方案招收並錄取學生。

### 學生與招生

肇慶學校一般通過中等教育入學考試或自主設計錄取流程兩種渠道錄取學生。我們自主設計的錄取流程經當地教育部門批准且提供更靈活的錄取方式：畢業前承諾報考肇慶學校的合資格初中學生可不參加中等教育入學考試而獲錄取，惟須取得初中畢業文憑。

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聲譽、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及教職工的資質是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

為吸引更多優秀候選人及以有效並具性價比的方式與其聯絡，我們運用各種營銷及招生工具，包括(i)招生諮詢會；(ii)拜訪高中；(iii)於官方學校目錄上刊登廣告；及(iv)多種媒體渠道。我們已設立由三名人員組成的招生工作組，負責招生活動及與有意向的學生及其家長聯絡。

### 專業及課程

肇慶學校現時開設12個專業，包括汽車服務、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我們根據對掌握一技之長的畢業生的市場需求的了解設計該等專業。

我們提供的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兩類。通識課程包括中文、數學及商務英語，乃根據國家規定目錄設計及為每名學生的必修課，而專業課程因專業不同而各不相同。我們的整體課程設置乃根據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頒佈的中等教育標準指引設計。為向學生提供實踐培訓以滿足當地僱主的實際需求，我們已與當地企業制訂校企合作計劃，允許教師對生產流程進行現場研究及相應調整課程設置及培訓方法。我們亦委聘外部行業專家協助設計課程。

我們已於校園設立實踐培訓基地，提供職場模擬培訓。我們就發展肇慶學校的實踐培訓基地作出大額投資。培訓基地的教室及實驗室提供CNC車床、CNC銑床、訓練機器人、教練車及汽車引擎等多種設備，以方便機電工程、計算機科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及汽車工程專業進行職場模擬。

### 畢業及就業

除專注於培養實踐技能的教育外，我們鼓勵肇慶學校的學生參加各種技能競賽，如肇慶市中等職業競賽及廣東省中等職業競賽。我們認為此舉有助豐富其實踐知識及技能、培養其創業精神及增強其於市場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在肇慶市的比賽中獲得兩次二等獎、三次三等獎及14次優勝獎。

肇慶學校亦於2015年開設職業規劃研討會，涵蓋創業經驗、求職技能及職業規劃等。演講者通常為傑出校友。為進一步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我們亦舉辦多場大型校園招聘會，於會上，提供就業及實習機會的合作企業與學生面談。

### 校企合作計劃

我們的校企合作計劃提供將課堂學習應用於工作場所實踐的機會，從而培養訓練有素的人才。

於往績記錄期間，肇慶學校已制定由過往曾為我們畢業生主要僱主的知名企業(包括廣東新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資助的校企合作計劃。根據該計劃錄取的學生將接受我們的教師與來自企業的專家共同設計的定向培訓，及將獲提供合作企業的實習機會，以於最終求職前獲得一綫工作經驗。

### 特色項目

#### 「3+2」項目

肇慶學校獲相關教育部門批准與廣東理工學院一起向合資格初中畢業生提供「3+2」項目。該項目為為期五年的職業課程，合資格初中畢業生可在完成三年中等職業教育後參加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以繼續修讀兩年的大專項目。「3+2」項目的畢業生符合資格領取廣東理工學院的大專學位。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3+2」項目錄取的學生人數分別為1,270名、1,698名、1,670名、1,716名及2,762名，佔錄取學生總人數的29.6%、28.4%、21.9%、23.3%及33.4%。

### 我們的全面教學方法

我們的全面教學方法包括以下：

### 考試與評分

我們兩所學校於每學期末安排考試，以測試學生對各科目的理解。每名學生就某一課程取得的最終成績一般包括彼於書面考試及實踐培訓評估中的表現及實習結果評



估。考試通常由相關教職工根據教學大綱出題並經我們兩所學校的教研室批准。此外，本科生須提交其研究及設計項目以供評估。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學校設置考試及等級評估的方法及方式將由學校自行規定。

### 職業生涯規劃及畢業生就業

畢業生就業一直在我們各項工作中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作為專業型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將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視作教學質量的重要指標。我們已為學生設立全面的就業及創業指導系統。相關措施包括：

**職業規劃：**我們一般為學生設計全面的職業規劃圖，範圍涵蓋發展職業意識及提早判定職業目標至提供相關職業導向課程、擴展實踐培訓及提升求職技能。相關課程包括職業規劃、創新及創業以及職業指導。我們保留一支由外部行業專家組成的兼職教師團隊，幫助設計課程、提供實踐培訓及職業規劃指導；

**實踐培訓基地：**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各種實踐培訓機會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就業能力。於8月31日，我們的學校已與知名企業聯合建立逾100個實踐培訓基地。我們的實踐培訓基地為課堂學習之外學生獲得寶貴實踐經驗的有效平台；及

**就業信息系統：**我們採用各種方法建立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就業信息系統，以向學生即時發佈就業相關信息。

我們於學校董事會層面提供就業支持。每所學校皆配備一名具有多年相關經驗且專門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支持的副校長。我們認為，相關安排使專責副校長能更深入了解教育市場及就業市場，並有助於統一管理招生、課程及實習設計以及畢業生就業支持。

為進一步協助學生找到可充分利用其知識及技能並為彼等提供合適發展平台的合適就業機會，我們已於兩所學校建立向學校的管理層匯報的畢業生就業辦公室。各學校的管理層整體制定有關校企合作項目的策略決策及提供大量有價值的實習及實踐培訓機會，及指派畢業生就業辦公室處理有關畢業生就業的相關事宜，其負責(其中包括)(i)管理實習項目及培訓基地；(ii)為學生安排就業指導講座；(iii)就業市場研究；(iv)組織校園招聘會；及(v)追蹤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有關各學校的畢業生就業率的詳情，參閱「我們的學校」。

教學團隊、招聘、培訓及評估

教學團隊

我們相信，教學團隊的素質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擁有充足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知識、勝任教學工作且對教學盡職盡責的教師對踐行我們的辦學理念至關重要。我們優先聘請具有以下特點的教師：(i)擁有豐富的教學及科研經驗；(ii)開展專業項目的成績突出；(iii)對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成績及實踐技能盡職盡責；(iv)精通其學科領域；(v)可有效實施因材施教的教學方法；及(vi)良好的溝通、語言及人際交往能力。我們亦傾向聘請碩士或以上學歷或擁有相關專業及／或技術資格的教師。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全職教師訂立一年或三年的定期勞動合約。

我們的部分教師為具有(其中包括)工程學、統計學及審計學等領域教學與實踐經驗的雙師型教師。除教育相關的資格外，該等教師持有工程、統計及核數等領域的從業資格。我們亦要求教師於學校假期在相關行業的企業進行專業實踐，以緊跟行業發展。我們亦重視向教學成績優異的教師給予表彰。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理工學院的教師發表逾1,227篇研究論文及逾30本專著，而肇慶學校的教師發表逾85篇研究論文。

在國家倡議促進專業型教育的背景下，教育機構被鼓勵多僱用雙師型兼職教師，並尋求校企合作機會。我們亦擁有一支由多名專家及相關行業企業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兼職教師團隊，以應付我們實踐培訓的需要。預期兼職教師將有助於建立車間及實驗室、向學生提供相關領域的實習培訓、發展軟技能及培養學習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全職及兼職教師的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教師總數目及百分比<sup>(1)</sup> / 學年

教師種類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全職教師.....	822	95.6	1,061	88.6	1,344	90.4	1,488	91.7	1,788	88.3
兼職教師.....	38	4.4	137	11.4	143	9.6	134	8.3	236	11.7
總計.....	<b>860</b>	<b>100.0</b>	<b>1,198</b>	<b>100.0</b>	<b>1,487</b>	<b>100.0</b>	<b>1,622</b>	<b>100.0</b>	<b>2,024</b>	<b>100.0</b>

附註：

(1) 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兩所學校的教師數目：

學校	教師數目 <sup>(1)</sup> ／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sup>(2)</sup> .....	632	878	1,075	1,229	1,483
肇慶學校 <sup>(3)</sup> .....	228	320	412	393	541
<b>總計</b> .....	<b>860</b>	<b>1,198</b>	<b>1,487</b>	<b>1,622</b>	<b>2,024</b>

附註：

- (1) 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為確保一致，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使用9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分別包括13名、112名、113名、114名及145名兼職教師。
- (3) 分別包括25名、25名、30名、20名及91名兼職教師。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兩所學校的全職教師保留率：

學校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期初全職 教師數目	離職全職 教師數目	全職教師 保留率(%)	期初全職 教師數目	離職全職 教師數目	全職教師 保留率(%)	期初全職 教師數目	離職全職 教師數目	全職教師 保留率(%)	期初全職 教師數目	離職全職 教師數目	全職教師 保留率(%)
廣東理工學院 .....	619	13	97.9%	766	22	97.1%	962	12	98.8%	1,115	16	98.6%
肇慶學校 .....	203	6	97.0%	295	9	97.0%	382	9	97.6%	373	14	96.3%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全職教師的資質詳情：

所獲學位	全職教師數目及百分比／ 學年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教師數目	百分比
碩士學位 .....	146	17.8	252	23.7	294	21.9	507	34.1	941	52.6
學士學位 .....	637	77.5	733	69.1	934	69.5	865	58.1	670	37.5
大專或以下 .....	39	4.7	76	7.2	116	8.6	116	7.8	177	9.9
<b>總計</b> .....	<b>822</b>	<b>100.0</b>	<b>1,061</b>	<b>100.0</b>	<b>1,344</b>	<b>100.0</b>	<b>1,488</b>	<b>100.0</b>	<b>1,788</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學校的師生比：

截至	廣東理工學院			肇慶學校		
	在校生數	教師人數	師生比 <sup>(1)</sup>	在校生數	教師人數	師生比 <sup>(2)</sup>
2014年9月30日 .....	14,572	632	21.8	4,297	228	19.9
2015年9月30日 .....	18,053	878	20.6	5,980	320	19.4
2016年9月30日 .....	23,485	1,075	21.0	7,641	412	19.2
2017年9月30日 .....	28,575	1,229	21.0	7,352	393	19.2
2018年9月30日 .....	36,860	1,483	20.2	8,258	541	16.7

附註：

- (1)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2月6日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基本條件」)，本科層次學校的師生比不得高於22。根據基本條件，計算高等教育機構的師生比的在校學生數等於本科及大專生數加0.1乘以成人脫產班學生數及業餘學生數，而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人數加0.5乘以兼職教師人數。
- (2) 根據教育部於2010年7月6日頒佈的《中等職業學校設置標準》(「設置標準」)，中等職業學校師生比不得高於20。設置標準並未列明師生比的計算方法，故我們應用基本條件所述相關原則。計算師生比的在校學生數等於肇慶學校的學生總數，而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人數加0.5乘以兼職教師人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教師薪金及福利應佔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

### 教師招聘

於各學年初，我們根據現有在校學生及新收學生人數招聘教師。聘請教師前，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學科專業知識、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項目記錄，並通過與前僱主電話交談及公共信息搜索等多種方式核實該等信息。我們主要物色具有相關教學及行業經驗、多種專業資格及開展專業項目方面記錄良好的候選人。我們安排相關兼職教師參加筆試及進行試講，以評估求職者的整體能力。一旦求職者完成筆試及試講，評估結果將於相關求職者獲聘用前遞交予校長以供批准。

### 教師培訓項目

新聘老師須參加以教學技能與技術為主的強制培訓項目。我們的培訓項目通常包括(i)職業道德；(ii)教學方法，如備課；(iii)教學技能及技術，如使用學校的多媒體教學；(iv)學校文化培訓，如有關學校辦學理念；及(v)其他專業培訓。為幫助新聘教師適應，我們建立輔導機制，在該機制下，新教師將得到高級教師的指導及協助。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與時俱進，了解其相關領域的變化，例如新學科理論及教學方法及不斷變化的教學與測試標準。我們要求教師於學校假期期間在相關行業的企業鍛煉專業技能，以緊貼行業動態，並確保我們的專業及課程設置與當地企業的技能要求一致，從而創造教學與就業的良性循環。每所學校亦有由具備國家認可的副高級或以上專業技術資格水平的教師組成之教務處，全面負責教學質量控制。教務處亦要求每名高級教師每年輔導一或兩名新教師。除提供內部培訓外，我們亦鼓勵教師參加第三方(例如地方教育部門及行業協會)組織的外部培訓課程及項目。

### 教師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維持優異的教學質量，我們定期進行教師表現考核及評估。各學校人力資源部制定表現評估指引，其後根據各學院的具體情況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於每學年末進行定期教師表現考核。該等評估通常包括課堂觀察、教師個人陳述的評估、同事評估及學院管理層評估。評估通常集中在教師的道德品質、教學任務及課堂指導的有效性方面。於評估過程中，我們亦大力鼓勵學生於各學期填寫教師滿意度調查，並考慮其反饋及建議。有關調查自願及匿名進行。評估結果一般分成優秀、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四個等級。對於基本合格的教師，我們將安排後續會談以討論工作中遇到的困難及提供必要指導。對於評估結果為不合格而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的教師，我們一般會重新考慮其是否適合目前的職位或於其合約屆滿後選擇不續新其僱傭合約。此外，我們的教務處監察教師及其他僱員的行為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學校管理規章制度，並處理學生或教師提出的投訴。

我們相信，我們向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使我們能夠挽留及吸引優秀的教師。教師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根據教學表現計算的花紅。我們亦向教師提供免費午餐。此外，我們每兩年為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一次免費體檢。

### 挑選及設計教材及課本

我們在選擇教材及課本時遵循嚴格的程序，以保持教學課程質量。我們的兩所學校實施一套教材管理政策，其基本上涵蓋將使用的教材的篩選、採購、分發及管理。各學科的教師將於學期開始前提出挑選課本建議。一經相關教研部門的資深員工及教務處批准，有關建議將提交予採購中心並將下達訂單。

### 集中管理制度

我們已建立集中管理制度，據此，我們統一管理我們學校的若干方面，包括市場調查、學校管理、物資採購及校園服務，以支持及促進我們標準化全面教學方法的有效實施。

### 市場調查

我們進行市場調查以選擇、設計及更新於學校層面的專業及課程設置。我們持續追蹤及分析畢業生的初次就業記錄以緊跟當地就業市場。透過廣泛的校企計劃，我們有



能力識別我們認為專業人才需求強勁的主要行業板塊。我們亦考慮技術發展的方向及潛在僱主對專業人才不斷變化的要求。

我們通常指定我們兩所學校的畢業生就業部門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以估計市場對技術專業人才的需求變動。之後我們將調查結果融入將提交予當地中國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中，以在相關學校開設新專業。相關申請通常亦涉及學校相關營辦經驗、學校開設新專業所擁有的教學資源，例如教師人員是否足夠、實驗室空間及圖書館的詳請，以及培養專業人才的全面計劃。有關開設新專業的詳情，參閱「— 我們的學校 — 廣東理工學院」。

### 學校管理

為改善我們的教學質量、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企業效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按集中及協調的方式管理學校。董事會亦已批准一系列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貪污、反腐敗及利益衝突事宜的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我們學校的管理及管治。根據學校董事會指引，校長辦公室負責各學校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 物料採購

我們透過各學校的採購中心作出採購教學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的決定。採購預算由各學校制定，並上報董事會核批。我們致力建立專業採購團隊以更有效及高效地採購。我們計劃設立集中採購中心，以管理我們兩所學校的採購，我們相信此舉將讓我們以較低成本分配資源，同時維持我們的教學物流支持標準。我們的採購通常包括空調、傢俱、廚房設備、教學設施、實驗設施、辦公用品及物料、電力及供水維修物品以及印刷材料。

### 校園服務

學校的校園服務安排一般包括餐飲服務、校園超市及醫療。

### 餐飲服務

我們的食堂由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挑選的獨立第三方營運，以提供校園食物及餐飲服務，而於2017年9月之前食堂由葉念清先生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飲供應商經營廣東理工學院的三間食堂以及肇慶學校的兩間食堂。

我們通常與相關餐飲供應商訂立於屆滿時自動續新的年度租賃協議。根據相關安排，我們以特定的租金向餐飲供應商提供經營食堂所需的場所。學生及教職員工獲提

---

## 業 務

---

供一日三餐的餐飲服務。為監督餐飲供應商的服務，除由地方食品行政部門定期檢查外，我們亦對各學校的食堂經營情況進行檢查。我們一般要求餐飲供應商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與餐飲服務有關的風險，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將學校的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其提供予學生的食品的质量及價格，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食品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

### **校園超市**

校園超市由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挑選的獨立第三方經營，提供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

我們通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期限通常為五年的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同意向服務供應商租賃物業及服務供應商負責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經營校園超市所需的許可證及執照。

### **醫療服務**

校園診所由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挑選的獨立第三方經營，為我們身患小病小傷的學生及教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於若干嚴重緊急的醫療情形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場地免費出租予醫療服務供應商。有關校園診所的執照資料，參閱「執照及許可證」。

## **擴展計劃**

### **概覽**

我們努力實現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透過收購現有學校及／或與其他學校出資人合作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此外，廣東理工學院已於肇慶市鼎湖區建立新鼎湖校區。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於2017年9月完成，總建築面積逾125,000平方米的部分校區投運，學校可容納人數增加約6,000名學生。第二期建築工程於2018年第三季度竣工，總建築面積逾64,000平方米的部分校區投運，學校可容納人數增加4,000多名學生。第三期建築工程涉及規劃建築面積68,000平方米，預計於2019年動工及於2019年底前後竣工，並進一步將廣東理工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增加逾1,000名學生。我們相信，該增長將持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業 務

下表載列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建設各階段的資本開支：

階段	整體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金額	將予支付的金額	資金來源
第一期	人民幣 380.0百萬元 (估計)	人民幣 376.0百萬元	人民幣 4.0百萬元 (估計)	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第二期	人民幣 168.0百萬元 (估計)	人民幣 134.3百萬元	人民幣 33.7百萬元 (估計)	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第三期	人民幣 195.0百萬元 (估計)	人民幣 4.5百萬元	人民幣 190.5百萬元 (估計)	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新鼎湖校園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造廣東理工學院的高要校區，重點擴張及改造：(i)實訓樓；及(ii)宿舍及配套設施。實訓樓已於2018年第二季度動工，並預期將於2019年中竣工；而預期可容納約7,000名學生的宿舍於2019年第三季度動工，並於2020年第二季度竣工。預期擴張及翻新高要校區所需投資金額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以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為補充，為有關擴張及改造工程撥資。

### 擴展原因

我們擬透過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擴展學校網絡，主要原因如下：

- 持續發展需要擴展學校網絡；
- 與民辦教育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逐步清晰；及
- 我們預期受益於規模經濟。

### 擴充成本及可行性

我們的擴充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此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收購價通常包括彼等擁有及佔用且我們認為較高的物業市價。因此，倘我們日後在實施擴充計劃的過程中計劃收購一所或多所學校，我們將需要額外資金。

### 擴充策略

我們已進行全國範圍的研究以尋找合適的目標學校。我們於挑選目標時會考慮教學水平、地理位置、當地政府扶持、潛在市場需求及現有市場競爭等多項因素。我們的主要目標為有可能升格為本科院校的大專院校，乃由於該等大專院校可以更合理的價

## 業 務

格收購並通常具有高速增長的潛力。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專升本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使我們能更好發揮我們所收購大專院校的潛力，並於學校網絡內實現協同效應。我們認為華南地區為我們的重點潛在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華南地區有45所民辦大專院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就任何併購展開磋商。

### 擴充計劃的潛在困難

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可能妨礙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及「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根據2016年修正案，自2017年9月1日起，提供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自主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下表載列2016年修正案所列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取得辦學收益	學校出資人可取得辦學收益，有關民辦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學校出資人不可取得任何辦學收益，有關民辦學校的辦學結餘應全部用於辦學
收費	根據辦學成本及市場需求，由營利性學校自主決定	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收待遇	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	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按國家規定取得	按照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土地或其他方式取得
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閒置的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學金、租賃或收購閒置的國有資產以及政府補助、基金獎勵、捐資激勵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 業 務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盤	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對於在頒佈該決定前成立的學校，在剩餘財產作有關用途前，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清償債務後，申請自學校剩餘財產獲得補償或獎勵

除2016年修正案外，若干國家政府部門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民辦學校的設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將由地方政府頒佈的省級規定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手續。《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措施。《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訂明為促進民辦教育採取的政策。《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所遵循的政策。此外，《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於2018年5月7日頒佈，訂明民辦學校應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各省的相關規定分類註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披露的2016年修正案及實施細則並未明確規定現有民辦學校如何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獲准成立的民辦學校在獲主管政府機關發出辦學許可證後，須根據相關規定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申請辦理營業執照的手續並無分別。然而，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分類登記細則》須向不同機關提交申請：(i)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向民政部門申



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ii)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向相關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而(iii)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司法管轄條文須向工商部門申請登記。

於2018年6月27日，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同廣東省教育廳(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進行會談，於會談中，政策法規司一名官員確認：(1)於會談當日，廣東省並未就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設定時間表；及(2)於(a)頒佈2016年修正案的實施細則及(b)重續彼等營業執照前，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毋須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此外，已確認於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前，基於所有的學校於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前將繼續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將繼續享有當前的福利及優惠政策。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須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重續其牌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未限制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履行彼等各自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的能力，因此，根據現有相關法律法規，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可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

儘管2016年修正案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但根據2016年修正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細則及法規應由省級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然而，由於廣東省省級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細則及法規，因此，就民辦學校運營各方面而言，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如(i)我們就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向相關機關發出通知的時間；(ii)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履行的手續；(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收取的相關公眾資金。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2016年修正案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在此階段無法全面評估相關規定要求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可能承擔稅務責任，以及我們學校可收取的公眾資金。因此，我們現時無意為學校做出選擇。我們將成立一個管理層團隊，由其負責密切關注各級相關當局就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將於頒佈有關規則及法規時就該等規則及法規對學校運營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適時刊發相關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倘若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有關學校有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迄今為止，並無就此另行頒佈法規或政策。肇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而廣東理工學院的學校出資人並未選擇要求合理回報。根據過往我們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發佈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我們的兩所學校並未且毋須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並未發現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法。相關稅務機關已進一步確認，我們選擇將我們的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前，我們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不會變化。有關過往稅收優惠待遇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決定將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基於目前的法律框架，並無充足法律依據可判定我們的學校日後會失去其現時所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政府相關部門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頒佈詳細的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削減或取消我們學校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對我們學校的免稅一旦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我們的所有學校均不再享有2016年修正案下的稅收優惠待遇，則最壞的情況是我們的企業稅率將為25.0%，在不考慮任何其他變量的情況下，我們的純利預期與2017年相比減少約28.2%，及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比，預計減少23.3%。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一定影響。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這或會妨礙我們有效運營及把握新商機，或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這或會導致我們失去該收購所得的預期收益並產生大量額外開支」。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之潛在影響

#### 概覽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且於2018年8月10日，

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和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主要差異包括(其中包括)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5條、第12條和第45條，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一節。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通過提供民辦學校應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與公立學校享受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的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政府可以拍賣、出讓、長期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如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進一步訂立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交易及其他活動，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所有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指定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透明、公平及合理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關連交易建立相關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構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重大、長期或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進行審查審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iv)同時經營或者控制多所民辦學校或者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例如本公司，應具備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資源及能力，並對所開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實施集團化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v)民辦學校應當建立有關關連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及(vi)就變更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須簽署變更協議。不得從變更學校出資人中獲利；現有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可根據其享有的法律權利及權益，與繼任出資人簽署協議以訂明變更產生的溢利並非營利目的，且不得涉及學校合法財產。

### **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影響**

基於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我們將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或須將彼等的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目前還未決定將上述兩間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還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我們日後選擇將上述兩間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為符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訂明的註冊資本規定，估計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所需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計劃動用營運資金，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為有關增資撥資。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認為，將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所需的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對我們擴張戰略的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會對我們透過收購實施擴張戰略造成一定影響。我們的收購範圍限定在營利性民辦學校。參閱「業務 — 概覽 — 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現狀**

司法部向公眾徵詢將在2018年9月10日前提出的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如有)。儘管詢問公眾的最後期限已過，司法部並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文件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仍未頒佈。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且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可能偏離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我們將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發佈及頒佈文件的進展，並就此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負責關注進展的專門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選擇將中國營運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潛在影響，以及進而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亦未能就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任何知情決策。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選擇或決定將中國營運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為降低與2016年修正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進展有關的任何合規風險的措施的一部分(包括我們日後決定將中國營運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成立及指定監管風險委員會負責該職責。該委員會由葉念喬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葉



---

## 業 務

---

念喬先生、廣東理工學院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兼合規事宜及人事管理負責人Zhao Yuhong先生，以及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兼副院長兼教學管理負責人劉香萍女士。該委員會負責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包括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展以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辦。我們亦將在必要時立即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將評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或其他相關實施條例及法規日後會否對我們日後任何收購造成實質性挑戰或合規問題。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該專門委員會將確保我們日後的收購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則和條例。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任何決策，並考慮該專門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將在適當時通過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進行披露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此方面的最新資料。

### 競爭

中國及華南地區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快速演變、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對來自華南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61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約70所民辦中專學校)的競爭。我們亦與我們兩所學校所在的廣東省內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直接競爭。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競爭：

- 學校的聲譽；
- 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初次就業率；
- 地理位置；
- 招生能力；及
- 教育項目、服務及專業設置的範圍及質量。

我們預期民辦高校市場的競爭將繼續激烈。由於我們強大的招生能力、專注於提供優質專業型教育及當地有利的環境，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享受政府補貼、其他撥款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扶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市場知名度推廣方面投入較我們更多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及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要求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可能導致不利價格壓力、經營利潤降低、市場份額損失、合資格教師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8月



---

## 業 務

---

31日止八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10%以上。與學生之間有關學費及住宿費的條款及條件，參閱「— 我們的學校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及裝修服務提供商、傢俱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2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50.9%、56.2%、62.4%及75.7%；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24.1%、38.3%、53.0%及66.0%。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常規採購教學設備維持穩定關係。我們通常就各採購單獨簽訂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盡力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多管齊下，將專利及商業秘密以及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7項專利及16項著作權。更多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出於對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及學生優異成績的認可，我們自成立起屢獲獎項且備受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	授予機構	獲獎實體
2012年 至 2014年	廣東高等職業教育院校 (民辦)競爭力十強單位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 廣東省省情調查 研究中心	肇慶學校、 廣東理工學院
2015年	全國應用型人才培養 工程培養基地	教育部高校畢業生就業 協會校企合作委員會	廣東理工學院
2016年	肇慶市文明校園	肇慶市精神文明建設 委員會	廣東理工學院
2016年	廣東省眾創空間試點 單位	廣東省科技廳	廣東理工學院
2017年	第三屆中國「互聯網+」 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 「建行盃」廣東省分賽 優秀組織高校獎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理工學院

### 僱員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982名、1,339名、1,647名、1,830名及2,276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
教師 <sup>(1)</sup> .....	2,024	88.9
其他員工.....	252	11.1
<b>總計</b> .....	<b>2,276</b>	<b>100.0</b>

附註：

(1) 157名教師亦處理行政事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原因為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障付款基準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參考有關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釐定。此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疏忽、人力資源員工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造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就該等未繳款項計提的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亦已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肇慶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已於2017年9月及2018年3月發出的合規證書中確認：(i)我們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ii)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發生糾紛的記錄。肇慶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於2018年6月7日進一步確認，我們可繼續按現有基準為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肇慶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有權發出有關確認，而我們因未能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社會保險供款的繳付基準而未能為我們的僱員繳納有關供款，且我們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肇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2017年10月及2018年3月發出的合規證書中確認：(i)我們已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同意學校就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的基準；及(iii)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發生糾紛的記錄。鑒於上述確認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補足未繳足款項、支付滯納金或繳付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有關的不合規事項的罰款之風險較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方面的不合規行為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現有及前任僱員的任何申索。

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遭受罰款」。

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皆設有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物業

### 自有物業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86幢樓宇，建築面積為591,894.37平方米，並擁有九幅總佔地面積979,919.6平方米的土地。所有上述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

## 業 務

值報告，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8年10月31日的總價值為人民幣856.9百萬元。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租賃物業。

### 土地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九幅總佔地面積979,919.6平方米的土地，包括：

土地使用者	土地幅數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廣東理工學院 .....	6	918,617.0	肇慶市鼎湖區69區 (D-69-01-01)	科教用地 (083)	2065年11月24日
			肇慶市鼎湖區新城 69區(D-69-01-02)	科教用地 (083)	2065年11月24日
			肇慶市鼎湖區坑口 69區(D-69-01-03)	科教用地 (083)	2066年11月9日
			高要市南岸坦場	綜合用地	2056年2月27日
			高要市南岸坦場	綜合用地	2058年10月15日
			高要市南岸坦場	綜合用地	2058年10月15日
肇慶學校.....	3	61,302.6	端州區32區心布街 以南	科教用地 (083)	2047年3月25日
			端州區瓊東路東側	科教用地 (083)	2050年8月28日
			肇慶市端州區32區及 瓊東路東側	科教用地 (083)	2048年4月5日
總計 .....	9	979,919.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使用該等九幅土地的合法權利，因此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

### 樓宇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8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591,894.37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佔用的樓宇概況：

樓宇使用人	樓宇/ 單位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廣東理工學院 .....	70	511,825.8	高要市南岸坦場(2號實訓樓)	實訓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實訓樓)	實訓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10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 業 務

樓宇使用人	樓宇/ 單位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高要市南岸坦場(9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8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7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6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5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4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3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2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1號專家公寓樓)	專家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二區宿舍B幢)	宿舍
			高要市南岸坦場(二區宿舍A幢)	宿舍
			高要市南岸坦場(一區宿舍D幢)	宿舍
			高要市南岸坦場(一區宿舍C幢)	宿舍
			高要市南岸坦場(一區宿舍B幢)	宿舍
			高要市南岸坦場(一區宿舍A幢)	宿舍
			高要市南岸坦場(7號綜合樓)	綜合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6號綜合樓)	綜合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5號綜合樓)	綜合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4號綜合樓)	綜合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3號綜合樓)	綜合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2號綜合樓)	綜合樓



## 業 務

樓宇使用人	樓宇/ 單位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高要市南岸坦場(1號綜合樓)	綜合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5號教學樓)	教學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4號教學樓)	教學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3號教學樓)	教學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2號教學樓)	教學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1號教學樓)	教學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體育場)	體育場
			高要市南岸坦場(辦公樓)	辦公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圖書館)	圖書館
			高要市南岸坦場(藝術樓)	藝術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招生辦公室)	辦公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教師公寓D幢)	教師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教師公寓C幢)	教師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教師公寓B幢)	教師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教師公寓A幢)	教師公寓
			高要市南岸坦場(食堂)	食堂
			高要區城區坦場	接待中心
			高要區城區坦場	廣東理工 學院健身 會所
			高要市城區坦場(7號實訓樓)	實訓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	禮堂
			高要市南岸坦場	1號教學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	2號教學樓
			高要市南岸坦場	教師公寓E
			高要市南岸坦場	教師公寓G
			高要市南岸坦場	宿舍04
			高要市南岸坦場	宿舍05
			高要市南岸坦場	宿舍06
			高要市南岸坦場	食堂
			高要市南岸坦場	行政辦公樓

## 業 務

樓宇使用人	樓宇/ 單位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高要市南岸坦場	學生宿舍01
			高要市南岸坦場	學生宿舍02
			肇慶市鼎湖區69區 (D-69-01-01)、(D-69-01-02)	食堂
			肇慶市鼎湖區69區 (D-69-01-01)、(D-69-01-02)	學生公寓01
			肇慶市鼎湖區69區 (D-69-01-01)、(D-69-01-02)	學生公寓02
			肇慶市鼎湖區69區 (D-69-01-01)、(D-69-01-02)	學生公寓03
			肇慶市鼎湖區69區 (D-69-01-01)、(D-69-01-02)	學生公寓06
			鼎湖區69區(D-69-01-03)	行政辦公樓
			鼎湖區69區	教學樓3
			鼎湖區69區	教學樓4
			鼎湖區69區	教學樓5
			鼎湖區69區(D-69-01-03)	學生創新 創業中心
			鼎湖區69區	值班樓
			鼎湖區69區廣東理工學院旅遊學院 教學樓01	教學樓
			鼎湖區69區廣東理工學院旅遊學院 教學樓02	教學樓
			鼎湖區69區廣東理工學院旅遊學院 學生公寓04	學生公寓
			鼎湖區69區廣東理工學院旅遊學院 學生公寓05	學生公寓
肇慶學校.....	16	80,068.57	肇慶市瓊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 第13幢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樓
			肇慶市端州區32區、瓊東路東側 廣東理工學院(學生實訓樓)	學生實訓樓
			肇慶市瓊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內 藝術樓	綜合藝術樓

## 業 務

樓宇使用人	樓宇/ 單位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內 (實驗樓)	綜合實驗樓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內 (教學樓)	教學樓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 宿舍樓	學生宿舍樓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 (宿舍樓)	學生宿舍樓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 (宿舍樓)	宿舍樓
			肇慶市端州區32區、礮東路東側 廣東理工學院(學生食堂)	食堂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 實訓樓	實訓樓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 教學樓3	教學樓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 行政圖書館	行政圖書館
			肇慶市礮東路東側廣東理工學院 第9幢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樓
			肇慶市端州區32區、礮東路東側 廣東理工學院第6幢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樓
			肇慶市端州區32區、礮東路東側 廣東理工學院第8幢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樓
			肇慶市端州區32區、礮東路東側 廣東理工學院第7幢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樓
總計 .....	<u>86</u>	<u>591,894.37</u>		

在我們擁有的86幢樓宇中，我們已取得56幢建築面積為251,715.02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所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42.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該等56幢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我們有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我們正申請11幢建築面積125,203.16

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為學生宿舍及教學樓，佔我們擁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21.2%)的房屋所有權證。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預期我們能於2018年底前後獲得該等1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該等11幢樓宇的合法所有權，因此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由於該等11幢樓宇已通過竣工驗收，我們認為，並無安全狀況問題。

於2018年10月31日，廣東理工學院有一幢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3,451.62平方米。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在建建築工程已正式取得相關施工牌照及許可證。

於同日，廣東理工學院有若干臨時建築工程，該等工程為垃圾站、變壓室及郵件收發室等配套設施。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相關臨時建築工程狀態得到更新，否則該等臨時建築工程將於兩年後拆除。我們認為該等物業對學校營運而言不重要，及董事相信，此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9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14,975.75平方米，佔我們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6.3%。存在業權瑕疵的樓宇如下：

- (i) 廣東理工學院佔用的12棟總建築面積146,389.86平方米的樓宇(包括教學樓、宿舍、食堂、禮堂及行政樓)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該等12棟樓宇並未完成環保評估，其中七棟並未完成驗收。上述七棟樓宇的業權瑕疵乃由我們與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服務承包商的糾紛產生。於2015年8月，其中一名分包商已解散，且其負責人在並無協助完成所需的評估及驗收或償還我們作出的墊款的情況下潛逃。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我們與總建築服務承包商就未收回墊款及建築服務產生糾紛。因此，完成評估及驗收的進度被推遲。其他五棟樓宇的業權瑕疵乃因評估及驗收時需提交的施工圖紙遺失而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重新繪製及提交該等施工圖紙，且我們正辦理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且預期不會遭到重大阻礙；及
- (ii) 廣東理工學院佔用的三棟樓宇(包括一棟總建築面積1,491.00平方米的實訓樓、一棟總建築面積1,827.78平方米的接待中心及一棟總建築面積1,645.15平方米的

體育館、兩棟總建築面積25,063.53平方米的教學樓及兩棟總建築面積38,558.43平方米的學生宿舍)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並無取得施工許可證且並無完成消防評估，於開工時並無完成環保影響評估及於竣工後並無完成驗收。四棟樓宇包括廣東理工學院佔用的總建築面積25,063.53平方米的兩棟教學樓以及總建築面積38,558.43平方米的兩棟學生公寓，尚未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原因為我們在工程動工時並未完成消防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竣工時並未完成驗收。實訓樓用於實踐培訓，而接待中心及體育館用於與教學無關的配套活動。該七棟樓宇的違規乃由於我們的負責人員在工作移交過程中的行政疏忽及溝通不暢所致。我們的前一任資產及基建經理已離職，而繼任者於交接時尚未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其後亦未積極跟進該事項。目前，我們正準備辦理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i)對於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情況下開始的工程項目，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或處以介乎建設樓宇的合約價1%至2%的罰款。於2018年8月31日，就相關違規事件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0.18百萬元；(ii)對於未通過驗收前移交使用的建設項目，建築單位或被責令糾正及可能須負責支付已造成的任何損壞的賠償。亦可能被處以不低於建築合約價格2%但不高於4%的罰款。於2018年8月31日，就相關違規事件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0.36百萬元；(iii)對於已動工但未完成消防評估的工程，我們面臨被禁止使用該等樓宇的風險，及就每棟樓宇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iv)對於已動工但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被處以有關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並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而對於未通過環保驗收評估便投入使用的建設項目，我們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要求永久停止使用有關建設項目。於2018年8月31日，就相關違規事件面臨的最高罰款金額估計為約人民幣8.82百萬元。

鑒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有關我們樓宇的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學校樓宇及設施直接產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且主管部門並未提出任何有關學校樓宇及設施的監管干預或顧慮；



(ii) 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物業業權瑕疵的第三方申索；及

(iii) 我們定期維護樓宇，且該等樓宇的安全狀況良好。

有關未能獲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就建立校園及校舍取得多項政府批文並遵守規定」。

### 整改措施及物業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改進

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就該等19幢樓宇進行安全評估，彼等向我們確認該等19幢樓宇的安全狀況(包括消防狀況)良好。

就廣東理工學院佔用的未完成建築工程環境評估的12幢樓宇而言，其中七幢並無完成驗收，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準備申請環境評估及驗收，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其他五棟樓宇的驗收，且正辦理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

就廣東理工學院佔用的於鼎湖校區第二期建設完工後未完成環境評估的四幢樓宇(包括兩幢教學樓及兩幢學生宿舍)而言，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準備申請環境評估及驗收，以完成驗收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完成環境評估及竣工驗收而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的風險甚低，如相關申請資料合法有效及完備，於獲取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其主要屬行政及程序性質)並無重大障礙。

基於董事目前對所涉程序的理解：(i)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竭力在可行情況下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取得有關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預期有關重新合規實質上將主要涉及行政和程序層面，且預期不會產生高昂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使用培訓基地及體育館。於取得施工許可證以及完成消防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竣工驗收前，該等樓宇將不會投入使用。接待處用作康樂用途。我們相信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我們估計，我們將能於2019年前後完成為該等樓宇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的必要程序。

## 業 務

倘發生我們須永久停止使用該等樓宇的罕見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搬遷至廣東理工學院校園的其他樓宇，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我們將竭力於2019年初前後取得該等三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已透過以下措施加強物業相關內部控制制度：(i)我們已制定風險評估管理措施，以識別與投資發展策略有關的各項風險以及監控及避免有關風險；(ii)我們已實施固定資產管理措施，以確保物業安全、完整且不受損；及(iii)我們已委任一名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合規的內部控制培訓。於採納該等物業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未來的物業相關合規事宜制定充足的物業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因此，我們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規定。

### 有關學校用地面積之監管規定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教發(2004)2號)，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的標準比率應為每學生14平方米。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已遵守上述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學校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	31.4	25.5	26.1	21.5	21.1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此外，根據上述法規，普通高校的生均用地面積的標準比率應為每學生54平方米。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的生均用地面積低於標準比率。下表載列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廣東理工學院的生均用地面積：

學校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廣東理工學院 .....	50.1	52.1	47.0	38.0	34.4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於2018年7月2日，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同廣東省教育廳(監管廣東理工學院的主管機構)進行會談，於會談期間，發展規劃司的一名官員向我們解釋，生均佔地面積規定

比率僅為一項監測指標，該指標是高校辦學的監測標準之一，而非高校辦學的基本條件。儘管未能達致綜合高等教育學校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的規定比率等基本條件可能導致招生受到限制或暫停招生或遭受其他處罰，但監測指標旨在為改善高等教育條件提供進一步指引，且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訂明任何違反監測指標的法律後果。

該名發展規劃司官員進一步確認：(1)廣東理工學院須遵守生均佔地面積的規定比率(即每學生54平方米)的規定，而該學校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並未達到該規定比率；(2)然而，鑒於該規定比率僅為監測指標，廣東省教育廳未曾亦將不會因廣東理工學院未達致生均佔地面積的規定比率而對其處以限制招生、暫停招生或其他處罰。

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教發(2004)2號)，普通高等學校生均用地面積(54平方米/生)屬於監測辦學條件指標。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監測辦學條件指標中訂明的廣東理工學院的生均佔地面積分別為50.1平方米/生、52.1平方米/生、47平方米/生、38平方米/生及34.4平方米/生，未能達到《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教發(2004)2號)中規定的監測辦學條件指標54平方米/生的標準。

於2018年7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教育廳進行會談，廣東省教育廳確認：(1)普通高等學校生均佔地面積屬於監測辦學指標，並無條文訂明不符合相關監測辦學指標的學校會承擔法律後果；(2)廣東省教育廳並未因廣東理工學院生均佔地面積未達到《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教發(2004)2號)中規定的標準而對廣東理工學院進行限制招生、暫停招生或者其他處罰，且不會對廣東理工學院採取限制招生、暫停招生或其他不利措施。

過去三年，廣東理工學院均通過了廣東省教育廳年度檢查。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1)廣東省教育廳為廣東理工學院的主管機關，有權對其生均佔地面積比率作出反饋與指導；(2)廣東理工學院因上述有關生均佔地比率的事項而被限制招生、暫停招生或遭受其他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業 務

根據教育部於2010年頒佈的《中等職業學校設置標準》，中等職業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應為20平方米及中等職業學校的生均用地面積應為33平方米。下表分別載列於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肇慶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及生均用地面積：

學校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肇慶學校.....	25.4	18.2	20.2	21.0	20.2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學校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肇慶學校.....	18.5	13.3	36.3	37.7	36.0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平方米/生

於2014/2015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肇慶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比率符合監管規定，而於2015/2016學年該比率不符合監管規定。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肇慶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符合監管要求，而於2014/2015學年及2017/2018學年該比率不符合監管規定。

於2018年4月29日，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同肇慶教育局（監管肇慶學校的主管機構）進行會談，於會談期間，肇慶教育局的一名官員確認：(i)根據《中等職業學校設置標準》，職業學校的生均建築面積比率及職業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相關規定適用於肇慶學校；(ii)《中等職業學校設置標準》並未對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訂明任何行政處罰；(iii)肇慶學校概無因過往未遵守《中等職業學校設置標準》監管規定而被限制招生、暫停招生或處以行政處罰。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肇慶學校因上述過往不符合生均佔地面積比率及生均建築面積比率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 保險

我們投購學校責任保險等保單，以就風險及突發事件提供保障。我們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大體符合行業慣例，且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了充足保障。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之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 業 務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物業—自有物業—樓宇—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所披露的若干違規事件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獲得開展業務所須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十足效力。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sup>(1)</sup>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廣東理工學院 . . . . .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教育部	2016年	2019年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廣東省民政廳	2018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肇慶市高要區 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	2022年9月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肇慶市高要區 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	2022年9月14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肇慶市高要區 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肇慶市高要區 衛生和計劃生 育局	2016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0日
	衛生許可證	肇慶市高要區 衛生和計劃生 育局	2018年1月10日	2022年1月9日
肇慶學校 . . . . .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肇慶市教育局	2016年1月	2020年12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肇慶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3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肇慶市衛生和 計劃生育局	2017年1月16日	2022年1月16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肇慶市食品藥 品監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1 日



附註：

- (1) 無論有關許可證是否到期，兩所學校均須通過年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所學校都通過最近的地方年檢。

##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盡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兩所學校已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及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通過將有關服務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醫療服務供應商為學生及教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自有校園診所已取得所需牌照。倘發生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我們會及時將我們的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有關我們所提供的常規醫療服務的詳情，參閱「—集中管理制度—校園服務」。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通過僱用自有安保人員或聘用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日常安保服務以加強學校的安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涉及學生的嚴重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問題。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申索及法律訴訟。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並無牽涉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物業—自有物業—樓宇—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及「—僱員」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經歷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或系統性違規事件。於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及「業務—僱員」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2017年8月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於以下方面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進行獨立檢討：(i) 整體層面，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

及通訊以及監控；及(ii)財務申報程序層面，包括收益及收款、購買及付款、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管理及其他主要業務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該等主要業務程序的內部監控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我們已採納建議及已實施相關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1月對我們的糾正監控進行後續檢討。我們已落實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以處理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之處。

我們已實行一套內部規則及政策，為我們的教師及僱員提供行為指引。我們已建立一套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教師及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訂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禁止(其中包括)(i)收賄或行賄或支付回扣；(ii)非法使用資產、盜用或挪用資產；及(iii)偽造或更改會計賬目。我們將向現有僱員及新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和法規與個人和專業操守的認知和警覺。此外，我們已制定補救計劃，詳細列明違規事件發生後採取的應急方案、補救行動以及經濟和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任何其他重大不當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應收本公司關連方(包括葉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收關連方款項」。此外，我們識別若干與中國營運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支付及收據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缺陷及薄弱環節，包括向關連方作出逾期預訂付款及對向關連方作出現金墊款及貸款的審批程序控制不足。為糾正該等缺陷及進一步加強現金管理及關連方交易的內部監控，我們已制定新規則及內部政策，旨在：(i)不支持現金付款及現金結算，並確保及時將收到的任何款項入賬；(ii)要求任何關連方貸款須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等內部政策已自2018年1月起實施。應收葉先生及舒俊女士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我們擬於上市前與其他關連方結清所有結餘。日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所有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及我們的學校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董事長葉念喬先生及董事會負責確保整體持續合規，重點抓企業管治、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負責於學校層面執行及監督內部規則及政策。

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主動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

###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學校及本集團聲譽的市場認可度、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盡職及合資格教師及學校員工的能力、增加學校招生人數的能力、迅速及適時響應市場需求變動的能力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影響的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監管規定的新法律或變動。有關我們面對的多種風險的披露，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參閱「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

- 董事會一般負責就學校預算、投資、收購及未來發展等學校事宜作出戰略決策。董事會進一步委任學校理事會，學校理事會為各校長領導的學校決策機構。根據學校董事會的指示，校長辦公室負責學校的持續風險管理。向董事會報告嚴重的事故及違反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行為，董事會應就補救措施作出決策。與事故有關的資料將存檔備案。有關存檔一般包括事故報告、監測及檢查記錄、檢查報告、檢查建議、檢查決定及其他材料。我們亦會認真吸取有關事故的經驗，了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並利用該資料指導我們日後的工作；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及
- 我們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安排，確保我們能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約52.5%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於民辦教育行業保留的業務

我們主要(i)透過廣東理工學院(一所具備學位頒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教育課程；及(ii)透過肇慶學校(一所民辦中等職業教育機構)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合稱「本集團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及舒女士間接持有本集團以外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透過肇慶喬麗從事民辦高等職業教育。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肇慶科培透過分拆向肇慶喬麗出售本集團的若干非核心業務(包括江西科培的49.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不擬將其於江西科培的49.0%股權注入本集團。有關企業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企業重組」。

江西科培為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江西職業學院」)的獨家學校出資人，持有整所學校的出資人權益。江西職業學院於2014年成立，為民辦高等職業學院，提供26個專業的高等職業教育，涵蓋多個學科領域，包括學前教育、會計、酒店管理、電子商務、營銷、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機電工程與自動化、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等。根據江西職業學院的內部業務記錄，其於2017年9月30日有約2,300名學生。根據江西職業學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4.6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江西科培或江西職業學院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糾紛或訴訟。

### 業務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江西職業學院的業務明確區分，而中國營運學校與江西職業學院間並無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 **地點及生源地不同**。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位於廣東省，江西職業學院則位於江西省，由於幾所學校的地理位置，江西職業學院的主要目標生源與本集團旗下學校的目標生源不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各省級行政地區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錄取當地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大部分學生來自廣東省。學校日後將不會面向來自江西省的學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業務模式及提供的學歷不同**。本集團旗下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學歷與江西職業學院提供的學歷不同。廣東理工學院的辦學層次於2014年5月由之前的高等職業教育營辦商提升後，廣東理工學院成為本集團首所合資格提供本科學歷教育的民辦院校，現可頒授27個專業的本科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理工學院處於為其餘下的19個大專專業申請取得本科認證的過渡期。認證程序完成後，廣東理工學院將僅向學生提供全日制本科課程，而不再提供任何大專課程。本集團另一所學校肇慶學校僅合資格提供中等職業教育及授予中等職業學校文憑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為限制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若干例外情況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於(i)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可行使本公司至少30%投票權或視作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期間，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控股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控股股東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單獨及／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投票權。

### 新商機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機會（「**新商機**」），控股股東必須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新商機是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本公司從事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回覆。若本公司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商機。若本公司決定接納該項新商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商機推介予本公司。

###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如有意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從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給予本公司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謹此說明，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可向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公司須於(i)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及(i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要求第三方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i)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及(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租賃／許可條件。

謹此說明，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件。

###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既有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公司享有收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包括受限制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業務商機已從事的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一般商業慣例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既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公司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實施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資料，以便於本公司評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就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各控股股東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同意本公司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 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控股股東所授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將為本公司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控股股東承諾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控股股東向我們給予之任何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申報(a)其對於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接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所涉權利、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之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契據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任何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足30%；或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股份上市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契據所載控股股東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控股股東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責任。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獨立與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生及獨立管理層團隊接洽經營業務。我們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的獨立財務部門。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部份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我們計劃於上市前悉數償還該等款項。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撥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有能力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就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其將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並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與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有關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決定的意見)；
- (e) 董事將負責檢討、考慮及決定會否接納不競爭契據所涉任何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於有關決定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有關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決定的意見)；
-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g)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納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結構性合約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至59 及14A.71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章有關 公佈、通函、 股東批准、年 度上限及不超 過三年期限之 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結構性合約

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背景」所披露，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資擁有人提出資格要求外，亦限制中外合資經營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同時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讓本集團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提供於上市後透過西藏科培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學校(由學校出資人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出資人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7月10日訂立，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西藏科培指示及監督，且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記名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各自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結構性合約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葉先生	葉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舒女士	舒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即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葉潯先生	葉潯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葉念廸先生	葉念廸先生為葉先生之胞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肇慶科培	由於上述關連人士(即葉先生、舒女士、葉潯先生及葉念廸先生)持有肇慶科培的全部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肇慶科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繁重負擔及不可行，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

---

## 關 連 交 易

---

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設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記名股東所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份直接及間接權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ii)本集團保留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所產生純利的絕大部份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西藏科培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學校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學校出資人持有中國營運學校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續期及重訂*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可以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所從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結構性合約續期及／或重訂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

---

## 關 連 交 易

---

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並以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形式營運；(i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並未向彼等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於其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並未向彼等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時，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 關 連 交 易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則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財務業績將並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文規定。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過往於且日後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為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並已參加盡職調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佐證其上述共同意見。

就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確保在不間斷的基礎上確保(i)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為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慣例。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葉念喬先生 . . . . .	55歲	2000年5月	2017年8月24日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策略發展、整體營運管理及重大決策	葉濤先生之父及葉念廸先生之胞兄
張湘偉博士 . . . . .	68歲	2010年11月	2017年11月26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查東輝先生 . . . . .	50歲	2001年9月	2017年8月24日	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李艷女士 . . . . .	38歲	2004年9月	2017年8月24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葉濤先生 . . . . .	29歲	2011年9月	2017年8月24日	執行董事	策略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葉念喬先生之子
王傳武先生 . . . . .	72歲	2001年9月	2017年8月24日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就策略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無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徐明博士.....	47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鄧飛其博士.....	57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小魯博士.....	66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葉念喬先生.....	55歲	2000年5月	2017年11月26日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策略發展、整體營運管理及重大決策	葉濤先生之父及葉念廸先生之胞兄
張湘偉博士.....	68歲	2010年11月	2017年11月26日	首席營運官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葉念廠先生.....	45歲	2001年7月	2017年11月26日	肇慶學校校長	負責與招生及 畢業生就業有 關的學生事務 的日常管理	葉念喬先生之 胞弟
葉潯先生.....	29歲	2011年9月	2017年8月30日	副總經理	負責日常採購 兼後勤服務及 運營	葉念喬先生之 子
李艷女士.....	38歲	2004年9月	2017年11月26日	首席財務官兼 副總經理	負責財務管理 及預算	無
查東輝先生.....	50歲	2001年9月	2017年8月30日	副總經理	負責設計、規 劃、開發及建 設本集團樓宇 及基礎設施	無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合作。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4年經驗。

於1984年9月至1992年7月，彼於江西省九江縣第二中學（於2017年10月更名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區第二中學）擔任教師。於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彼於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師範學校擔任教師。於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葉先生於肇慶科技培訓學校擔任董事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席。葉先生創辦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並自2000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亦擔任肇慶科培的董事會主席。

葉先生於1987年3月自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自中山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民主同盟廣東省常務委員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張湘偉博士**，68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運營。彼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

於1987年12月至1997年1月，張博士於重慶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機械工程專業副教授、機械工程專業教授、力學系主任、科學技術研究處處長、副校長及博士生導師。於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張博士於汕頭大學擔任校長。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1月，張博士於廣東工業大學擔任校長。張博士亦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代理院長、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院長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張博士於1987年3月取得東京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查東輝先生**，50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的設計、規劃、開發及建設。查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於1996年9月至2001年8月，查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副校長。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副校長。於2005年6月至2016年9月，查先生擔任肇慶學校董事。自2004年9月起，查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及副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廣東理工學院的基建及設備財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查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李艷女士**，38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且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預算。李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

於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李女士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系教師、會計系副主任及會計系黨總支書記，主要負責教學工作、學生管理及招生就業工作。自2014年6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廣東理工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肇慶科培的董事兼財務經理，負責其財務管理及預算。

李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資格。

**葉濤先生**，29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採購兼後勤服務及營運。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葉濤先生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院長助理。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採購及後勤服務負責人。

葉濤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西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72歲，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

於1986年2月至1991年7月，王先生於廣東省肇慶市第五中學擔任副校長及校長。於1991年8月至2000年11月，彼於肇慶市端州區教育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8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副局長、於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局長及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黨組書記，主要負責端州區的教育系統。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8月，王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肇慶科技培訓學校擔任顧問。自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王先生於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擔任顧問。於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彼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於廣東理工學院擔任顧問。

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47歲，於2017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於2002年1月至2010年4月，徐博士擔任川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管理。徐明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成都方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策略發展。自2015年8月起，徐博士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5年8月起，徐博士亦為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旗下的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起，徐博士擔任四川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博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8月，徐博士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6月，彼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1999年2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03年12月，彼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二屆財務會計委員會成員。

**鄧飛其博士**，57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鄧博士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任職基礎部教學秘書。鄧博士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5月起擔任教授及自2000年12月起擔任

---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博士生導師。於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副研究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研究總院院長。

鄧博士於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系統仿真學會控制系統仿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控制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

自2008年5月、2011年8月、2014年1月及2016年4月起，鄧博士分別擔任《控制理論與應用》、《系統工程學報》、《系統與控制縱橫》及《系統工程與電子技術》等刊物的編委。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IEEE Access副編輯。鄧博士在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00多篇。

鄧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應用系工學博士學位。

**李小魯博士**，66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11月，彼擔任廣州市社會科學院辦公室主任。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1月，彼擔任廣州市政協辦公廳研究室主任。自1997年12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廣東省教育廳副廳長。自2010年3月起，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教授並自2010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

李博士在多個教育相關機構擔任管理職位。自2010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省高等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會會長。自2012年5月起，彼擔任廣東省中小學德育研究會會長。自2013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省職業技術教育學會會長。自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李博士擔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論課「形勢與政策」和「當代世界經濟與政治」分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16年6月起，彼擔任中國職業技術教育學會副會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取得中山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我們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葉念廸先生、葉潯先生、李艷女士及查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於本集團的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任職。有關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葉潯先生、李艷女士及查東輝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葉念廸先生**，45歲，自2010年7月起擔任肇慶學校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肇慶學校校長，自2014年6月起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自2000年3月起擔任肇慶科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與招生及畢業生就業有關的學生事務的日常管理。葉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自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葉念廸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葉念廸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會副主席。自2014年6月起，彼亦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院長，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

葉念廸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廣東理工學院的計算機應用技術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1月取得肇慶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本科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38歲，自2018年4月23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梁雪穎女士**，自2018年4月23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擁有超過六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現時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梁女士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梁女士自2016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我們亦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歷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聯席公司秘書」。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過程、風險管理過程及外部核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徐明博士、王傳武先生及鄧飛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明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就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作出推薦意見；(iii)參照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以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鄧飛其博士、查東輝先生及李小魯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鄧飛其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分別為葉念喬先生、李小魯博士及鄧飛其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葉念喬先生。

### 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予及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薪金、津貼、酌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計入上述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人士（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挽留本集團的適合人員，我們於2019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 購股權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而該條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葉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回顧我們的業務歷史，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者，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經考慮到持續執行業務計劃，董事認為，葉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年報中將載列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循「不遵守須解釋」原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目標及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於香港留駐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為止。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 (L) <sup>(5)</sup>	45%	675,000,000 (L)	33.75%
	配偶權益	250 (L)	25%	375,000,000 (L)	18.755%
Qiaoge Company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450 (L) <sup>(5)</sup>	45%	675,000,000 (L)	33.75%
葉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L)	20%	300,000,000 (L)	15%
Chenye Company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200 (L)	20%	300,000,000 (L)	15%
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 (L)	25%	375,000,000 (L)	18.75%
	配偶權益	450 (L)	45%	675,000,000 (L)	33.75%
Shuye Company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250 (L)	25%	375,000,000 (L)	18.75%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淡倉。
- (2) Qiaoge Company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ye Company由葉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huye Company由舒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Qiaoge Company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質押250股股份，相關質押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及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 本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股本：</u>	(美元)
5,000,000股 .....	50,000
<u>已發行股本：</u>	(美元)
1,000股 .....	1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u>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u>
1,000,000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0	0.05
1,499,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0.00	74.95
146,666,667	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	1,466.67	7.33
353,334,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533.34	17.67
<u>2,000,000,667</u>	股份總數	<u>20,000.01</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u>美元</u>	<u>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u>
1,000,000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0	0.05
1,499,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0.00	73.02
146,666,667	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	1,466.67	7.14
406,334,000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4,063.34	19.79
<u>2,053,000,667</u>	股份總數 <sup>(2)</sup>	<u>20,530.01</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繳足或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2) 假設合共406,334,000股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將

---

## 股 本

---

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將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有關更改股本的細則中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股本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月10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條件續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條件續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中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指的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呈列。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華南地區一家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教育。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45,118人。我們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旨在培養於產業升級和改革大背景下具備所需各項技能的工程和技術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廣東省肇慶營辦兩所學校，即廣東理工學院和肇慶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學生入學人數穩步增長。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4.1百萬元。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5百萬元。學生入學總數亦由2014/2015學年的18,869名增至2018/2019學年的45,118名。

###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獲我們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列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損益中以公平值變動呈列。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長期及短期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

過往財務資料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學生入學人數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59,502元，且預期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84,338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中國家庭平均收入水平由2013年的人民幣18,311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974元，及中國人均年度教育開支水平由2013年的人民幣578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26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1%及9.3%。此外，中國父母過去極為重視其子女的教育，願意在優質教育上花費更多，加上家庭收入及財富增加，從而對民辦教育需求的增加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人數由2013年約5.6百萬人增至2017年約6.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7%，預期於2022年將達約8.3百萬人。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孩政策」於2015年取消，自此令中國的出生率由2015年的1.21%上升至2017年的1.24%。人口控制政策放鬆對學齡人口的影響於未來數年將會逐步加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着人們的收入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民辦教育預期將快速發展，填補了日益增長的高等教育需求與相對有限的公立高等教育資源之間的缺

---

## 財務資料

---

口。此外，由於嚴重缺乏技能嫺熟的一線操作人員，故對專注專業人才發展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長。這些因素，連同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民辦教育集團資源整合能力的日益提升，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 招生水平

我們的收益一般取決於學校招生數目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由2014/2015學年的18,869人增至2018/2019學年的45,118人。此外，我們正在擴建現有的校區，及日後或會通過例如收購現有學校營辦更多學校，此將可能增加學生總入學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招生總人數預計將達至約8.3百萬人，而2017年則約為6.8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3%。

招生人數絕大部分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如課程、師資及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ii)相關政府機構每年批准及調整的招生名額；(iii)我們的招生能力；及(iv)招生工作的有效性。我們認為，學校的教學理念、高質素的實用教育及較高的初次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潛在學生。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於廣東理工學院和肇慶學校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我們的課程需求、運營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中國和廣東省的整體經濟發展。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廣東省的相關地方規例，我們可自主調整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的提高不受監管批准及備案規定所限。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此外，新學費水平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

我們一般適時提高學校若干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營辦成本增加。根據該政策，我們已於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提高廣東理工學院的學費，及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提高肇慶學校的學費。然而，提高學費的能力須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功提高學校的學費水平，但並不保

---

## 財務資料

---

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與住宿費」。對於未能在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參閱「業務 — 學校 — 學費及住宿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一般高於公立學校的學費水平。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較教學規模及質量類似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而言，相對較高或者相若。

### 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36.0%、32.8%、32.8%、35.5%及35.8%。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社會保險及支付予教職工的其他薪酬，分別佔總收益14.5%、14.3%、13.8%、16.6%及15.9%。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反映教職工人數增加及為以使教職工的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而上調平均工資。

此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4.2%、13.1%、12.0%、13.6%及17.6%。我們成立中央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我們持續管理學校若干範疇，包括學校行政、供應採購及校園服務。我們相信有關系統已加強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已在附註2.4中載列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此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詳述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由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097	349,887	455,382	227,921	284,123
銷售成本.....	(92,233)	(114,615)	(149,153)	(81,000)	(101,608)
毛利.....	163,864	235,272	306,229	146,921	182,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41	7,279	8,682	4,749	41,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10)	(13,072)	(8,524)	(6,352)	(10,056)
行政開支.....	(25,154)	(32,743)	(45,999)	(24,534)	(40,031)
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性 員工福利.....	—	—	(12,129)	(12,129)	—
其他開支.....	(400)	(862)	(988)	(850)	(2,856)
融資成本.....	(7,904)	(7,346)	(9,604)	(5,985)	(4,91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7,434)	(9,254)	(6,791)	(4,363)	(85)
除稅前溢利.....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人民幣455.4百萬元、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本科課程</b>					
— 學費 .....	44,525	117,438	217,585	93,510	153,689
— 住宿費 .....	3,760	9,672	17,688	7,746	12,474
<b>大專課程</b>					
— 學費 .....	139,422	144,310	133,983	79,577	66,952
— 住宿費 .....	17,261	13,821	8,803	5,361	4,323
<b>成人大學</b>					
— 學費 .....	10,526	12,486	21,986	11,185	16,698
— 住宿費 .....	1,858	2,094	3,663	1,300	2,057
<b>專升本<sup>(1)</sup></b>					
— 學費 .....	7,010	6,592	5,188	2,911	1,948
— 住宿費 .....	—	—	—	—	—
<b>中等職業教育</b>					
— 學費 .....	26,373	36,872	40,161	22,269	22,376
— 住宿費 .....	5,362	6,602	6,325	4,062	3,606
<b>總計</b> .....	<u>256,097</u>	<u>349,887</u>	<u>455,382</u>	<u>227,921</u>	<u>284,123</u>

附註：

(1) 由於所招收的學生按大專課程繳付住宿費，故該項目不再另外收取住宿費。

### 學費

學費包括來自廣東理工學院和肇慶學校的學費。我們會於必要及適當時提高學費，以反映營辦成本增加及專業設置調整。新學費水平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已入學的學生繼續按其入學時的適用費率繳納的學費。

### 住宿費

住宿費包括來自廣東理工學院和肇慶學校的住宿費。兩所學校均為住宿學校，且另行收取住宿費。

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向學校繳納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及收益一般自本年度九月至翌年六月的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倘學生中途退學，我們會採取退款政策。參閱「業務－學校」。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教學用品、合作教育成本、學生學習及實習費、辦公室開支、培訓開支、學生補助(主要包括支付予學校餐廳的補助

## 財務資料

及支付予勤工助學學生的酬金)、差旅及交通費、維修成本、物業管理費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7,241	50,075	62,872	37,727	45,114
折舊及攤銷.....	16,962	22,215	31,326	16,696	27,643
水電費.....	9,585	11,132	11,097	5,438	5,196
教學用品.....	8,619	6,653	8,154	2,553	2,723
合作教育成本.....	3,953	5,681	7,214	3,396	2,334
學生學習及實習費.....	5,061	5,997	6,733	3,482	4,201
辦公室開支.....	3,740	4,551	5,717	2,473	2,124
培訓費.....	2,438	2,714	4,117	1,153	1,908
學生補助.....	577	610	3,970	3,201	589
差旅及交通費.....	1,144	1,119	3,693	1,741	1,764
維修成本.....	2,202	3,009	3,672	2,337	2,030
物業管理費.....	—	—	—	—	5,372
其他.....	711	859	588	803	610
<b>總計</b> .....	<b>92,233</b>	<b>114,615</b>	<b>149,153</b>	<b>81,000</b>	<b>101,608</b>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在內的教學人員支付的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補償。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可為學費及員工成本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提供具意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學費的敏感度分析</i>				
<b>學費收入(減少)/增加</b>	<b>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b>			
(10)% .....	(22,786)	(31,770)	(41,890)	(26,166)
(5)% .....	(11,393)	(15,885)	(20,945)	(13,083)
5% .....	11,393	15,885	20,945	13,083
10% .....	22,786	31,770	41,890	26,166
<i>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i>				
<b>員工成本(減少)/增加</b>	<b>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b>			
(10)% .....	3,724	5,008	6,287	4,511
(5)% .....	1,862	2,504	3,144	2,256
5% .....	(1,862)	(2,504)	(3,144)	(2,256)
10% .....	(3,724)	(5,008)	(6,287)	(4,511)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來自於租賃學校物業及場所予獨立第三方(包括電信服務供應商、測試組織方、餐廳經營者))、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政府補助與為補償因教學設施開支所產生經營開支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資產及收入有關。概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3,752	4,478	7,855	5,670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3,752)	(4,478)	(7,855)	(5,670)	—
銀行利息收入 .....	219	632	1,020	600	700
股息收入 .....	3,906	1,286	—	—	—
租金收入 .....	1,227	1,971	4,584	1,658	9,019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	19	444	731	368	538
— 收入相關 .....	2,370	2,946	2,347	2,123	6,738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24,455
<b>總計 .....</b>	<b>7,741</b>	<b>7,279</b>	<b>8,682</b>	<b>4,749</b>	<b>41,450</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招生費，包括我們學校招生辦公室的差旅費及廣告材料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肇慶學校的招生宣傳要求招生負責人訪問廣東省及其他省份內不同城市的中學以與潛在學生會面，故肇慶學校產生更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廣東理工學院通過與國家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相關的集中宣傳渠道管理學生錄取，因此較肇慶學校產生更低的開支。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顧問服務費、學校相關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人員成本 .....	10,350	12,384	14,791	10,248	11,982
折舊及攤銷.....	6,123	8,012	11,009	6,851	11,996
諮詢服務費.....	—	—	9,558	1,329	9,780
校園相關開支 .....	3,644	10,872	6,616	3,960	2,797
其他開支.....	5,037	1,475	4,025	2,146	3,476
總計 .....	<u>25,154</u>	<u>32,743</u>	<u>45,999</u>	<u>24,534</u>	<u>40,031</u>

### 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僱員福利

於2016年1月13日，為認可有能力及忠誠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僱員繼續與我們合作及提供優異的表現，葉先生決定向合資格僱員（主要根據工作表現甄選）就總建築面積為33,417平方米的300個住房物業單位授出補助性認購期權。於2017年1月10日，我們與該等僱員溝通認購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而僱員應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該等物業的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2.1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作2017年非貨幣僱員福利。此被視為一次性事件。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一次性捐贈、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成本相關的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指我們就投資江西科培（以權益法持有江西職業學院）及研究院產生的虧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於江西科培產生虧損主要因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招生不足導致江西職業學院產生低收益所致。經計及：(i)我們預期江西職業學院產生較高收益並於未來數年實現盈利，原因為其繼續建立聲譽及擴大招生；及(ii)江西科培擁有賬面值超過我們於當中的投資成本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江西科培的投資並未貶值，因此，無需作出減值確認。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廣東理工學院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根據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確認，肇慶學校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並自其成立以來已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概無向其各自學校出資人作出任何利潤分派，並未產生相關所得稅開支。有關根據2016年修正案令稅務待遇可能出現的變動，參閱「業務—《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學校概無確認所得稅開支。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發佈相關確認的主管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我們的學校並無及無須就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及並未發現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法的記錄。我們選擇將我們的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前，相關稅務機關已進一步確認，我們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不會有變。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稅務檔案及我們並未就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所得稅並未被發現違反中國稅法。

於2018年7月10日通過簽訂結構性合約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我們須繳納額外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倘該架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根據現行的最新法律及法規，並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至少25%的學校純利應留存作學校的營運資金；(ii)西藏科培須按12%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按6%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及(iii)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的財務業績，我們估計在最壞情況下，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將分別下降約13.0%、13.0%、12.8%、12.8%及13.5%。然而，該影響在未計及西藏科培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等多項因素的潛在稅務減免的情況下估計得出，原因為目前無法準確估計該等緩和因素。因此，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業績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如上文所述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我們的非學校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內到期。該等稅收虧損產生於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肇慶科培。於往績記錄期間，肇慶科培虧損，原因為其本身並不產生收益，並產生基本營運開支。由於肇慶科培已虧損一段時間，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年／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30.9百萬元、人民幣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0百萬元。

###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8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學費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09.4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及(ii)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我們收取的學費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課程組合及規模，而其他課程的招生人數保持穩定，廣東理工學院的本科生人數由2016/2017學年的9,448人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14,900人；及(ii)我們提高兩所學校於2017/2018學年課程的學費。我們收取的住宿費因學生擴招而增加。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在校學生人數及可容納學生人數」及「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學費及住宿費」。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25.4%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第一期建設於2017年完成而新增教學樓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65.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因教學人員人數增加及整體薪資水平上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學生補貼因我們停止資助飯堂而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與業務增長相符。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比，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與以美元計值的按金有關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4.5百萬元；(ii)新校園服務供應商租賃的校園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i)政府補貼因當地政府獎勵當地企業及教育領域的補貼而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57.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乃由於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成立後推廣及招生開支增加以及肇慶學校於2018/2019學年的招生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63.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因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第一期建設於2017年完成而新增教學樓及設備，導致教學樓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73.9%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ii)上市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於2018年4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專業開支、核數師費用及法律及諮詢費。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18.3%至截至2018年

---

## 財務資料

---

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償還因開發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的學校物業而借入的計息銀行貸款的結欠。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97.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江西科培於2017年9月獨立於我們。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70.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42.8%，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為58.4%。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產生稅項開支。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70.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增加30.2%至2017年的人民幣45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費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增加31.9%至2017年的人民幣418.9百萬元。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廣東理工學院的本科學生人數由2016/2017學年的9,448人增加到2017/2018學年的14,900人。於2017/2018學年，廣東理工學院亦提高若干專業的學費，同時其他課程的招生人數亦維持穩定，導致本科學生在學生總人數中的佔比逐漸增加。本科課程的學費普遍高於其他課程。我們收取的住宿費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13.3%至2017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因學生擴招及住宿學生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30.1%至2017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學生擴招而相應增加僱員數目，同時增加平均薪酬以令僱員的薪



---

## 財務資料

---

酬方案更具競爭力，從而導致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25.6%至2017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及(ii)因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第一期建設完成新增教學建築物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 毛利

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增加30.2%至2017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與業務增長相符。於2016年及2017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67.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9.3%至2017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廣東理工學院內新建食堂及商舖租賃而錄得租金收入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34.8%至2017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宣傳及招生開支相應減少，這與肇慶學校學生人數減少相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40.5%至2017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2017年進行的全球發售相關工作產生顧問服務費(主要包括專業開支、核數師費用及法律及諮詢服務費)人民幣9.6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因自2016年底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的新辦公物業竣工而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行政人員成本因新建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的行政人員總人數增加以及整體薪資水平上漲而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14.6%至2017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處置二手汽車產生的虧損。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30.7%至2017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校舍建設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16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26.6%至2017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2017學年江西職業技術學院招收學生人數增加令其收益增加。

---

## 財務資料

---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長28.8%至2017年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51.2%及50.7%。

### 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並無產生稅項開支。參閱「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增長28.8%至2017年的人民幣230.9百萬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增加36.6%至2016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學費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39.4%至2016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及(ii)住宿費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14.0%至2016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增加的主要因為廣東理工學院於2014年成功升級為本科院校，自此導致本科學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4,318人增加到2016/2017學年的9,448人，令學生結構得到優化。本科課程的學費普遍高於其他課程。於2016/2017學年，廣東理工學院亦提高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我們收取的住宿費亦因學生擴招及住宿學生增加而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24.3%至2016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與學生入學人數相一致的員工人數增加，同時增加平均薪酬以令僱員的薪酬方案更具競爭力，從而導致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34.5%至2016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因廣東理工學院新建成宿舍樓及新購置設施及設備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31.0%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

#### 毛利

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增加43.6%至2016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與業務增長相符。毛利率由2015年的64.0%上升至2016年的67.2%。毛利率上升主要因上述優化學生結構及學生擴招，令我們的學費收益增加，而學費收益增幅大於銷售成本增幅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6.0%至2016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16.6%至2016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產生的宣傳及招生開支增加，這與學生人數擴招相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30.2%至2016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肇慶學校整體修整校園植被而導致清潔衛生開支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ii)為順應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因年內購置辦公樓裝修及設備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115.5%至2016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土地出讓金繳納違約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取得的銀行貸款利率較2015年下降。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江西職業學院的虧損增加。江西職業學院於2016年錄得較高虧損，主要由於招生宣傳產生較高宣傳開支。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長50.0%至2016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為51.2%，而於2015年則為46.7%。

### 所得稅開支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稅項開支。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2016年錄得溢利人民幣179.3百萬元，而於2015年則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93,667	96,088	56,375	25,839	18,486
應收董事款項 .....	167,249	207,066	178,110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37,716	250,716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0,679	80,387	144,566	36,158	—
貿易應收款項 .....	11,351	15,374	18,128	10,195	14,4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短期投資 .....	—	30,000	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951	86,279	369,058	631,907	726,156
因分拆而分類為持作 分派的非流動資產 .....	—	—	78,000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b>503,613</b>	<b>765,910</b>	<b>844,737</b>	<b>704,099</b>	<b>759,06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83,028	160,331	220,159	100,004	94,522
計息銀行貸款 .....	93,000	117,730	30,000	87,000	17,000
可換股債券 .....	—	—	—	332,650	332,650
合約負債 .....	157,813	213,433	258,395	226,975	402,1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24	1,238	400	—	—
遞延收入 .....	160	651	808	808	808
<b>流動負債總額</b> .....	<b>335,525</b>	<b>493,383</b>	<b>509,762</b>	<b>747,437</b>	<b>847,17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	<b>168,088</b>	<b>272,527</b>	<b>334,975</b>	<b>(43,338)</b>	<b>(88,107)</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至2018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指於學年開始時自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增幅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i)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及(ii)為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建築服務支付及預付款項)增幅大。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3.3百萬元，而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就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建築服務支付及預付款項而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 財務資料

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抵銷，乃主要由於結付與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第一期建設有關的建造費用。參閱「—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35.0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或22.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長期銀行貸款增加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而增加。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72.5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104.4百萬元或6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包括廣東理工學院向江西科培作出的貸款；(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肇慶市華美達裝飾有限公司的款項。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與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建設工程有關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款項增加。

###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	167,249	207,066	178,110	—
江西科培.....	137,716	250,716	141,916	36,158
肇慶市華美達裝飾有限公司.....	—	67,737	—	—
江西信爾誠動物藥業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
葉念清先生.....	10,000	10,000	—	—
舒俊女士.....	179	2,150	2,150	—
<b>總計</b> .....	<b>315,644</b>	<b>538,169</b>	<b>322,676</b>	<b>36,158</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5.6百萬元、人民幣538.2百萬元、人民幣32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為：(i)向江西科培作出的墊款，於2018年1月1日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計息。自2018年1月1日起，應收江西科培的款項為免息；及(ii)其他不計息的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借款(包括向葉先生及其他作出的借款)。更多資料參閱「— 關連方交易」。此外，我們識別若干與中國營運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支付及收據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缺陷及薄弱環節，包括向關連方作出逾期預訂付款及對向關連方作出現金墊款及貸款的審批程序控制不足。為糾正該等缺陷及進一步加強對現金管理及關連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我們已制定新規則及內部政策，旨在：(i)不鼓勵現金付款及現金結算，並確保及時將收到的任何款項入賬；及(ii)要求任何關連方貸款須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應收葉念喬先生及舒俊女士的款項已獲悉數償還。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與其他關連方結清所有結餘。



##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為合法的民間貸款並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指貸款人對借款人提供的並按約定的利率和期限還本付息的貨幣資金。企業不得違反國家法規從事借貸或變相從事借貸。倘企業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事借貸或變相從事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對貸方處罰金額相當於貸款活動的非法所得款項一至五倍的罰款，並同時宣告相關貸款活動無效。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向關連方作出的所有墊款均為免息，因此，貸出的資金並不構成附息的貨幣資金。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之間、其他社會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52條、本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再者，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負責人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貸款通則為部門規章而非強制性法律或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及合同法優先於貸款通則。合同法規定要認定合同無效只能依據法律和行政法規。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權法規定，物權的權利人有權依法自由的處分自己的財產（包括貨幣基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為合法的民間貸款並符合所有法律及行政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肇慶科培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向江西科培提供的貸款為有息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是指貸款人對借款人提供的並按約定的利率和期限償還本付息的資金；企業之間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理工學院從江西科培取得利息收入共計人民幣16.1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被處以一倍至五倍利息的罰款，即罰款的區間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至人民幣80.4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廣東理工學院的相關借款，(i)廣東理工學院自江西科培收取的利息收益系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且我們並無自貸款活動收到任何所得款項；(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科培已全部償還廣東理工學院所提供借款，借貸關係已終止；及(iii)廣東理工學院所提供借款系有效的民間借貸關係，廣東理工學院被按違規收

## 財務資料

入處以一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罰款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我們並未就潛在罰款作出任何撥備。儘管該筆貸款違反《貸款通則》的前述規定，但相關借貸合同仍然有效並具有可執行性。

儘管應收肇慶科培的款項於2018年1月1日前附帶利息，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款項目前不計息，我們被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處以金額等於借貸活動所得非法收入一至五倍之罰款的風險甚微。就上文所述及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相關違規事項並不重大亦非系統性。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我們通常於新學年開學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指自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然而，學生有權根據我們的退款政策退回其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參閱「業務 — 我們的學校 — 學生退學及退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結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40,501	195,138	236,985	206,482
住宿費.....	17,312	18,295	21,410	20,493
總計.....	<u>157,813</u>	<u>213,433</u>	<u>258,395</u>	<u>226,975</u>

於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金額通常指向所有學生收取整個學年但有待確認為剩餘學年（通常自1月至6月）的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的人民幣2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學年末，大部分先前學期的學費及住宿費已確認為收益及不再入賬列為合約負債。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出售物業之稅項、收取自學生的雜項開支、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應付款項及應付獎學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2	63,232	107,375	584
出售物業錄得的稅項 <sup>(1)</sup> .....	31,066	31,066	31,066	—
收取自學生的雜項開支 <sup>(2)</sup> .....	12,497	22,966	26,607	23,596
應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2,407	15,370	18,473	20,184
應付獎學金.....	13,016	8,625	12,128	30,336
應付薪資.....	5,016	6,050	7,437	8,541
應付合作教育費用.....	4,661	6,974	5,521	1,329
應計利息.....	—	—	—	2,923
應計上市開支.....	—	—	4,585	2,767
其他應付稅項.....	1,003	1,990	3,913	3,368
其他.....	3,250	4,058	3,054	6,376
<b>總計</b> .....	<b>83,028</b>	<b>160,331</b>	<b>220,159</b>	<b>100,004</b>

####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獨立第三方就我們於2012年出售的若干物業承擔的稅項。我們須結清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相關稅項，此項稅項將由買方承擔。於2018年4月28日，已完成轉讓物業的擁有權，而有關金額於同日由應收買方稅項抵銷。
- (2)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並將替學生代為支付的雜項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置有關建立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建立的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 出售物業錄得的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31日的零，原因為於2018年4月28日，若干物業的所有權已由我們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且相關金額被於同日出售物業的應付稅項所抵銷；及(i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購置與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第二期竣工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6.8百萬元。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於2018年8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7.2%已結清，且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94.5百萬元，主要包括收取自學生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以及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人民幣369.1百萬元，原因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31.9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2.8百萬元或71.2%。增加主要產生自融資活動（即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自2018/2019學年學費及住宿費的經營運動，部分被學校建設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所抵銷。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第三方作出的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貸款，以及出售物業之稅項。所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損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錄得的稅項 <sup>(1)</sup> .....	31,066	31,066	31,066	—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sup>(2)</sup> .....	44,000	60,000	10,200	—
其他應收款項 .....	4,036	1,518	4,948	8,9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2,794	3,582	3,582	4,594
上市開支 .....	—	—	3,120	6,446
預付開支 .....	2,421	4,820	1,987	2,881
按金 .....	220	1,472	1,472	3,000
出售物業之應收款項 .....	19,930	4,430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0,800)	(10,800)	—	—
<b>總計</b> .....	<b>93,667</b>	<b>96,088</b>	<b>56,375</b>	<b>25,839</b>

####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獨立第三方就我們於2012年出售的若干物業承擔的稅項。於2018年4月28日，已完成轉讓物業的擁有權，而有關金額於同日由出售物業應付的稅項抵銷。
- (2)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第三方作出的所有貸款已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貸款為有效私人貸款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此為我們預期不會再次出現的一次性安排。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人民幣96.1百萬元降至2017年12月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減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錄得的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8月31日的零。減少乃由於於2018年4月28日，若干物業的所有權已由我們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且相關金額由於同日出售物業的應付稅項所抵銷，該減少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抵銷，乃主要由於累計應收租金收入增加。

##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800	10,800	10,800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00	—	—	—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	(10,800)	—
<b>總計</b> .....	<b>10,800</b>	<b>10,800</b>	<b>—</b>	<b>—</b>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的對手方有關，預期無法向其收回應收款項。該等對手方為：(i)獲我們委聘參與廣東理工學院高要校區部分建設的民營建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中已預付人民幣7.8百萬元。然而，該建築公司於2015年8月解散，原因為財務困難及其負責人潛逃。我們於2017年撇銷該款項，原因為儘管我們已多次嘗試收回款項，我們仍無法收回該筆款項；及(ii)我們就於2015年購買教學設備向其預付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一名教學設備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該供應商並未履行購買項下的交付責任，儘管我們多次試圖與之聯繫，但其負責人於2015年潛逃。該公司名列由工商管理部門於2017年7月頒佈的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因此，我們於2015年確認有關款項的減值虧損並於2017年將相應金額撇銷為不可收回相應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申請延遲繳納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穩定增加，與學生人數擴招相符。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學生通常於畢業前於每年5月及6月結清遲繳的學費及住宿費。於2018年11月30日，人民幣3.6百萬元(即於2018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35.7%)已結清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74	15,037	16,095	7,424
一至兩年.....	105	199	1,726	2,285
兩至三年.....	34	81	193	282
三年以上.....	38	57	114	204
	<b>11,351</b>	<b>15,374</b>	<b>18,128</b>	<b>10,195</b>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	32	840	6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	885	1,253	255
視為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5)	(77)	(1,472)	—
<b>總計.....</b>	<b>32</b>	<b>840</b>	<b>621</b>	<b>876</b>

我們應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我們整體考慮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學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預期	違約	預期	違約	預期	違約	預期	違約
		信貸	賬面值	信貸	賬面值	信貸	賬面值	信貸	賬面值
虧損率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總額	虧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類別一.....	0	11,330	—	15,037	—	17,771	—	9,663	—
類別二.....	25	8	2	16	4	44	11	80	20
類別三.....	50	16	8	138	69	362	181	560	280
類別四.....	75	29	22	1,023	767	572	429	768	576
		<u>11,383</u>	<u>32</u>	<u>16,214</u>	<u>840</u>	<u>18,749</u>	<u>621</u>	<u>11,071</u>	<u>876</u>

於2018年11月30日，人民幣3.6百萬元（即於2018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35.7%）已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短期投資

確認為流動資產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短期投資指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為收益浮動的保本型產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短期投資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購理財產品的概要：

發行銀行	認購金額	風險水平	年化利率	期限
高要農村 商業銀行....	人民幣 30,000,000元	保本型。浮動 收益(扣除若干 行政費用後)。	3.50% (預期)	於2016年11月24日至 2017年2月9日的人民幣 10,000,000元； 於2016年12月5日至 2017年2月14日的人民 幣20,000,000元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肇慶分行....	人民幣 500,000元	保本保收益型 (扣除若干行政 費用後)。	2.20%	2017年10月31日至 2018年1月26日

我們的投資決定按具體情況及經審慎周詳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週期及投資的預期裨益及潛在虧損)後作出。我們已設立一系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投資市值以及市場風險，從而實現投資的合理回報，同時減輕我們面臨的高投資風險。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如有現金盈餘而無需撥作短期營運資本用途時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短期投資；
- 我們主要購買與我們建立良好關係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投資類別一般為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該等產品為保本保息或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等級評估相關理財工具的風險；
- 投資一般為短期(指為期不超過一年)及非投資性質，以保持我們的資金流動及財務靈活性。

為進一步降低上述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短期投資的相關風險，我們在過去有且在將來(包括上市後)會繼續物色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我們認為，相比於銀行現

## 財務資料

金存款的定息回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我們亦可依據本集團的發展、金融市場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時更新我們的投資政策。

展望未來，在首席財務官李艷女士的監管下，財務部負責管理投資活動。於建議投資任何投資產品前，財務部將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求以及資本開支。倘現金流量超出營運需求及出現適當的短期投資機會，財務部將向管理層遞交投資提案以供審批。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論投資規模，投資投資產品的提案須首先由首席財務官審閱。管理層批准提案後，財務部方可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管下開始磋商投資條款。我們計劃日後繼續酌情投資理財產品，以高效動用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5,877	639,230	1,001,518	1,220,5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2,755	158,504	154,922	199,63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21,710	14,906	1,915	1,8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 .....	78,000	78,000	—	—
預付非流動資產款項 .....	—	4,672	5,056	146,354
<b>非流動資產總值 .....</b>	<b>728,342</b>	<b>895,312</b>	<b>1,163,411</b>	<b>1,568,331</b>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及預付非流動資產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28.3百萬元、人民幣895.3百萬元、人民幣1,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3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學校擴張，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自2017年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第二期建設有關的建造服務費的預付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建築物、電子設備、汽車、傢俬及裝置以及在建工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05.9百萬元、人民幣639.2百萬元、人民幣1,0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業務擴張及興建新校區一致。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建築物 .....	393,677	473,691	852,629	892,987
電子設備.....	39,424	49,991	82,936	84,499
汽車.....	3,040	4,653	5,358	4,252
傢俬及裝置.....	18,315	15,190	33,029	38,925
在建工程.....	51,421	95,705	27,566	199,848
<b>總計</b> .....	<b>505,877</b>	<b>639,230</b>	<b>1,001,518</b>	<b>1,220,511</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

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包括肇慶科培於肇慶市鼎湖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高要農村商業銀行及肇慶端州農村商業銀行持有的股權投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該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零及零。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鼎湖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	46,000	46,000	—	—
高要農村商業銀行 .....	30,000	30,000	—	—
端州農村商業銀行 .....	2,000	2,000	—	—
<b>總計</b> .....	<b>78,000</b>	<b>78,000</b>	<b>—</b>	<b>—</b>

於2017年9月，本集團為企業重組進行分拆，成立肇慶喬麗持有本集團出售的非核心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肇慶科培持有的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的投資轉讓仍待完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事先審批流程，因此並未完成。故此，肇慶科培持有的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的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分派之非流動資產。此次投資轉讓其後分別於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5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撥資。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營運撥資。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 財務資料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i)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及(ii)為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建築服務支付及預付款項。請參閱「一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鑒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1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我們於評估我們日後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充分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性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在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撥付。入讀學生人數、學費及住宿費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額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為緩和任何潛在的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已自有信譽的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人民幣369.1百萬元及人民幣631.9百萬元。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的概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58,453	288,232	398,496	108,443	179,6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11,521)	(385,380)	(170,958)	(116,780)	(260,6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7,344	100,476	55,241	111,045	319,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76	3,328	282,779	102,708	238,3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75	82,951	86,279	86,279	369,058
年/期末現金及金等價物 .....	82,951	86,279	369,058	188,987	631,907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均在有關服務提供前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我們於各學年的按比例將該等已收款項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8.2百萬元。營運資金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所得現金人民幣302.2百萬元及正面營運資金淨額調整人民幣96.3百萬元。我們的正面營



---

## 財務資料

---

運資金淨額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7百萬元。

於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24.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面調整淨額人民幣63.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面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

於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56.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面調整淨額人民幣101.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面調整淨額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7.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就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57.9百萬元；及(ii)與就開發廣東理工學院鼎湖校區預付建築承包商款項有關的購買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41.3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17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58.3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77.7百萬元；及(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人民幣4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7.6百萬元；(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

於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人民幣106.0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6.4百萬元；及(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融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主要

## 財務資料

包括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3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02.7百萬元，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6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07.3百萬元，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5.0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80.0百萬元，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1.7百萬元部分抵銷。

###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尤其針對我們繼續擴張學校網絡及進一步擴大現有學校容量的策略。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我們的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合適學校、新校舍的興建成本、維護及提升現有校舍的成本、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學設施及設備，以及招聘更多老師及其他教學人員。董事認為，我們的可動用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將最終發售價最多下調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的可能下調發售價後)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興建新校舍、維護及升級現有校舍以及為學校購置新的教育設施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04.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6,480	160,720	402,468	255,9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3,345	39,397	—	48,451
總計 .....	<u>149,825</u>	<u>200,117</u>	<u>402,468</u>	<u>304,405</u>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建設學校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76,562	423,546	202,745	15,172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包括校內服務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銀行在內的獨立第三方出租我們的校區物業，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20年。租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交納保證金，並規定可定期根據當時通行市況調整租金。

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	272	11,257	12,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6	775	27,852	26,152
五年以上.....	623	436	272	211
總計.....	1,751	1,483	39,381	38,751

### 債務

####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用以補充營運資金、興建校舍、設施及建築物裝修以及購置設備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及11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3,000	117,730	30,000	87,000	17,000
於第二年.....	17,000	13,595	61,000	14,000	8,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00	150,975	264,000	82,500	59,000
五年以上.....	—	—	—	167,621	26,000
總計.....	170,000	282,300	355,000	351,121	110,000

---

##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及11月30日，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5.67%至6.33%、4.61%至5.76%、4.75%至5.76%及4.75%至5.3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8.9百萬元。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有應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皆為無擔保。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款項為無擔保且利率為5.39%，並須於2028年2月前分期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款項為有擔保且利率為4.75%，並於2019年1月償還。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違反契諾。

### 債務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11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除「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 樓宇 — 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一段完整說明的違規事件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18年11月30日，估計潛在罰款的最大風險為約人民幣8.8百萬元。董事認為，相關罰款的風險較低。

### 上市開支

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人民幣76.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8港元至2.7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9.6百萬元於我們於2017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31.4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於2018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5.4百萬元直接因向公眾發行股份而產生及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 財務資料

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純利率 <sup>(1)</sup> .....	46.7%	51.2%	50.7%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10.8%	12.4%	12.6%	11.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15.8%	19.7%	21.3%	20.5%
流動比率 <sup>(4)</sup> .....	150.1%	155.2%	165.7%	94.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按年化基準調整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按年化基準調整計算。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純利率

純利率由2015年的46.7%提升至2016年的51.2%，主要因優化學生結構及學生擴招，令我們的學費收益增加，而學費收益增幅大於銷售成本增幅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的51.2%下跌至2017年的50.7%，主要由於與全球發售及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僱員福利有關的一次性開支，部分被收益增加所抵銷。

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42.8%上升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58.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不再報銷學生的報名費、補助學校食堂及購買書籍。

####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分別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8%及15.8%提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4%及19.7%，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增幅高於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的增幅。我們於2016年的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均有所增加。

資產回報率於2017年12月31日為12.6%，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21.3%。於2017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增幅高於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的增幅。我們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的權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均有所增加，部分被資本儲備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於2017年9月分拆肇慶科培。參閱「—非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11.6%及於2018年8月31日，股本回報率為20.5%。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幅度低的原因為我們的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增幅高於純利的增幅。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0.1%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5.2%，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增加。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上升至165.7%，主要由於主要銀行貸款增加，以補充營運資金及興建校舍。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降至94.2%，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因結算建築服務付款及預付款項而減少，而我們的流動負債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增加。

###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關連方不時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與葉念清先生所運營校園食堂的結算及有關江西科培所得貸款的利息訂立多項關連方交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該等關連方交易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有關該等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每一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將不會令我們的營業記錄業績失實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葉念清先生.	餐飲供應	842	962	2,816	2,816	—
江西科培...	收取的利息 收入 <sup>(1)</sup>	3,752	4,478	7,855	5,670	—
總計.....		4,594	5,440	10,671	8,486	—

附註：

(1) 利息收入與應收江西科培款項有關。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股息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西藏科培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西藏科培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取決於西藏科培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收取的服務費。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權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彼等須將不少於相關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年度增加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和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升級。

我們肇慶學校的出資人選擇要求得到合理回報。我們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遵守的一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相關物業權益於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18年10月31日的市值對賬，有關市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估值證書：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多種構築物及在建工程.....	1,092,8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4,230
加：添置樓宇及在建工程.....	191,051
減：出售樓宇及在建工程.....	—
減：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6,931
估值盈餘.....	28,123
於2018年10月31日的估值.....	1,509,308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316.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 附註：

- 編製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

## 財務資料

年1月1日完成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於2018年1月1日轉換為普通股而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2,000,000,667股而計算得出。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我們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發售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下調發售價10%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8港元計算 .....	<u>1,256,633</u>	<u>530,733</u>	<u>1,787,366</u>	<u>0.96</u>	<u>1.10</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計算 .....	<u>1,256,633</u>	<u>590,499</u>	<u>1,847,132</u>	<u>1.00</u>	<u>1.14</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計算 .....	<u>1,256,633</u>	<u>775,773</u>	<u>2,032,406</u>	<u>1.10</u>	<u>1.25</u>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期末浮息銀行貸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假設在各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年內為未償還而作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50個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 財務資料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35,000元、人民幣980,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1,804,000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既有的利率風險，因於年末所承受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在各年內所承受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主要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按地理區域及產品類型管理。我們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我們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u>2015年12月31日</u>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定息 .....	1,000	1,840	84,505	56,056	—	143,401
計息銀行貸款—浮息 .....	—	633	11,806	31,474	—	43,9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773	—	—	—	—	4,7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24	—	—	—	—	1,524
	7,297	2,473	96,311	87,530	—	193,611
 <u>2016年12月31日</u>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定息 .....	—	3,172	94,680	187,012	—	284,864
計息銀行貸款—浮息 .....	—	388	30,819	—	—	31,2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0,206	—	—	—	—	70,2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38	—	—	—	—	1,238
	71,444	3,560	125,499	187,012	—	387,515



## 財務資料

<u>2017年12月31日</u>	<u>按要求償還</u>	<u>少於三個月</u>	<u>三至12個月</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i>定息</i> .....	7,270	4,361	35,984	350,843	—	398,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7,481	—	—	—	—	117,4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00	—	—	—	—	400
	<u>125,151</u>	<u>4,361</u>	<u>35,984</u>	<u>350,843</u>	<u>—</u>	<u>516,339</u>
<u>2018年8月31日</u>	<u>按要求償還</u>	<u>少於三個月</u>	<u>三至12個月</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i>定息</i> .....	—	961	80,602	—	—	81,563
計息銀行貸款— <i>浮息</i> .....	—	3,694	18,122	136,169	200,549	358,5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603	—	—	—	—	7,603
可換股債券.....	330,000	—	—	—	—	330,000
	<u>337,603</u>	<u>4,655</u>	<u>98,724</u>	<u>136,169</u>	<u>200,549</u>	<u>777,700</u>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及假設首次發售價為每股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8港元至2.70港元之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7.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4.9%（或340.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收購其他學校。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透過戰略併購拓寬學校網絡覆蓋」及「業務 — 擴展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約37.6%（或28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3百萬元））預期將用於擴充我們擁有或營辦的現有學校。參閱「業務 — 擴展計劃」；
- 約7.5%（或57.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預期將用於償還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

下表載列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的詳情：

序號	貸款銀行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尚未償還的金額	期間	利率
1.	交通銀行肇慶分行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7年4月26日至 2019年1月26日	每年4.75%
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肇慶分行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18年2月9日至 2028年2月8日 (按季度償還利息， 分期償還本金)	每年5.39%

- 約10%（或7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百萬元））預期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5.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5.7百萬港元。倘我們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則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68.2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在所得款項淨額下降的情況下，我們將就相關用途考慮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879.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21.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實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向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存置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計息存款或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推出的理財產品的形式持有所得款項淨額。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及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COMSMF」)(「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據此，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已同意認購80,000,000股股份，及COMSMF已同意認購可以4.5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88港元(即下調發售價後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9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96,948,000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9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2.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93,056,000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彼此相互獨立。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基石投資者

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除根據下文所指的基石投資者協議外，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披露於我們將於2019年1月2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1.88港元(即下調發售價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估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	19.2 <sup>(1)</sup>	80,000,000	22.6%	19.7%	4.0%	3.9%
COMSMF <sup>(2)</sup> .....	4.5	18,750,000	5.3%	4.6%	0.9%	0.9%
總計 .....	23.7	98,750,000	27.9%	24.3%	4.9%	4.8%

基於發售價2.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估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	21.2 <sup>(1)</sup>	80,000,000	22.6%	19.7%	4.0%	3.9%
COMSMF <sup>(2)</sup> .....	4.5	16,948,000	4.8%	4.2%	0.8%	0.8%
總計 .....	25.7	96,948,000	27.4%	23.9%	4.8%	4.7%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2.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估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24.4 <sup>(1)</sup>	80,000,000	22.6%
COMSMF <sup>(2)</sup>	4.5	14,750,000	4.2%	3.6%	0.7%	0.7%
總計	28.9	94,750,000	26.8%	23.3%	4.7%	4.6%

基於發售價2.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估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sup>(1)</sup>	27.6 <sup>(1)</sup>	80,000,000	22.6%
COMSMF <sup>(2)</sup>	4.5	13,056,000	3.7%	3.2%	0.7%	0.6%
總計	32.1	93,056,000	26.3%	22.9%	4.7%	4.5%

附註：

-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應付的投資金額應等於80,000,000股股份乘以發售價。
- COMSMF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i)以4,5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將按緊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當日之前的營業日18:00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港元兌美元的收市匯率計算(包括經紀佣金及投資者將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徵費))除以(ii)發售價(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

##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

國調招商併購基金於2017年1月25日於中國深圳市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夥人包括深圳市招商惠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惠合」)、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由招商惠合進行管理。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專注於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

---

## 基石投資者

---

就是項基石投資而言，國調招商併購基金已委聘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屬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以「嘉實基金科培教育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表國調招商併購基金酌情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 COMSMF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遵循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東方」)的指導。中國東方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OAM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MC的前身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國財政部於1999年成立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於2016年，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完成股權重組，並更名為其現有名稱。COAMC的業務包括多種金融服務，如不良資產、保險、銀行、證券、信託、信用評級及投資等。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最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相關法律或規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此外，國調招商併購基金的認購責任亦須遵守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

---

## 基石投資者

---

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而該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方面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購入的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匯能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35,3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317,99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9年1月14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包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產生、發生、存在或開始實施：

- (i) 直接或間接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爆發或加劇(不論是否會宣戰或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已宣稱對其負責)；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的實施或規定)；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v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ii)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



---

## 包 銷

---

- 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
- (ix)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
  - (x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

---

## 包 銷

---

有誤導成分，或載於任何發售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準確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
- (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遭到嚴重違反(如適用)；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 (v)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或任何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的事件或情況；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保留意見(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批准；
- (vii) 任何人士(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取得其同意書)(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所發出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有關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 (x) 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任；
- (xi)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被任何機關判定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機關對任何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組織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a)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絕大部分訂單；或(b)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其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擔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股份(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須立即將有關表示通知本公司。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止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混亂或虛假市場。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

---

## 包 銷

---

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3,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



---

## 包 銷

---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為約34.0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總額估計約為91.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相關聯屬人士，而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

## 包 銷

---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於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 包 銷

---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353,334,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5,33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317,998,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調整)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企業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67%。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具體而言，國際發售將包括在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5,33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本公司緊隨企業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數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等分(至最接近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惟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緊接本段前的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惟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過17,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5,336,000中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該重新分配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6,004,000股發售股份(在(a)情況下)、141,336,000股發售股份(在(b)情況下)及176,668,000股發售股份(在(c)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A組及B組的有效申請。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按下述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35,33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0.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0,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並非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不會觸發分配上限。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5,454.42港元。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17,99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0%，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購買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53,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0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Qiaoge Company借入最多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包括：

- (a) 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並必須僅作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之任何短倉；
- (b)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向Qiaoge Company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等同數目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倘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Qiaoge Company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不得就借股協議而向Qiaoge Company支付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項。

## 全球發售的架構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19年2月1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定價及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而根據不同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隨後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售股份2.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5,454.4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視乎下調發售價情況而定）。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為不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以下。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刊登有關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的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佈（預期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公佈）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倘並無就下調發售價刊發公佈，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並於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

倘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取決於公告所載之資料）被告知其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未確認的申請將無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需要)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不論下調發售價是否進行，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中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以及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890。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科培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內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直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的最後時間將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透過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http://www.chinakepei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6日(星期六)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將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於我們在報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與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相同的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材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分別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無法確定吾等能得悉所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19年1月15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	256,097	349,887	455,382	227,921	284,123
銷售成本 .....		(92,233)	(114,615)	(149,153)	(81,000)	(101,608)
毛利 .....		163,864	235,272	306,229	146,921	182,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7,741	7,279	8,682	4,749	41,4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210)	(13,072)	(8,524)	(6,352)	(10,056)
行政開支 .....		(25,154)	(32,743)	(45,999)	(24,534)	(40,031)
控股股東提供的 非貨幣性僱員福利 .....		—	—	(12,129)	(12,129)	—
其他開支 .....		(400)	(862)	(988)	(850)	(2,856)
融資成本 .....	7	(7,904)	(7,346)	(9,604)	(5,985)	(4,91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7,434)	(9,254)	(6,791)	(4,363)	(85)
除稅前溢利 .....	6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所得稅開支 .....	10	—	—	—	—	—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u>119,503</u>	<u>179,274</u>	<u>230,876</u>	<u>97,457</u>	<u>166,02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非控股權益 .....		—	—	—	—	—
		<u>119,503</u>	<u>179,274</u>	<u>230,876</u>	<u>97,457</u>	<u>166,0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5,877	639,230	1,001,518	1,220,5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2,755	158,504	154,922	199,63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21,710	14,906	1,915	1,8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長期投資	16	78,000	78,000	—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4,672	5,056	146,3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8,342</u>	<u>895,312</u>	<u>1,163,411</u>	<u>1,568,331</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3,667	96,088	56,375	25,839
應收董事款項	32	167,249	207,066	178,11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	137,716	250,71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	10,679	80,387	144,566	36,158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351	15,374	18,128	10,1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短期投資	16	—	30,000	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2,951	86,279	369,058	631,907
分類為持作於分拆時的非流動 資產分派	20	—	—	78,000	—
流動資產總值		<u>503,613</u>	<u>765,910</u>	<u>844,737</u>	<u>704,09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3,028	160,331	220,159	100,004
計息銀行貸款	23	93,000	117,730	30,000	87,00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4	—	—	—	332,650
合約負債	21	157,813	213,433	258,395	226,9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	1,524	1,238	400	—
遞延收入	25	160	651	808	808
流動負債總額		<u>335,525</u>	<u>493,383</u>	<u>509,762</u>	<u>747,43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8,088</u>	<u>272,527</u>	<u>334,975</u>	<u>(43,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6,430</u>	<u>1,167,839</u>	<u>1,498,386</u>	<u>1,524,99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3	77,000	164,570	325,000	264,121
遞延收入	25	1,100	5,665	4,777	4,2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100</u>	<u>170,235</u>	<u>329,777</u>	<u>268,360</u>
資產淨值		<u>818,330</u>	<u>997,604</u>	<u>1,168,609</u>	<u>1,256,633</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	—	—
儲備	27	818,330	997,604	1,168,609	1,256,633
權益總額		<u>818,330</u>	<u>997,604</u>	<u>1,168,609</u>	<u>1,256,6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52,000	157,729	389,098	698,827
年度溢利	—	—	—	119,503	119,50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9,503	119,503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31,375	(31,375)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52,000*	189,104*	477,226*	818,330
於2016年1月1日	—	152,000	189,104	477,226	818,330
年度溢利	—	—	—	179,274	179,27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79,274	179,274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47,197	(47,197)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2,000*	236,301*	609,303*	997,604
於2017年1月1日	—	152,000	236,301	609,303	997,604
年度溢利	—	—	—	230,876	230,8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30,876	230,876
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性 僱員福利(附註32(c))	—	12,129	—	—	12,129
非上市業務之分拆(附註27(a))	—	(72,000)	—	—	(72,000)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62,449	(62,449)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2,129*	298,750*	777,730*	1,168,6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92,129	298,750	777,730	1,168,609
期內溢利	—	—	—	166,024	166,0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024	166,024
非上市業務之分拆(附註27(a))	—	(78,000)	—	—	(78,000)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38,745	(38,745)	—
於2018年8月31日	—	14,129*	337,495*	905,009*	1,256,63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152,000	236,301	609,303	997,60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97,457	97,4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性	—	—	—	97,457	97,457
僱員福利(附註32(c)) .....	—	12,129	—	—	12,129
轉撥自留存溢利(未經審核)...	—	—	26,373	(26,373)	—
於2017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	—	164,129	262,674	680,387	1,107,190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18,330,000元、人民幣997,604,000元、人民幣1,168,609,000元及人民幣1,256,633,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就以下各項經調整：						
融資成本.....	7	7,904	7,346	9,604	5,985	4,913
匯兌收益淨額.....	5	—	—	—	—	(24,455)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	3,752	4,478	7,855	5,670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7,434	9,254	6,791	4,363	85
提供予關連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銀行利息收入.....	5	(3,971)	(5,110)	(8,875)	(6,270)	(700)
股息收入.....	5	(3,906)	(1,286)	—	—	—
已發放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5	(19)	(444)	(731)	(368)	(5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	934	796	5
折舊.....	13	21,451	27,367	38,753	21,158	36,91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634	2,860	3,582	2,389	2,725
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性僱員福利.	6	—	—	12,129	12,129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調整...	6	—	—	—	—	2,650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	3,000	—	—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38	885	1,253	995	255
		156,820	224,624	302,171	144,304	187,87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97)	(4,908)	(4,007)	9,046	7,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130	(1,633)	39,713	11,209	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366	14,183	15,685	7,290	14,77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891	55,620	44,962	(62,788)	(31,420)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524	(286)	(838)	(1,008)	(400)
經營所得現金.....		258,234	287,600	397,686	108,053	178,997
已收銀行利息.....	5	219	632	810	390	7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453	288,232	398,496	108,443	179,69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	3,752	4,478	7,855	5,670	—
已收股息.....		3,906	1,286	—	—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672)	(384)	3,736	(141,29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8,486)	(39,817)	28,956	(30,541)	178,1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06,000)	(113,000)	43,000	13,0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5,179)	(69,708)	77,737	72,737	108,4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63,345)	(39,397)	—	—	(48,4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6,368)	(97,600)	(358,325)	(212,191)	(357,9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493	599	42
已收政府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	199	5,500	—	—	—
向合營企業注資.....	—	(2,450)	—	—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短期投資.....	—	(30,000)	(500)	—	—
處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短期投資					
所得款項.....	—	—	30,210	30,210	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11,521)</u>	<u>(385,380)</u>	<u>(170,958)</u>	<u>(116,780)</u>	<u>(260,628)</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80,000	207,300	202,700	202,700	271,121
償還銀行貸款.....	(101,000)	(95,000)	(130,000)	(80,000)	(275,000)
已付利息.....	(11,656)	(11,824)	(17,459)	(11,655)	(6,796)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	24	—	—	—	33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7,344</u>	<u>100,476</u>	<u>55,241</u>	<u>111,045</u>	<u>319,32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4,276</b>	<b>3,328</b>	<b>282,779</b>	<b>102,708</b>	<b>238,394</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75	82,951	86,279	86,279	369,05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	—	24,4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82,951</u>	<u>86,279</u>	<u>188,987</u>	<u>631,90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82,951</u>	<u>86,279</u>	<u>188,987</u>	<u>631,907</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110	3,4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08	339,151
流動資產總值.....		<u>1,818</u>	<u>343,41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董事款項.....	32	5,147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4	—	332,650
流動負債總額.....		<u>5,147</u>	<u>332,6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329)</u>	<u>10,7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9)</u>	<u>10,763</u>
資產／(負債)淨額.....		<u>(3,329)</u>	<u>10,763</u>
<b>權益／(權益虧絀)</b>			
股本.....		—	—
其他儲備.....		(3,329)	10,763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u>(3,329)</u>	<u>10,763</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統稱「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述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9月5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17年10月12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 (附註(b))	美國加利福尼亞 米爾皮塔斯 2017年10月10日	10,000美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信息 科技」)(附註(b))	中國 2018年1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西藏科培」) (附註(b))	中國 2018年6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及管理服務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 (附註(a))	中國 2000年3月8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理工學院 (附註(c))	中國 2005年12月8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及 大專教育服務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 學校(附註(c))	中國 2000年5月19日	—	—	100%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服務

附註(a) 當地機構不要求發佈經審核賬目，因此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b) 由於該等公司於2017／2018年新註冊成立／成立或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c)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與財務規例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郁南西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州中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於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由於中國對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控制，故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肇慶科培(「學校出資人」)及其出資的學校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統稱「中國營運學校」)開展。根據重組，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已與(其中包括)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讓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對中國營運學校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學校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於2018年6月4日，貴集團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一間新的外商獨資企業西藏科培。由於簽署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新結構性合約，西藏科培根據結構性合約享有肇慶科培信息科技的權利及承擔肇慶科培信息科技的義務。

貴集團於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並無任何權益。然而，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由葉念喬先生及舒麗萍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而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呈列基準 — 續

運學校及其開展的業務亦透過下文附註2.4「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所詳述的結構性合約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入賬列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在損益中以公平值變動呈列。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長期及短期投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按公平值計量。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2 編製基準 — 續

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38,000元。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已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充分考慮貴集團未來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經考慮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貴集團能夠履行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為緩和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貴集團已自有信譽的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28,879,000元。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恰當。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界定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重大性界定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臨時決定再延遲一年至2022年1月1日)

<sup>4</sup>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sup>5</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於該期間或之後期間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選擇確認豁免 — 低價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平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認為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開展其自有物業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且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於2017年7月頒佈，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述比較數據，基於應用之累計效應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初期權益之調整。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於2018年1月頒佈，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對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基於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貴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應用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數據。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被計入 貴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已與(其中包括)西藏科培、控股股東及葉念廸先生及葉濤先生(為學校出資人的非控股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7月10日生效。具體而言，西藏科培承諾向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而西藏科培則享有獲得中國營運學校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公司間費用而產生的絕大部分營運溢利及剩餘收益。學校出資人亦須按西藏科培要求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按代價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持中國營運學校權益。控股股東亦已就中國營運學校的持續義務將學校出資人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西藏科培。於有關期間，西藏科培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 續

並無向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規定須提供的財務資助。西藏科培擬繼續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提供或協助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營運學校取得財務資助。因此，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學校營運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視為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權。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共同控制安排之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議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是基於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公平值計量 —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未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 續

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資本化作為替代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 續

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2.4%
汽車	19.4%
傢俬及設備	9.7%至19.4%
電子設備	19.4%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包括在動工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另一個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約。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 續

##### (a)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計量。

為分類及計量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該評估指SPPI測試及於工具層面進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

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正常方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其後計量*

就其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累計收益及虧損可結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及虧損不可結轉的金融資產(股權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該類別與 貴集團最相關。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符合，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 續

##### (a) 金融資產 — 續

##### 其後計量 — 續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EIR)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關連方貸款及董事貸款。

#####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以下兩個條件均符合，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

#####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權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界定的股權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再結轉至損益。股息將於支付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貴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以在短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 續

##### (a) 金融資產 — 續

##### 其後計量 — 續

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不論業務模式，擁有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儘管存在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債務工具的標準，債務工具可能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時，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 續

##### (a) 金融資產 — 續

##### 終止確認 — 續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事件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之前瞻性因素調整。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倘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的未償還合約款項，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 (b)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 續

##### (b) 金融負債 — 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

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時指定。 貴集團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貸款及借款

此為與 貴集團最相關之分類。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 續

##### (c)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 可換股及可贖回債券

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整體上並無密切關聯的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及可贖回債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可換股及可贖回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彼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及可贖回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及可贖回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於若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於2018年5月1日或2018年11月1日起提前贖回債券(附註24)。

#### 合約結餘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換取轉讓予客戶至貨品或服務以收取代價之權利。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合約資產確認為附帶條件之已賺取代價。

#####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貴集團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續

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所得稅 — 續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a)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 貴集團高等教育服務及中等職業教育服務的學費及住宿費。

一般情況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服務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6月止。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 續

貴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學校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營運學校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營運學校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 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 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因此，中國營運學校於有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獲悉新數據或會令其變更對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費用。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 估計不確定性 — 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 續*

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率乃基於對其可收回性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的評估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度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18披露。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估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及各自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股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平值。估值須對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波動等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4及35。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 估計不確定性 —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屬於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大量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投資公司近期所執行籌資交易、投資公司經營業績(包括現時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資料等因素而監控其投資公平值評估。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

###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以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於中國產生及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227,856	317,698	418,903	209,452	261,663
住宿費.....	28,241	32,189	36,479	18,469	22,460
	<u>256,097</u>	<u>349,887</u>	<u>455,382</u>	<u>227,921</u>	<u>284,1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提供予關連方的貸款的					
利息收入(附註(a)).....	3,752	4,478	7,855	5,670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附註(a)).....	(3,752)	(4,478)	(7,855)	(5,670)	—
銀行利息收入.....	219	632	1,020	600	700
股息收入.....	3,906	1,286	—	—	—
租金收入.....	1,227	1,971	4,584	1,658	9,019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	19	444	731	368	538
收入相關.....	2,370	2,946	2,347	2,123	6,738
匯兌收益淨額.....	—	—	—	—	24,455
	<u>7,741</u>	<u>7,279</u>	<u>8,682</u>	<u>4,749</u>	<u>41,450</u>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貴集團與江西科培投資有限公司(「江西科培」)訂立的協議，江西科培將償付貴集團就若干銀行貸款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附註32)。

##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1,591	54,640	68,326	42,057	50,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000	7,819	9,337	5,918	6,735
控股股東提供的非貨幣性員工福利.....	32(c) —	—	12,129	12,129	—
折舊.....	13 21,451	27,367	38,753	21,158	36,91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634	2,860	3,582	2,389	2,725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 3,000	—	—	—	—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38	885	1,253	995	2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934	796	5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6. 除稅前溢利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捐贈開支.....	400	310	54	54	83
核數師薪酬.....	44	49	107	—	—
上市開支*.....	—	—	9,558	1,329	9,780
匯兌收益淨額.....	5	—	—	—	(24,455)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 公平值調整**.....	—	—	—	—	2,650

\* 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上市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904	7,346	9,604	5,985	9,719
減：資本化利息.....	—	—	—	—	(4,806)
	<u>7,904</u>	<u>7,346</u>	<u>9,604</u>	<u>5,985</u>	<u>4,913</u>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薪

於2017年8月24日，葉念喬先生、葉濤先生、葉念廡先生、查東輝先生及李艷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王傳武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先生、徐明先生及李小魯先生於2017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於2017年8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1月26日，葉念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張湘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記錄的該等董事各自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0	1,270	1,355	931	8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23	24	15	15
	<u>1,176</u>	<u>1,293</u>	<u>1,379</u>	<u>946</u>	<u>888</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薪 — 續

<u>2015年</u>	<u>袍金</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u>	<u>退休金計劃 供款</u>	<u>薪酬總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	280	6	286
葉念廸先生 .....	—	230	6	236
查東輝先生 .....	—	250	—	250
李艷女士 .....	—	140	4	144
	—	900	16	916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	260	—	260
	—	1,160	16	1,176
<u>2016年</u>	<u>袍金</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u>	<u>退休金計劃 供款</u>	<u>薪酬總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	280	6	286
葉念廸先生 .....	—	230	6	236
葉澍先生 .....	—	110	—	110
查東輝先生 .....	—	250	6	256
李艷女士 .....	—	140	5	145
	—	1,010	23	1,033
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	260	—	260
	—	1,270	23	1,293
<u>2017年</u>	<u>袍金</u>	<u>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u>	<u>退休金計劃 供款</u>	<u>薪酬總額</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	298	6	304
葉念廸先生 .....	—	248	6	254
葉澍先生 .....	—	126	1	127
查東輝先生 .....	—	261	6	267
李艷女士 .....	—	151	5	156
	—	1,084	24	1,108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	271	—	271
	—	1,355	24	1,379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薪 — 續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	205	4	209
葉念廸先生 .....	—	171	4	175
葉潯先生 .....	—	89	—	89
查東輝先生 .....	—	178	4	182
李艷女士 .....	—	104	3	107
	—	747	15	762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	184	—	184
	—	931	15	946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	187	4	191
張湘偉先生 .....	—	180	—	180
葉潯先生 .....	—	73	4	77
查東輝先生 .....	—	167	4	171
李艷女士 .....	—	93	3	96
	—	700	15	715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	173	—	173
	—	873	15	888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非貴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20	520	536	279	1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520	520	536	279	167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1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概無僱員放棄任何薪酬。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付所得稅。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為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業務公司，因此毋須繳付所得稅。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倘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則合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

廣東理工學院的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因此廣東理工學院自其成立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且根據自當地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當地稅務機關同意其自成立起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

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的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頒佈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相關政策。於有關期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0. 所得稅 — 續

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就此頒佈單獨的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以及就此取得的確認，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自成立起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就 貴集團的學校確認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件，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通常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西藏科培除外，其須按12%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	—	—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

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19,503		179,274		230,876		97,457		166,02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876	25	44,819	25	57,719	25	24,364	25	41,506	25
其他地方產生之虧損之										
較低稅率.....	—	—	—	—	1,138	—	—	—	(3,366)	(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7	1	550	—	1,864	1	946	1	605	—
毋須課稅收入.....	(32,351)	(28)	(47,683)	(26)	(62,419)	(27)	(26,401)	(27)	(38,766)	(23)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1,858	2	2,314	1	1,698	1	1,091	1	21	—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	—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0. 所得稅 — 續

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負責為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盈利將留在國內用於擴充貴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7,433,000元、人民幣618,346,000元、人民幣804,534,000元及人民幣918,258,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06,000元、人民幣6,908,000元、人民幣14,365,000元及人民幣16,722,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83,858	74,085	7,674	44,322	53,062	563,001
累計折舊	(43,092)	(44,407)	(4,427)	(30,227)	—	(122,153)
賬面淨值	<u>340,766</u>	<u>29,678</u>	<u>3,247</u>	<u>14,095</u>	<u>53,062</u>	<u>440,848</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0,766	29,678	3,247	14,095	53,062	440,848
添置	741	17,229	809	7,803	59,898	86,480
轉讓	61,539	—	—	—	(61,539)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9,369)	(7,483)	(1,016)	(3,583)	—	(21,451)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93,677</u>	<u>39,424</u>	<u>3,040</u>	<u>18,315</u>	<u>51,421</u>	<u>505,87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46,138	91,314	8,483	52,125	51,421	649,481
累計折舊	(52,461)	(51,890)	(5,443)	(33,810)	—	(143,604)
賬面淨值	<u>393,677</u>	<u>39,424</u>	<u>3,040</u>	<u>18,315</u>	<u>51,421</u>	<u>505,877</u>
<b>2016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46,138	91,314	8,483	52,125	51,421	649,481
累計折舊	(52,461)	(51,890)	(5,443)	(33,810)	—	(143,604)
賬面淨值	<u>393,677</u>	<u>39,424</u>	<u>3,040</u>	<u>18,315</u>	<u>51,421</u>	<u>505,877</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3,677	39,424	3,040	18,315	51,421	505,877
添置	15,593	19,859	2,488	1,419	121,361	160,720
轉讓	77,077	—	—	—	(77,077)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2,656)	(9,292)	(875)	(4,544)	—	(27,367)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473,691</u>	<u>49,991</u>	<u>4,653</u>	<u>15,190</u>	<u>95,705</u>	<u>639,2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38,808	111,173	10,971	53,544	95,705	810,201
累計折舊	(65,117)	(61,182)	(6,318)	(38,354)	—	(170,971)
賬面淨值	<u>473,691</u>	<u>49,991</u>	<u>4,653</u>	<u>15,190</u>	<u>95,705</u>	<u>639,230</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38,808	111,173	10,971	53,544	95,705	810,201
累計折舊.....	(65,117)	(61,182)	(6,318)	(38,354)	—	(170,971)
賬面淨值.....	<u>473,691</u>	<u>49,991</u>	<u>4,653</u>	<u>15,190</u>	<u>95,705</u>	<u>639,230</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3,691	49,991	4,653	15,190	95,705	639,230
添置.....	10,071	45,670	6,298	22,960	317,469	402,468
出售.....	—	(262)	(1,165)	—	—	(1,427)
轉讓.....	385,608	—	—	—	(385,608)	—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6,741)	(12,463)	(4,428)	(5,121)	—	(38,753)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52,629</u>	<u>82,936</u>	<u>5,358</u>	<u>33,029</u>	<u>27,566</u>	<u>1,001,51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34,487	156,581	13,260	76,504	27,566	1,208,398
累計折舊.....	(81,858)	(73,645)	(7,902)	(43,475)	—	(206,880)
賬面淨值.....	<u>852,629</u>	<u>82,936</u>	<u>5,358</u>	<u>33,029</u>	<u>27,566</u>	<u>1,001,518</u>
<b>2018年8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934,487	156,581	13,260	76,504	27,566	1,208,398
累計折舊.....	(81,858)	(73,645)	(7,902)	(43,475)	—	(206,880)
賬面淨值.....	<u>852,629</u>	<u>82,936</u>	<u>5,358</u>	<u>33,029</u>	<u>27,566</u>	<u>1,001,518</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52,629	82,936	5,358	33,029	27,566	1,001,518
添置.....	494	12,376	64	12,382	230,638	255,954
出售.....	—	(47)	—	—	—	(47)
轉讓.....	58,356	—	—	—	(58,356)	—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6).....	(18,492)	(10,766)	(1,170)	(6,486)	—	(36,914)
於2018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92,987</u>	<u>84,499</u>	<u>4,252</u>	<u>38,925</u>	<u>199,848</u>	<u>1,220,511</u>
於2018年8月31日：						
成本.....	992,955	168,569	13,324	88,851	199,848	1,463,547
累計折舊.....	(99,968)	(84,070)	(9,072)	(49,926)	—	(243,036)
賬面淨值.....	<u>892,987</u>	<u>84,499</u>	<u>4,252</u>	<u>38,925</u>	<u>199,848</u>	<u>1,220,511</u>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有關貴集團位於中國肇慶市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2,327,000元、人民幣147,662,000元、人民幣474,663,000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元及人民幣470,339,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獲相關中國部門頒發所有權證書。於有關期間末，董事仍在辦理取得該等所有權證的事宜。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63,838	125,549	162,086	158,504
添置 .....		63,345	39,397	—	48,451
於年／期內確認 .....		(1,634)	(2,860)	(3,582)	(2,725)
年／期末賬面值 .....		125,549	162,086	158,504	204,2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 .....	17	(2,794)	(3,582)	(3,582)	(4,594)
非即期部分 .....		122,755	158,504	154,922	199,636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473,000元、人民幣63,061,000元、人民幣78,690,000元及零的若干租賃土地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3)。抵押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銀行貸款已償還且抵押已解除。

##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	21,710	14,906	1,915	1,830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續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 所有人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西科培投資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2010年11月17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49	投資及 資產管理
智能製造研究院 (肇慶高要)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2016年5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49	研究智能 製造技術

\*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透過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策須獲得股東一致同意後作出。因此，貴集團將江西科培及智能製造研究院(肇慶高要)有限公司視為合營企業。

於江西科培的投資已於2017年12月22日轉讓予肇慶市喬麗投資有限公司(「肇慶喬麗」)(附註27)。

下表說明並非屬個別重大的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期內虧損.....	(7,434)	(9,254)	(6,791)	(85)
分佔合營企業年／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7,434)	(9,254)	(6,791)	(85)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 賬面總值.....	21,710	14,906	1,915	1,830

## 16. 投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長期投資*.....	78,000	78,000	—	—
即期 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短期投資**.....	—	30,000	500	—

\* 該金額指於肇慶市鼎湖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廣東高要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肇慶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6. 投資 — 續

端州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未上市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與初始賬面值相若。

根據 貴集團與肇慶喬麗於2017年9月1日訂立的協議， 貴集團同意轉讓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8,000,000元的股權投資予肇慶喬麗(附註27)。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預先審批程序尚未落實，故所有權轉讓尚未完成。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分拆時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0)。

於2015年12月31日，於肇慶市鼎湖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投資人民幣46,000,000元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銀行貸款，其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短期投資為保本型理財產品。彼等以人民幣計值、於三個月內到期且預期票息率介乎每年2.2%至3.5%。理財產品為低風險保本型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概無保證，因此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投資並無逾期。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附註(a)).....	44,000	60,000	10,200	—
出售物業錄得的稅項				
(附註(b)).....	31,066	31,066	31,06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即期部分).....	14 2,794	3,582	3,582	4,594
預付開支.....	2,421	4,820	1,987	2,881
上市開支.....	—	—	3,120	6,446
按金.....	220	1,472	1,472	3,000
其他應收款項.....	4,036	1,518	4,948	8,918
出售物業的應收款項				
(附註(b)).....	19,930	4,430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00)	(10,800)	—	—
	<u>93,667</u>	<u>96,088</u>	<u>56,375</u>	<u>25,839</u>

附註(a)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b) 於2012年，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9,93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若干物業。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收回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330,000元及人民幣3,830,000元，相關稅項為人民幣31,066,000元，將由買方支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入賬。於2018年4月28日，擁有權已完成轉讓及於同日相關稅項用於抵銷應付稅項(附註22)。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欠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對手方，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其他應收款項不計息。

除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及貴集團計提全額撥備的若干應收款項（「拖欠應收款項」）外，其他結餘已於12個月內結清且並無過往違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於有關期間，除拖欠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800	10,800	10,8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3,000	—	—	—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	(10,800)	—
		<u>10,800</u>	<u>10,800</u>	<u>—</u>	<u>—</u>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款項.....	11,383	16,214	18,749	11,0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	(840)	(621)	(876)
	<u>11,351</u>	<u>15,374</u>	<u>18,128</u>	<u>10,195</u>

貴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金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數個別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8.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74	15,037	16,095	7,424
一至兩年.....	105	199	1,726	2,285
二至三年.....	34	81	193	282
三年以上.....	38	57	114	204
	<u>11,351</u>	<u>15,374</u>	<u>18,128</u>	<u>10,195</u>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學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估計違約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違約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違約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違約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類別一.....	0	11,330	—	15,037	—	17,771	—	9,663	—
類別二.....	25	8	2	16	4	44	11	80	20
類別三.....	50	16	8	138	69	362	181	560	280
類別四.....	75	29	22	1,023	767	572	429	768	576
		<u>11,383</u>	<u>32</u>	<u>16,214</u>	<u>840</u>	<u>18,749</u>	<u>621</u>	<u>11,071</u>	<u>876</u>

於有關期間的預期信用虧損並無變動，乃主要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形勢及表現以及學生行為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	32	840	62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38	885	1,253	255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15)	(77)	(1,472)	—
		<u>32</u>	<u>840</u>	<u>621</u>	<u>876</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2,951	86,279	369,058	631,90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2,951	86,279	368,317	292,591
港元.....	—	—	19	139
美元.....	—	—	722	339,1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08	339,151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9	139
美元.....	689	339,01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 20. 於分拆時分類為持作分派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8,000,000元之股權投資所有權轉讓予肇慶喬麗（附註16及27）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完成預先核准程序。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於分拆時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轉讓投資分別於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5日完成。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1.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未完成履約義務，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40,501	195,138	236,985	206,482
住宿費.....	17,312	18,295	21,410	20,493
	<u>157,813</u>	<u>213,433</u>	<u>258,395</u>	<u>226,975</u>

貴集團於各學年開學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學費.....	105,974	140,501	195,138	195,138	236,985
住宿費.....	13,948	17,312	18,295	18,295	21,410
	<u>119,922</u>	<u>157,813</u>	<u>213,433</u>	<u>213,433</u>	<u>258,395</u>

## (2) 未達成合約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140,501	195,138	236,985	206,482
住宿費.....	17,312	18,295	21,410	20,493
	<u>157,813</u>	<u>213,433</u>	<u>258,395</u>	<u>226,975</u>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5,016	6,050	7,437	8,541
應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2,407	15,370	18,473	20,184
應付獎學金.....	13,016	8,625	12,128	30,336
應付合作教育費用.....	4,661	6,974	5,521	1,329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12	63,232	107,375	584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附註(a)).....	12,497	22,966	26,607	23,596
出售物業錄得的稅項(附註(b)).....	31,066	31,066	31,066	—
其他應付稅項.....	1,003	1,990	3,913	3,368
應計上市開支.....	—	—	4,585	2,923
應計利息.....	—	—	—	2,767
其他.....	3,250	4,058	3,054	6,376
	<u>83,028</u>	<u>160,331</u>	<u>220,159</u>	<u>100,00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a) 該金額指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附註(b) 於2012年，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9,93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若干物業。貴集團有責任結付由買方承擔的相關稅項人民幣31,066,000元(附註17)。於2018年4月28日，所有權轉讓已完成而相關稅項已與同日的應付稅項相抵銷。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3.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5.67至6.33	2016年	4.75至5.23	2017年	4.75至5.23	2018年	4.75至5.39	2019年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	—	4.61	2017年	—	—	—	—
				93,000		30,000		87,000
非即期				117,730		30,000		87,000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5.76至6.33	2017年至 2020年	4.75至5.76	2020年至 2021年	4.75至5.76	2019年至 2022年	4.75至5.39	2020年至 2028年
				77,000		164,570		325,000
				170,000		282,300		355,000

- I-51 -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93,000	117,730	30,000	87,000
於第二年.....	17,000	13,595	61,000	1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00	150,975	264,000	82,500
超過第五年.....	—	—	—	167,621
	170,000	282,300	355,000	351,121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該等租賃土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4,473,000元、人民幣63,061,000元、人民幣78,690,000元及零(附註14)。
- (b)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亦分別以廣東理工學院於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之學費收費權作抵押。
- (c)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肇慶市鼎湖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投資人民幣46,000,000元作抵押。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3. 計息銀行貸款 — 續

(d) 銀行貸款亦由若干關連方無償擔保。關連方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提供的擔保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及 王贛偉先生 .....	50,000	95,000	135,000	—
葉念喬先生及舒麗萍女士 .....	40,000	30,000	—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 葉念廩先生及王贛偉先生 .....	—	—	50,000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及 王贛偉先生、陳欣妮女士、 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及 江西科培* .....	80,000	—	—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 葉念廩先生、陳欣妮女士、 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及 江西科培* .....	—	77,300	170,000	80,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及 肇慶喬麗 .....	—	—	—	271,121
	<u>170,000</u>	<u>202,300</u>	<u>355,000</u>	<u>351,121</u>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以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及江西科培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

## 2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2018年4月30日，貴公司與Skyline Miracle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葉念喬先生、Orchid Asia VII, L. 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向Skyline Mirac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且可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緊接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利率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自2018年11月1日（包括該日）起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
到期日	2020年4月30日，惟債券持有人決定將該日期延長至2022年4月30日
自動轉換	緊接上市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全部本金額須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將根據下文所載公式釐定：

$$A/B \times C$$

倘：

$$A = \text{人民幣}330,000,000\text{元}$$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續

B = 人民幣4,500,000,000元，即 貴公司同意的估值

C = 預期緊隨轉換股份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將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 7.33%  
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  
於 貴公司的直接  
股權

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債 (i)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前未提交上市申請；  
券

(ii) 聯交所拒絕或退回 貴公司的上市申請；

(iii) 貴公司撤回上市申請；

(iv) 貴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失效後2個月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倘失敗乃基於 貴公司憑合理依據評估2個月內重新提交或繼續尋求上市屬不切實際可行；

(v) 貴公司未能於上市申請失效後2個月內採取一切合理行動重新提交上市申請及倘失敗並非基於 貴公司憑合理依據評估2個月內重新提交或繼續尋求上市屬不切實際可行；

(vi) 上市未於到期日或前31日之前完成。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於任何事件首次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要求 貴公司或葉念喬先生按人民幣330,000,000元提早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另加自2018年5月1日(倘為上文事件(i)、(iii)或(v)的情況)或2018年11月1日(倘為上文事件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續

(ii)、(iv)或(vi)的情況)直至贖回或購回日期按15%的年利率累計計息，但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於發生日期的31天後行使該權利，則第32天至贖回或購回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按6%的年利率累計計息。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贖回或購回的權利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上市前不再持有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終止。

擔保人

葉念喬先生為保證 貴公司履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的責任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

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為共同及個別保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履行其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的責任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允許於轉換時轉換為 貴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固定百分比，故將予發行的股份絕對數目不固定，直至轉換發生時才知道。 貴集團董事認為，此類轉換選擇權通常不能歸類為權益，因為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可能會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持有人相對於其他股東處於更好的經濟地位。

期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2018年8月31日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估值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5.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年／期初.....	1,080	1,260	6,316	5,585
已收補助.....	199	5,500	—	—
計入損益.....	(19)	(444)	(731)	(538)
年／期末.....	<u>1,260</u>	<u>6,316</u>	<u>5,585</u>	<u>5,047</u>
即期.....	160	651	808	808
非即期.....	1,100	5,665	4,777	4,239
	<u>1,260</u>	<u>6,316</u>	<u>5,585</u>	<u>5,047</u>

該等政府補助與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 貴集團學校教學活動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應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應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撥入損益。

## 26. 股本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且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Qiaoge Company Limited (「Qiaoge」)。

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及49,999股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法定股本成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Qiaoge持有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557股、150股、100股及93股每股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Qiaoge、Chenye Company Limited (「Chenye」)、Weixin Company Limited (「Weixin」)及Shuye Company Limited (「Shuye」)。

於2018年2月，Qiaoge以零代價分別轉讓50股股份及157股股份予Chenye及Shuye。緊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Qiaoge、Shuye、Chenye及Weixin擁有45%、25%、20%及10%股權。

Qiaoge、Chenye、Weixin及Shuy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葉念喬先生、葉念廸先生、舒麗萍女士及葉濤先生控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7.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本報告第I-6至I-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的注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肇慶科培全體股東於2017年9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其中若干條款經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補充決議案進一步澄清)：肇慶科培被分拆為繼承所有合法地位的肇慶科培，且被視為現有肇慶科培及與現有肇慶科培相同的股權架構的存續公司和新成立公司肇慶喬麗。肇慶科培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分別減至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且肇慶喬麗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肇慶科培須轉讓若干非核心業務(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6,200,000元(附註15)的江西科培49%股權、廣東高要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肇慶端州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肇慶市鼎湖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賬面值為人民幣78,000,000元(附註16及20)的投資，以及金額為人民幣65,800,000元的應收江西科培款項)予肇慶喬麗，且該轉讓被視作肇慶科培向其擁有人的視作分派，而儲備減少人民幣150,000,000元，當江西科培的股權轉讓及應收江西科培款項轉讓完成後，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儲備減少人民幣72,000,000元，而儲備減少人民幣78,000,000元於三個金融機構投資轉讓完成後於2018年1月列賬。

#### (b)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要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淨收入不少於25%轉撥發展基金，而不需要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撥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27. 儲備 — 續

## (b)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 續

備金額至少為學校資產淨額之年淨收入或年增長之25%。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設施，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1,000	170,000	282,300	35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9,000	112,300	72,700	(3,879)
年／期末.....	<u>170,000</u>	<u>282,300</u>	<u>355,000</u>	<u>351,121</u>

	可換股 可贖回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0,000
公平值變動.....	2,650
期末.....	<u>332,650</u>

## 29.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樓宇，租期協定為一年至20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	272	11,257	12,3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6	775	27,852	26,152
五年以上.....	623	436	272	211
	<u>1,751</u>	<u>1,483</u>	<u>39,381</u>	<u>38,751</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76,562	423,546	202,745	15,172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 32.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葉念喬先生	貴公司董事
舒麗萍女士	葉念喬先生的配偶
葉念清先生	葉念喬先生的兄弟
胡學義女士	葉念清先生的配偶
葉念廩先生	葉念喬先生的兄弟
陳欣妮女士	葉念廩先生的配偶
舒俊女士	舒麗萍女士的姊妹
胡奇先生	胡學義女士的兄弟
肇慶市華美達裝飾有限公司	胡學義女士控制的公司
江西信爾誠動物藥業有限公司	葉念喬先生投資的公司
江西科培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22日前為貴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自2017年12月22日起為肇慶喬麗的合營企業
江西洪州職業技術學院	江西科培控制的公司
廣東理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葉念喬先生投資的公司
肇慶市喬麗投資有限公司	葉念喬先生控制的公司

##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分別有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董事款項：

姓名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	33	167,249	207,066	178,110	—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2. 關連方交易 — 續

## (b)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 續

貴集團 — 續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名稱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科培.....	137,716	250,71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姓名／名稱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肇慶市華美達裝飾有限公司.....	—	67,737	—	—
江西信爾誠動物藥業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
葉念清先生.....	10,000	10,000	—	—
舒俊女士.....	179	2,150	2,150	—
江西科培.....	—	—	141,916	36,158
	10,679	80,387	144,566	36,158

除應收江西科培部分款項(附註32(c))外，應收該等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直至本報告日期，應收江西科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已結清。

應付關連方款項：

姓名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念清先生.....	1,524	1,238	4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關連方款項為貿易性質。

貴公司

應付董事款項：

姓名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	—	—	5,147	—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2. 關連方交易 — 續

##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念清先生.....	餐飲供應*	842	962	2,816	2,816	—
江西科培.....	利息收入**	3,752	4,478	7,855	5,670	—
		4,594	5,440	10,671	8,486	—

\* 餐飲供應乃根據公佈的價格及葉念清先生向其主要客戶提出的條件提供。

\*\* 應收江西科培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 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67%且無固定還款期；

^^ 本金額為人民幣77,3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75%且無固定還款期；及

^^^ 本金額為人民幣22,7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75%且無固定還款期。

(ii) 有關由關連方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請參閱附註23。

(iii)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免費向葉念清先生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供提供餐飲及零售服務。該交易於2017年8月終止。該等物業項目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堂.....	47,964	46,545	—	—	—

(iv) 於2016年1月13日，貴公司股東葉念喬先生擬以代價人民幣117,529,000元向若干僱員授出300套總面積為33,417平方米之物業。於2017年1月10日，貴集團與對貴集團的過往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承授人協商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僱員毋須達成任何未達成的條件便可獲得有關物業。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29,658,000元。該等物業之代價與公平值的差額人民幣12,129,000元列作2017年的僱員福利。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2. 關連方交易 — 續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498	3,449	3,478	2,079	2,0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7	82	82	56	54
	<u>3,575</u>	<u>3,531</u>	<u>3,560</u>	<u>2,135</u>	<u>2,116</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 33.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3部分披露之向董事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姓名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截至2018年
	1月1日	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 款項	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 款項	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 款項	8月31日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最高未償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	<u>109,363</u>	<u>167,249</u>	<u>177,849</u>	<u>207,666</u>	<u>207,666</u>	<u>178,110</u>	<u>201,110</u>	—	<u>178,110</u>

發放予股東的貸款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長期投資 .....	78,000	78,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短期投資 .....	—	30,000	500	—
	<u>78,000</u>	<u>108,000</u>	<u>500</u>	<u>—</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4. 金融工具分類 — 續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420	50,672	11,672	3,000
應收董事款項 .....	167,249	207,066	178,11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37,716	250,71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0,679	80,387	144,566	36,158
貿易應收款項 .....	11,351	15,374	18,128	10,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951	86,279	369,058	631,907
	<u>443,366</u>	<u>690,494</u>	<u>721,534</u>	<u>681,260</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的金融負債 .....	4,773	70,206	117,481	7,6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24	1,238	400	—
計息銀行貸款 .....	170,000	282,300	355,000	351,121
	<u>176,297</u>	<u>353,744</u>	<u>472,881</u>	<u>358,724</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	—	332,650
	<u>—</u>	<u>—</u>	<u>—</u>	<u>332,650</u>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短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銀行計息貸款的即期部分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測量結果，以便進行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在目前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的交易金額入賬。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長期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市賬率 — 權益回報率（「市賬率 — 權益回報率」）估值模式基於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的假設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作出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長期投資的可資比較公司選擇的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在各有關期間未被評定為不重大。

非即期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本身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8月31日有關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之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期權定價法分配股權，以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於各有關期間末循環性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性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長期投資 .....	可資比較交易法	市賬率	0.62–1.26	0.57–1.52	0.50–1.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受市賬率變動影響。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市賬率上升／下降1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長期投資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858,000元、人民幣7,809,000元及人民幣7,572,000元。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18年 8月31日	輸入數據之 公平值敏感度
可換股 可贖回債券	期權定價法	折讓率	14%	折讓率上升1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3,980,000元；折讓率下降1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7,620,000元
		盈利能力	情形一：80% 情形二：10% 情形三：10%	盈利能力上升／(下降)10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670,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2.47%	無風險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570,000元；無風險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8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上升1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650,000元；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下降1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3,430,000元
		波幅	39%	波幅上升5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30,000元；波幅下降500個基點導致公平值減少人民幣950,000元

折讓率乃基於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

盈利能力根據 貴公司的管理層估計而釐定。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期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為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將考慮的一個因素，為該等業務權益的市場流通性。物色對私人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

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比較而釐定。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長期投資.....	—	—	78,000	78,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長期投資.....	—	—	78,000	78,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短期投資.....	—	—	30,000	30,000
	—	—	108,000	108,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短期 投資.....	—	—	500	500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 公平值層級 — 續

##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續

年／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投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期初.....	人民幣千元 78,000	人民幣千元 78,000	人民幣千元 108,000	人民幣千元 500
購買.....	—	30,000	500	—
出售.....	—	—	(30,000)	(500)
轉撥至分類為分拆時持作分派的 非流動資產.....	—	—	(78,000)	—
年／期末.....	<u>78,000</u>	<u>108,000</u>	<u>500</u>	<u>—</u>

##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77,000	—	人民幣千元 77,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64,570	—	人民幣千元 164,570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325,000	—	人民幣千元 325,000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 公平值層級 — 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續

於2018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計息銀行貸款 .....	—	264,121	—	264,121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	—	332,650	332,650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 .....	330,000
公平值變動 .....	2,650
於2018年8月31日 .....	332,650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換，亦無轉換至或轉換自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理財產品。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一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貴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協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若干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管理層會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作出，並假設於各期間末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要員提交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50個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35,000元、人民幣980,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1,804,000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銀行貸款承擔可變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而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 (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貴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素及定期監督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擁有相同虧損模式的多個學生分部組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計算。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2)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特定學生畢業一年後撇銷且毋須強制執行。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附註18披露的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作抵押之抵押品。

#### (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貸款、第三方及關連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有關期間信貸風險是否將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當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一年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倘債務人超過兩年未能支付逾期合約款項，貴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

#### (4)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第一階段分析與應收關連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將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分類。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估計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微乎其微。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按要求	不超過	三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三個月	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	1,000	1,840	84,505	56,056	—	143,401
計息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	—	633	11,806	31,474	—	43,9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4,773	—	—	—	—	4,7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24	—	—	—	—	1,524
	<u>7,297</u>	<u>2,473</u>	<u>96,311</u>	<u>87,530</u>	<u>—</u>	<u>193,611</u>
2016年	按要求	不超過	三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三個月	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	—	3,172	94,680	187,012	—	284,864
計息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	—	388	30,819	—	—	31,2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0,206	—	—	—	—	70,2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38	—	—	—	—	1,238
	<u>71,444</u>	<u>3,560</u>	<u>125,499</u>	<u>187,012</u>	<u>—</u>	<u>387,515</u>
2017年	按要求	不超過	三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三個月	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	7,270	4,361	35,984	350,843	—	398,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17,481	—	—	—	—	117,4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00	—	—	—	—	400
	<u>125,151</u>	<u>4,361</u>	<u>35,984</u>	<u>350,843</u>	<u>—</u>	<u>516,339</u>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按要求	不超過	三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三個月	至不超過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固定利息 .....	—	961	80,602	—	—	81,563
計息銀行貸款 — 浮動利息 .....	—	3,694	18,122	136,169	200,549	358,5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7,603	—	—	—	—	7,603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330,000	—	—	—	—	330,000
	<u>337,603</u>	<u>4,655</u>	<u>98,724</u>	<u>136,169</u>	<u>200,549</u>	<u>777,700</u>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續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貴公司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貴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測資金，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13,625	663,618	839,539	1,015,797
資產總額.....	1,231,955	1,661,222	2,008,148	2,272,430
資產負債率.....	34%	40%	42%	45%

### 37. 有關期間後事件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3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18年8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8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8年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	每股發售股份	
	8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擁有人應佔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等值港元)
	綜合有形			(附註4)	(附註5)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下調發售價10%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8港元計算	1,256,633	530,733	1,787,366	0.96	1.1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計算	1,256,633	590,499	1,847,132	1.00	1.1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0港元計算	1,256,633	775,773	2,032,406	1.10	1.25

#### 附註：

-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1,256.6百萬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或每股股份2.70港元計算,亦按下調發售價10%後的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8年8月31日已支付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9年1月7日的匯率1.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65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轉換根據本公司、Skyline Miracle Limited、葉先生、Orchid Asia VII, L.P.與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可轉換為本公司146,666,667股普通股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影響。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緊接上市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全部本金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853,334,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可轉換為本公司146,666,667股普通股的已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影響。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19年1月7日的匯率1.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65元換算為港元。

##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以下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316.0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而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於2018年1月1日轉換為普通股而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為2,000,000,667股而計算得出。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及II-2頁所載於2018年8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8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月15日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的編製乃基於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致。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316.0百萬元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4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及保薦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月15日



**(B)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董事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兩份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貴集團」）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i)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 貴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溢利估計乃依據該等基準作出。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與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有關的函件。

基於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用且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Edwina Ip  
謹啟

2019年1月15日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i)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 貴集團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溢利估計乃依據該等基準作出。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與作出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有關的函件。

基於溢利估計所載資料及 閣下採用且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alvin Chan  
謹啟

2019年1月15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18年10月31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7室

敬啟者：

###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謹遵閣下指示，對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18年10月31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物業業務」指持有（直接或間接）及／或開發用作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或購買或開發供日後出售、日後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任何其他物業權益均分類為「非物業業務」。本報告所述物業指構成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所有物業權益。除本報告所述物業權益外，貴集團並無任何構成貴集團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基於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及特定建址，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因此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目前以最新等值資產置換有關資產的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計算。於釐定土地價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所得之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設未對該等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在對於估值日期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根據由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完成。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項目將花費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值標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行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並

獲 貴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其他官方許可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 面積測量及觀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過程將不會產生難以預料的費用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考察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成員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逾18年經驗的David Cheng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4年經驗的Alice Dong女士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三年經驗的Sophia Xi女士於2017年9月及2018年10月進行。

#### 貨幣

本報告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大道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avid G. D. Cheng**  
MRICS  
謹啟

2019年1月15日

附註：David G.D. Cheng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8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大道的三幅土地、75幢已竣工樓宇、 多處建築物及一幢在建樓宇	576,052,000 <sup>(1)</sup>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璣東路的三幅土地、 16幢樓宇及多處建築物	147,947,000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鼎湖區 青雲路與桂灣路交界處的三幅土地、 15幢樓宇及多處建築物	132,903,000 <sup>(2)</sup>
	<b>總計：</b>	<b>856,902,000</b>

## 附註：

- (1) 對於並無適當業權證的部分物業，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出於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59,596,000元。該數字並不包括並無適當業權證的部分物業的參考市值。
- (2) 對於並無適當業權證的部分物業，吾等並無賦予其商業價值。然而，出於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92,810,000元。該數字並不包括並無適當業權證的部分物業的參考市值。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8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大道的 三幅土地、 75幢已竣工 樓宇、多處 建築物及 一幢在建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600,037.20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上於2009年至2016年分期竣工的75幢已竣工樓宇及多處建築物。</p> <p>75幢已竣工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24,827.29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學樓、培訓樓、綜合樓、宿舍、專家公寓、教師公寓、食堂、圖書館、體育場、體育館及附屬樓宇。</p> <p>建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運動場、校門、圍牆及道路。</p> <p>此外，還有一幢在建培訓樓。據貴集團告知，該樓宇計劃於2019年6月竣工。竣工後，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13,451.62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集團作綜合用途，年期分別於2058年10月15日、2058年10月15日及2056年2月27日屆滿。</p>	<p>該物業目前被貴集團估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惟可租用總面積約9,97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出租予多名承租人，作超市、餐廳及零售用途。</p>	576,052,000

## 附註：

1.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高要國用(2014)第03287、03290及03292號，該物業所處總佔地面積約600,037.2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理工學院作綜合用途，年期分別於2058年10月15日、2058年10月15日及2056年2月27日屆滿。
2. 我們的估值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吾等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相較具有類似特徵的土地之售價。按建築面積計，該等可資比較地盤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31元至人民幣737元。吾等假定的單價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所作之適當調整及分析計算。
3. 根據40份房屋所有權證 — 粵房地權證高字第0000052541至0000052550、0000052589至0000052708及0000052710至0000052719號，40幢總建築面積約171,646.45平方米的樓宇由廣東理工學院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樓宇名稱	總建築面積	頒發日期	擁有人
1	0000052541	培訓樓	7,903.82	2014年12月19日	廣東理工學院
2	0000052701	培訓樓	7,300.48	2014年12月17日	廣東理工學院
3	0000052719	專家公寓	415.34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4	0000052718	專家公寓	415.34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5	0000052711	專家公寓	319.26	2014年12月15日	廣東理工學院
6	0000052714	專家公寓	319.26	2014年12月15日	廣東理工學院
7	0000052715	專家公寓	319.26	2014年12月15日	廣東理工學院
8	0000052716	專家公寓	319.26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9	0000052712	專家公寓	319.26	2014年12月15日	廣東理工學院
10	0000052713	專家公寓	319.26	2014年12月15日	廣東理工學院
11	0000052710	專家公寓	415.34	2014年12月15日	廣東理工學院
12	0000052543	專家公寓	415.34	2014年12月22日	廣東理工學院
13	0000052597	學生宿舍	10,284.07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14	0000052593	學生宿舍	11,480.58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15	0000052590	學生宿舍	2,921.37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16	0000052702	學生宿舍	2,921.37	2014年12月17日	廣東理工學院
17	0000052545	學生宿舍	2,921.37	2014年12月22日	廣東理工學院
18	0000052703	學生宿舍	2,921.37	2014年12月17日	廣東理工學院
19	0000052548	綜合樓	5,983.12	2014年12月22日	廣東理工學院
20	0000052708	綜合樓	3,575.89	2014年12月19日	廣東理工學院
21	0000052595	綜合樓	6,933.16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22	0000052594	綜合樓	6,933.16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23	0000052592	綜合樓	6,933.16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24	0000052591	綜合樓	4,774.48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25	0000052542	綜合樓	5,432.33	2014年12月19日	廣東理工學院
26	0000052589	綜合樓	11,427.2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27	0000052700	教學樓	4,816.92	2014年12月17日	廣東理工學院
28	0000052707	教學樓	4,816.92	2014年12月19日	廣東理工學院
29	0000052699	教學樓	4,816.92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30	0000052706	教學樓	4,816.92	2014年12月18日	廣東理工學院
31	0000052550	體育場	3,452.21	2014年12月22日	廣東理工學院
32	0000052546	辦公樓	2,719.06	2014年12月22日	廣東理工學院
33	0000052544	圖書館	15,176.33	2014年12月22日	廣東理工學院
34	0000052547	藝術樓	3,505.99	2014年12月22日	廣東理工學院
35	0000052549	辦公樓	1,439.38	2014年12月22日	廣東理工學院
36	0000052596	教師公寓	3,208.2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37	0000052717	教師公寓	2,236.11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38	0000052598	教師公寓	2,179.68	2014年12月16日	廣東理工學院
39	0000052704	教師公寓	2,179.68	2014年12月17日	廣東理工學院
40	0000052705	食堂	12,058.28	2014年12月19日	廣東理工學院
		總計	171,646.45		

4. 根據向廣東理工學院發出之10份臨時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高)肇規臨建證第2017053至2017062號，總建築面積約1,826.61平方米的20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樓宇名稱	總建築面積	有效期	使用人
1	2017053	快遞服務中心	225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2	2017053	快遞服務中心	225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3	2017054	垃圾轉運站	81.6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4	2017054	垃圾轉運站	81.6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5	2017055	垃圾轉運站	81.6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6	2017055	配電房	71.44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7	2017056	配電房	73.68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8	2017056	配電房	73.68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9	2017057	配電房	91.2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0	2017057	配電房	39.58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1	2017058	配電房	71.91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2	2017058	配電房	71.91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3	2017059	配電房	71.91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4	2017059	配電房	73.68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5	2017060	配電房	71.91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6	2017060	配電房	99.88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7	2017061	配電房	99.88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8	2017061	配電房	71.91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19	2017062	配電房	84.24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20	2017062	工具室	65.0	2019年12月28日	廣東理工學院
		總計	1,826.61		

5. 就餘下15幢總建築面積約14,850.23平方米的樓宇而言，除下列文件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根據向肇慶市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廣東理工學院的前稱)及廣東理工學院發出之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2154號及肇城規高建字第(2017) 441號，總建築面積約4,964.37平方米的三幢樓宇已獲批准建設。
  - 根據向肇慶市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廣東理工學院的前稱)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283201503160101號，有關當地當局已批准展開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6,764.07平方米的學生宿舍的建設工程。
  - 根據向肇慶市科技職業技術學院(廣東理工學院的前稱)發出之四項建設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書—高規建驗證字第(2013)第319號至第321號、高規建驗證字第(2016)第048號，十幢總建築面積約126,394.54平方米的樓宇(包括兩幢教學樓、一幢辦公樓、一幢會議廳、五幢宿舍及一幢食堂)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 根據向廣東理工學院發出之建設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書—高規建驗證字第(2017)第120號，總建築面積約3,231.25平方米的教師宿舍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6. 經 貴集團告知，廣東理工學院正在為附註5所述的15幢樓宇辦理相關業權證書申領手續。
7. 根據廣東理工學院與多名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可租用總面積約9,97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承租人作開超市、餐廳及零售店用途，租期為一至五年，於2018年應收年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5,903,930元，不包括管理費。
8. 根據向廣東理工學院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肇城規鼎建字第(2018)095號，一幢總建築面積約13,451.62平方米的在建培訓樓已獲批准施工。
9. 根據向廣東理工學院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44128320180313020號，有關當地當局已批准展開總建築面積約13,451.62平方米的培訓樓建設工程。
10. 經廣東理工學院告知，培訓樓的建設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25,756,780元，其中人民幣9,815,104.54元直至估值日期已結清。

11.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廣東理工學院合法擁有物業土地使用權且為該物業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廣東理工學院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訂明的有效條款合法使用土地。由於土地用於教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法律不能按揭。除上述法律限制外，並無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廣東理工學院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捐贈或批准使用土地使用權。
  - b. 廣東理工學院合法擁有附註3所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使用該等樓宇。由於樓宇用於教育，樓宇根據中國法律不能按揭。除上述法律限制外，並無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廣東理工學院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捐贈或批准使用該樓宇。
  - c. 將尚未獲提供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的樓宇投入使用，廣東理工學院將面臨下列法律風險：(i)相關機構或責令糾正及處以合約價2%至4%的罰款；及(ii)倘由廣東理工學院造成虧損，則其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d. 在相關申請材料準備充分的情況下，廣東理工學院取得附註4及5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12. 對該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且並無賦予附註4及5所述尚未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35幢樓宇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59,596,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8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端州區 瓏東路的 三幅土地、 16幢樓宇及 多處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61,302.61平方米的土地、建於其上於2001年竣工的16幢樓宇及多處建築物。</p> <p>16幢總建築面積約80,068.57平方米的樓宇，主要包括教學樓、培訓樓、宿舍、食堂、圖書館及配套樓宇。</p> <p>建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運動場、校門、圍牆及道路。</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權予貴集團作科研及教育用途，期限分別於2047年3月25日、2048年4月5日及2050年8月28日屆滿。</p>	<p>該物業目前被貴集團估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惟可租用總面積約2,35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出租予多名承租人，作超市及餐廳用途。</p>	147,947,000

## 附註：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肇府國用(2015)第0030028、0030029及0030030號，該物業所處總佔地面積約61,302.61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理工學院作科研及教育用途，期限分別於2047年3月25日、2048年4月5日及2050年8月28日屆滿。
- 吾等的估值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吾等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相較具有類似特徵的土地之售價。按建築面積計，該等可資比較地盤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67元至人民幣1,138元。吾等假定的單價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所作之適當調整及分析計算。

3. 根據16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粵房地權證肇字第0100118978、0100118979、0100118984、0100118985、0100119007、0100119009、0100119012、0100119013、0100119014、0100119023、0100119024、0100119027、0100119030、0100119040、0100119042及0100119046號，16幢總建築面積約80,068.57平方米的樓宇由廣東理工學院擁有。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樓宇名稱	建築面積	頒發日期	擁有人
1	0100118978	學生宿舍	4,532.46	2015年9月17日	廣東理工學院
2	0100119024	培訓樓	8,135.11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3	0100119030	藝術樓	3,252.77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4	0100119023	實驗樓	3,583.67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5	0100119046	教學樓	6,829.96	2015年9月17日	廣東理工學院
6	0100119027	學生宿舍	3,202.33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7	0100119042	學生宿舍	5,646.7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8	0100119040	學生宿舍	6,114.85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9	0100119014	食堂	3,733.97	2015年9月7日	廣東理工學院
10	0100119013	培訓樓	5,533.25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11	0100119007	教學樓	5,842.62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12	0100118984	圖書館	5,385.39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13	0100119009	學生宿舍	2,945.43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14	0100118979	學生宿舍	5,110.02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15	0100118985	學生宿舍	5,110.02	2015年9月21日	廣東理工學院
16	0100119012	學生宿舍	5,110.02	2015年9月7日	廣東理工學院
		總計	80,068.57		

4. 根據廣東理工學院與一名第三方Tan Hong訂立的租賃協議，可租用面積約15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作超市用途，為期三年，於2018年的應收年租金約人民幣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5. 根據廣東理工學院與一名第三方Xu Lihong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可租用總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作餐廳用途，為期五年，於2018年的應收年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3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 廣東理工學院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人。廣東理工學院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訂明的有效條款合法使用該土地。由於土地用於教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法律不能按揭。除上述法律限制外，並無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廣東理工學院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捐贈或批准使用土地使用權。
  - 廣東理工學院合法擁有附註3所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使用該等樓宇。由於樓宇用於教育，樓宇根據中國法律不能按揭。除上述法律限制外，並無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廣東理工學院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捐贈或批准使用該樓宇。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8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鼎湖區 青雲路與 桂灣路交界處 的三幅土地、 15幢樓宇及 多處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總佔地面積約 318,579.81平方米的土地、建於 其上於2016年及2018年竣工的 15幢樓宇及多處建築物。  15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 188,825.12平方米，主要包括教 學樓、宿舍、食堂、辦公樓、 圖書館及配套樓宇。  建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體 育場、校門、圍牆及道路。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 予 貴集團作科研及教育用 途，年期於2065年11月24日及 2066年11月9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 被 貴集團佔 用作教育及配 套用途，惟可 租用總面積約 6,633平方米的 部分物業出租 予多名承租 人，作超市及 餐廳用途。	132,903,000

## 附註：

- 根據三份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及2016年10月1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441203201500009、441203201500010及441203201600008號，該物業所處總佔地面積約318,579.81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理工學院作科研及教育用途，為期50年。土地出讓價總額為人民幣103,292,753元。如 貴集團告知，土地出讓價已悉數支付。
-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肇鼎國用(2015)第0080284號、肇鼎國用(2016)第0080102號及粵(2017)肇慶鼎國不動產權第0003179號，總佔地面積約318,579.81平方米的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東理工學院作科研及教育用途，年期於2065年11月24日及2066年11月9日屆滿。
- 吾等的估值已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進行：吾等已參考當地與該物業相較具有類似特徵的土地之售價。按建築面積計，該等可資比較地盤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56元至人民幣462元。吾等假定的單價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在地點、面積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所作之適當調整及分析計算。
- 就總建築面積約188,825.12平方米的15幢樓宇，除以下文件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業權證書：
  - 根據向廣東理工學院發出之16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肇城規鼎建字第(2016)08至(2016)10、(2016)30至(2016)35、(2017) 126至(2017) 130、(2017) 20及(2011) 2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9,311.9平方米的樓宇及建築物已獲批准建設。

- b. 根據向廣東理工學院發出之六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441203201611070101、441203201611040101、441203201611070201、441203201611070301、441203201802090101及4412032018020902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批准展開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9,311.9平方米的樓宇及建築物的建設工程。
- c. 根據向廣東理工學院發出之九份建設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書 — 肇規建驗證字第(2017)第164號至172號，11幢總建築面積約125,203.16平方米的樓宇(包括四幢宿舍、一幢食堂、三幢教學樓、一幢辦公樓、兩幢附屬樓宇)已竣工並通過驗收。
5. 如 貴集團告知，廣東理工學院正在為附註4所述的15幢樓宇辦理相關業權證書的申領手續。
6. 根據廣東理工學院與一名第三方Tan Hong訂立的租賃協議，可租用面積約40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作超市用途，為期三年，於2018年的應收年租金約人民幣18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7. 根據廣東理工學院與一名第三方Xu Lihong訂立的租賃協議，可租用面積約4,977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作餐廳用途，為期一年，於2018年的應收年租金約人民幣6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8. 根據廣東理工學院及多名第三方訂立的多份租賃協議，可租用總面積約1,25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已出租予多名承租人作零售用途，為期三年，於2018年的應收年租金總額約人民幣3,68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 a. 廣東理工學院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廣東理工學院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訂明的有效條款合法使用該土地。由於土地用於教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法律不能按揭。除上述法律限制外，並無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廣東理工學院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捐贈或批准使用土地使用權。
- b. 廣東理工學院合法擁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使用該等樓宇。由於樓宇用於教育，樓宇根據中國法律不能按揭。除上述法律限制外，並無其他法律法規限制廣東理工學院向第三方轉讓、租賃、捐贈或批准使用樓宇。
- c. 將尚未獲提供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的四幢樓宇投入使用，廣東理工學院將面臨下列法律風險：(i)相關機構將責令糾正及處以合約價2%至4%的罰款；及(ii)倘由廣東理工學院造成虧損，則其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d. 在相關申請材料準備充分的情況下，廣東理工學院取得附註4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10.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並無獲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書的物業的15幢樓宇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物業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92,810,000元。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利及權限以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指明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1月10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達致以下效應的條文：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2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保留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予以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惟該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並且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行為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任何款額，或就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貸款予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

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已按此作出投票，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得有關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



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則董事可獲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達成一致意見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任何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尚未被罷免的委任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考慮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至少七日期間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由候補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出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一概不得更改或修訂。

## 2.4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

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可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可擁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擔任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 2.8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舉行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的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較長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1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將討論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大會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送達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方式提前十個營



業日(或就供股而言為六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 2.13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被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後註銷。

####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擁有權的條文。

####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將其用作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

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金額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

##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

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獲指派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屬有效。

指派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指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指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指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指派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向其不少於14日送達指定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

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預提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可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或按廣告在報章刊登的方式提前十個營業日(或就供股而言為六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 2.19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已達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而委任、指派或推選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第2.4段所規定。

###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別向彼等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直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事項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周年申報表存檔，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



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秉承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以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該等例外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所需規定由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一間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須大多數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訂明，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不同事務而言，該大多數(為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有別。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該等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公司內作為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

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授權。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此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予徵收的任何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收：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以預扣方式對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開曼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梁雪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祈福路。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同日，本公司將一股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而初步認購人隨後向Qiaoge Company轉讓該股份。

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及49,999股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且Qiaoge Company持有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於2017年10月25日，557股、150股、100股及93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以認購價5.57美元、1.50美元、1.00美元及0.93美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Qiaoge Company、Chenye Company、Weixin Company及Shuye Company。該等數目股份乃按彼等各自於肇慶科培的股權比例發行，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7%、15%、10%及9.3%。

於2018年2月，Qiaoge Company以零代價分別轉讓50股股份及157股股份予Chenye Company及Shuye Company。緊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Qiaoge Company、Shuye Company、Chenye Company及Weixin Company擁有45%、25%、20%及1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提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以下變更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肇慶科培

於2017年7月14日，肇慶科培的註冊資本透過葉先生、葉潯先生及葉念廡先生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19,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而由人民幣6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18年2月12日，葉先生以零代價分別轉讓其於肇慶科培的15.7%及5%股權予舒女士及葉潯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4.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以下步驟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i) 每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
  - (ii) 緊隨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及(2)已釐定發售價；(3)於以下情況，

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或之前，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4)包銷協議正式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執行後：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14,900.0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緊接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

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

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1.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公司法可

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企業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企業重組」。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肇慶科培及肇慶喬麗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分拆協議，據此，肇慶科培繼續持有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而肇慶喬麗已告成立，以持有肇慶科培當時持有的其他業務；
- (b) 廣東理工學院及黃焯宇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理工學院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黃焯宇轉讓於肇慶市高要區博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50%的股權；
- (c) 廣東理工學院及林偉廷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理工學院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林偉廷轉讓於肇慶市高要區博文電子商務有限公司50%的股權；
- (d)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應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而作為回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 (e)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同意向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營運所得年度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需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所



- 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及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其所有年度純利(扣除前年所需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法定公積金(如法律有規定)；
- (f)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或其指定購買人授出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股權的權利；
- (g)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肇慶科培與記名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肇慶科培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從屬損失及可預期利益損失以及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h)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肇慶科培與記名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權利；
- (i)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肇慶科培委任的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各自董事(即葉念喬、張湘偉、張東生、王義寧、查東輝、張宗珊、李艷、劉香萍、劉淼、葉潯、譚錦興、葉念旻、沈小明、黃靖、曾德基、謝桂袖、李慧艷、賀得利、譚傑安)(「獲委任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肇慶科培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各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委任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的一切權利；
- (j) 各記名股東以肇慶科培信息科技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記名股

- 東授權書，據此，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一切權利；
- (k) 各獲委任人以肇慶科培信息科技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董事授權書，據此，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 (l) 學校出資人以肇慶科培信息科技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據此，學校出資人授權及委任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
  - (m) 葉先生、舒女士、陳欣妮及陳晨各自簽訂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配偶承諾；
  - (n)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中國營運學校及肇慶科培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同意向肇慶科培授出免息貸款，以注資中國營運學校；
  - (o) 本公司、葉先生、Skyline Miracle Limited、Orchid Asia VII, L.P.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認購協議，據此，Skyline Miracle Limited同意認購總面值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p) 記名股東、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獲委任人(劉淼除外)(「新獲委任人」)、陳晨及陳欣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肇慶科培信息科技、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記名股東與葉先生、舒女士、陳欣妮及陳晨同意終止上文(d)至(n)所載控制協議及其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 (q) 西藏科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藏科培應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及其他服務，而作為回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 (r) 西藏科培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而作為代價，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營運所得年度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需

- 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所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開支；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其所有年度純利(扣除前年所需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如法律規定))及法定公積金(如法律規定)；
- (s) 西藏科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授出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我們的學校出資人股權的權利；
  - (t) 西藏科培、肇慶科培與記名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肇慶科培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科培，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從屬損失及可預期利益損失以及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 (u) 西藏科培、肇慶科培與記名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科培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相關權利；
  - (v) 西藏科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新獲委任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肇慶科培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各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委任的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的一切權利；
  - (w) 各記名股東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記名股東授權書，據此，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肇慶科培股東的一切權利；
  - (x) 各新獲委任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董事授權書，據此，各新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 (y) 學校出資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據此，學校出資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

- (z) 葉先生、舒女士、陳欣妮及陳晨簽訂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配偶承諾；
- (aa) 西藏科培、中國營運學校及肇慶科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西藏科培同意向肇慶科培授出免息貸款，以注資中國營運學校；
- (bb) 本公司、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c) 本公司、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d) 彌償契據；
- (ee) 不競爭契據；及
- (ff)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2.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任何商標。

### 2.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廣東理工學院 . . . . .	gdlgxy.com	2014年3月3日	2021年3月3日
2.	肇慶學校 . . . . .	zqkjxx.com	2009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6日

## 2.3 專利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	壓軸模具高精度孔位的加工方法	廣東理工學院； 廣東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10590047.3	2013年11月20日至 2033年11月19日	發明
2.	一種安裝在活頁本上的多功能書簽尺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35228.2	201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18日	實用新型
3.	一種軟件開發用鍵盤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22722.5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實用新型
4.	一種有色金屬澆鑄稱量設備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22681.X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實用新型
5.	一種智能計算機網絡安全網關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1188905.7	2016年11月4日至 2026年11月3日	實用新型
6.	一種真空壓鑄裝置	廣東理工學院； 廣東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19372.0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實用新型
7.	一種可排氣壓鑄用整體壓室	廣東理工學院； 廣東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23710.8	2013年11月13日至 2023年11月12日	實用新型
8.	鋁合金壓鑄模斜頂抽芯裝置	廣東理工學院； 廣東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754996.6	2013年11月25日至 2023年11月24日	實用新型
9.	一種壓鑄梯級踏面的防滑加工裝置	廣東理工學院； 廣東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1320856868.2	2013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3日	實用新型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10.	一種階梯鑽(包括該階梯鑽的孔位加工裝置)	廣東理工學院； 廣東鴻泰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ZL201320856077.X	2013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實用新型
11.	一種容積式泵的故障監測裝置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30799.7	2016年10月18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實用新型
12.	一種帶有筷托的筷子組合件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35735.6	201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18日	實用新型
13.	一種衝壓機械模具自動排廢料裝置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20033058.5	2017年1月10日至 2027年1月9日	實用新型
14.	一種校車防盜解鎖系統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20288362.4	2017年3月22日至 2027年3月21日	實用新型
15.	基於潔淨廠房特氣管道穿過防火牆的安全系統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20216259.9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實用新型
16.	一種可調扭矩的阻尼轉軸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20216229.8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實用新型
17.	用於檢測圓柱體工件表面缺陷的機器視覺裝置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20218.1	2016年10月13日至 2026年10月12日	實用新型
18.	用於檢測圓柱形工件表面缺陷的成像裝置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20108.5	2016年10月13日至 2026年10月12日	實用新型
19.	滾珠絲杠螺母副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68104.4	2016年11月2日至 2026年11月1日	實用新型
20.	可調式刀架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21168105.9	2016年11月2日至 2026年11月1日	實用新型
21.	一種帶鎖定功能的自動開關門機構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20268059.8	2017年3月20日至 2027年3月19日	實用新型
22.	汽車香水容器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10372.7	201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外觀設計
23.	按摩浴缸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30503563.2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外觀設計
24.	多功能書籤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30509545.5	2016年10月19日至 2026年10月18日	外觀設計
25.	兒童座椅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10417.0	201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外觀設計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有效期	專利類型
26.	可拆裝桌子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30503734.1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外觀設計
27.	搖椅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10418.5	201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外觀設計
28.	智能血氧運動指環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30503611.8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外觀設計
29.	高速公路繳費卡讀卡器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10555.9	201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外觀設計
30.	電腦底盤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10343.0	201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外觀設計
31.	多媒體講桌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62863.6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外觀設計
32.	電動自行車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62864.0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外觀設計
33.	智能手錶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62877.8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外觀設計
34.	檯燈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63027.X	2017年3月7日至 2027年3月6日	外觀設計
35.	環保袋(蝴蝶結)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253889.9	2017年6月20日至 2027年6月19日	外觀設計
36.	太陽能無線充電器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227983.7	2017年6月7日至 2027年6月6日	外觀設計
37.	嬰兒車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30043360.4	2017年2月18日至 2027年2月17日	外觀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任何專利。

## 2.4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註冊號	完成開發日期
1.	高職高專學校宿舍管理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097021	2014年11月1日
2.	廣東理工學院人臉識別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096602	2014年11月1日
3.	廣東理工學院人事管理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096545	2014年8月1日
4.	廣東理工學院手機輔助英語記憶學習平臺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096472	2014年11月1日
5.	廣東理工學院宿舍管理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097022	2014年11月1日
6.	廣東理工學院學生資訊管理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096502	2014年8月1日
7.	廣東理工學院線上報修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096506	2014年10月1日
8.	基於Android的零食購物系統(簡稱：零食購物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387210	2016年6月18日
9.	基於Android的通訊錄系統(簡稱：通訊錄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386160	2016年6月18日
10.	基於Android的網絡音樂播放器系統(簡稱：網絡音樂播放器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386164	2016年6月8日
11.	基於Java的酒店客房管理系統(簡稱：酒店客房管理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386794	2016年6月8日
12.	民辦高校工資管理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4SR214057	2014年9月20日
13.	生活易手機應用平臺(簡稱：生活易)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4SR201817	2014年10月23日
14.	圖像編輯器軟體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6SR193893	2016年3月17日
15.	校園網教學管理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4SR201901	2014年10月23日
16.	Web進銷存管理系統V1.0	廣東理工學院	ZL2017SR005395	2016年9月30日

##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 •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7日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sup>附註</sup>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100%
(vi) 業務範圍：	軟件開發；信息技術服務；數據處理；透過進行外包服務參與系統應用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民辦非企業單位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信息諮詢；市場規劃；品牌推廣；企業管理；企業形象規劃；公關策劃；會議服務；展會服務；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日用品及辦公用品

附註：註冊資本並未繳足。

## • 肇慶科培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0年3月8日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sup>附註</sup>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100%
(vi) 業務範圍：	教育投資；銷售辦公用品、教學設備及日用品；計算機軟件開發

附註：註冊資本並未繳足。

## • 西藏科培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6月4日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100%
(vi) 業務範圍：	管理及維護系統應用程序、信息技術、數據管理、信息技術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教育管理服務(不包括培訓)、市

場規劃、公關策劃、企業管理服務、企業形象規劃、透過進行外包服務銷售計算機軟件、日用品及辦公用品

• 廣東理工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5年12月8日起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100%
- (vi) 業務範圍： 本科教育、大專教育及成人教育

• 肇慶學校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9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00年5月19日起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100%
- (vi) 業務範圍： 學歷中等職業教育

• 研究院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1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v) 本公司應佔股權： 49%
- (vi) 業務範圍： 智能製造技術的研發；印刷技術的研發及印刷設備開發；工業自動化技術的研發；自動化設備的技術指導服務的開發、製造、銷售、測試、維護；技術投資；人才培養與引進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

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在固定年期前屆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675,000,000(L)	33.75%
	配偶權益 <sup>(3)</sup>	375,000,000(L)	18.75%
葉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4)</sup>	300,000,000(L)	2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淡倉。
- (2) Qiaoge Company由葉念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舒麗萍女士透過Shuye Company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ye Company由葉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市後，葉潯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Qiaoge Company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抵押25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肇慶科培	45%
	配偶權益		25%
葉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肇慶科培	20%
舒女士.....	實益擁有人	肇慶科培	25%
	配偶權益	肇慶科培	45%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 . . .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L) <sup>(2)</sup>	不適用	146,666,667 (L)	7.33%
林麗明女士 . .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3)</sup>	不適用 (L) <sup>(2)</sup>	不適用	146,666,667 (L)	7.33%
李基培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sup>(3)</sup>	不適用 (L) <sup>(2)</sup>	不適用	146,666,667 (L)	7.33%

## 附註：

- 「L」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名人士於我們股份的淡倉。
- Qiaoge Company已向Skyline Miracle Limited抵押25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 據董事所知，Skyline Miracle Limited將認購146,666,667股股份（即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Skyline Miracle Limited由Orchid Asia VII, L.P.實益擁有93%及由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據董事所知，Orchid Asia VII, L.P.由OAVII Holdings, L.P.（作為Orchid Asia VII, L.P.的普通夥伴）全資控制，OAVII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作為OAVII Holdings, L.P.的普通夥伴）全資控制，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則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李基培先生為Are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Areo Holdings Limited亦由李基培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被當作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及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一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權力，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時會考慮(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 3.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66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其特別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 4.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倘行使購股權導致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行使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期)已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參與者不會獲授購股權。繼續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倘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擬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該人士於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任何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表決反對決議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6.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個曆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7.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 9.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從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而有關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 11.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12.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14.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本公司發出通知日期可予行使以及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本公司於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行使通知。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行使期結束時；(b)第13分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述的其他期間屆滿時；及(c)就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d)倘承授人違約，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e)購股權註銷之日；(f)購股權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述事件並無發生而終止之日。

## 16.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且仍有購股權可行使(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數目股份。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額增加。

## 17.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時發行，且須符合計劃授權上限。

## 18.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惟以下事項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行使期的任何變動；
- (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c) 若須修改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及
- (d) 若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改。

##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採納：

- (a)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G.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我們的董事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2.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為約3,00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3. 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各聯席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席保薦人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1百萬美元。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影響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者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c)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3) 除本節「— 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系統中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6)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7)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9.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 12.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有關本集團若干物業的法律及法規而引致所蒙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悉數進行彌償，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我們擁有的若干樓宇的違規事件」一節所披露。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並不涵蓋與違反上市日期後所頒佈或修訂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而產生的責任，而控股股東不應對有關負債承擔責任。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各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提出法律意見；
- (j)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有關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l) 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